

北平燕京大學教授
黃

卓
著

世界書局印行

蘇俄計劃經濟
上卷

北平燕京大學教授
黃

卓 著

世界書局印行

蘇俄計劃經濟
上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出版

蘇俄計劃經濟 (全三卷)

上卷定價大洋一元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黃卓

發行者 沈知方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負責校對者 王樹培 何衡孫

作者序

現時的經濟制度大致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資本主義國家的價格經濟制度，一種是向着社會主義之路走的蘇俄的計劃經濟制度。這部書的目的是以客觀的態度，分析蘇俄的計劃經濟制度的現狀，並闡明計劃經濟與價格經濟之不同。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作者把蘇俄經濟制度分爲三部來研究。上卷是生產之部，分析蘇俄的生產動機，生產組織，生產計劃與生產問題。中卷是分配之部，分析蘇俄的國民所得的分配，資本集壘的方法，以及工資，地租，利息，與利潤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中的地位。下卷是交易之部，分析價格在蘇俄交易制度中的職能，市場的組織，國內外貿易以及銀行與貨幣等等問題。作者要特別聲明的是：這種工作只是研究蘇俄計劃經濟的第一次的嘗試，決不是學理上的貢獻。

無庸說，本書所用的統計，都是蘇俄政府所發表的統計。除中卷因最近統計完全不能不用一九三〇年的統計外，其餘二卷都是以去年——一九三二年——以及本年上半年的統計為主。誠然，蘇俄的統計——與其他各國的統計相同——並不一定完全可靠。可是除了這種統計以外，作者卻找不到比較更正確的參考資料。

最後作者要謹致謝意於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講師道伯先生 (Maurice Dobb)，利物浦大學經濟學教授柏勒比 (J. R. Bellerby)，倫敦莫斯科納羅利銀行月刊編輯西格爾博士 (I. Segal)，駐英蘇俄貿易公司圖書館主任，與倫敦經濟學院圖書館主任，因為如果沒有他們的指導與材料的供給，本書決不能完成。

一九三三年七月

目次

導言——蘇俄計劃經濟的特徵	一
第一章 蘇俄的生產動機	九
第二章 蘇俄的生產組織	三三
第一節 蘇俄的工業組織	三三
第二節 蘇俄的生產合作組織	八二
第三節 蘇俄的農業組織	一〇二
第四節 蘇俄的運輸組織	一四三
第五節 蘇俄的勞工組織	一五七
第三章 蘇俄的生產計劃	一八一

第一節	計劃的沿革	一八一
第二節	計劃的程序	一九四
第三節	計劃的原則	二〇四
第四節	第一次五年計劃的結果與第二次五年計劃大綱	二二五
第四章	蘇俄的生產問題	二四九
第一節	農業生產問題	二四九
第二節	工業生產問題	二六一
第三節	世界經濟不景氣問題	二七七

導言——蘇俄計劃經濟的特徵

在說明蘇俄計劃經濟的特徵以前，我們應當知道什麼是計劃經濟。簡單的說來，計劃經濟是一種經濟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一個國家全部的經濟活動——從生產起一直到消費止——不受價格或利潤的統治與支配，完全按照一定的計劃而進行。復次，在這種制度之下，全國所有的企業都不是獨立的企業，而是一個總企業中的小企業，這個總企業存在的目的是要利用全國的經濟資源——土地，勞力與資本——來滿足全國人民的需要。

這種絕對的計劃經濟制度，直到現時，我們還沒有見過。我們現時所能看見的只是一種類似這種絕對的計劃經濟制度的蘇俄計劃經濟制度。蘇俄的經濟制度

之所以不能算爲絕對的計劃經濟制度，原因是如此：在絕對的計劃經濟制度之下，生產、交易、分配與消費四種活動都是整個的按着計劃進行，可是蘇俄現時都沒有達到這種境地。試以生產爲例。蘇俄的生產制度，大體上說來，雖然是由國家統治，按照一定的計劃而進行，然而直到現時，牠的生產制度中還是有極小一部分不是由國家統治，不能按照國家所制定的計劃而進行。換言之，蘇俄的生產制度中，還有一極小部分私有企業的存在。這種私有企業在原料的供給與貨物的運輸等等方面雖然不免受政府的限制，可是牠們在生產的種類與生產的數量方面卻還是完全由各該企業的所有者自由決定，政府不能事先替牠們制定生產計劃。雖然如此，蘇俄的經濟制度卻是一種計劃經濟制度，因爲除了一極小部分的經濟活動以外，牠的四種經濟活動大部分都是由政府統治，按照一定的計劃進行。說明了這一點，我們可以簡單的譚一譚蘇俄計劃經濟的幾個主要特徵。

蘇俄計劃經濟制度的第一個特徵是生產活動不受利潤的統治，而是按照一

定的計劃而進行。凡是研究蘇俄經濟的人都知道蘇俄市場中現時所最缺少的是消費財（即日用品），不獨現時缺少消費財，並且從十月革命以來，市場中每年都是缺少這一類的貨物。消費財缺乏的結果，牠們的價格很高，價格高則利潤大。在一般的狀況之下，如果某種工業的利潤很大，那麼，新的資本必會源源的跑到這種工業中來。換言之，在一般的狀況之下，資本家的投資是以利潤為標準：甲工業的利潤高，資本家便向甲工業投資，乙工業利潤高，資本家便向乙工業投資，這種資本流動的程序雖然要很久的時間才能完成，可是資本流動之以利潤為標準，總是一件事實。可是蘇俄的情形卻是不同。消費財的利潤雖然很大，可是政府——即蘇俄的資本家——卻沒有把大宗的資本投到生產消費財的工業——即所謂輕工業——裏去。我們只要把蘇俄歷年的投資統計拿來看看便可以發現這一點：政府投資最多的不是利潤大的輕工業，而是利潤小，甚或毫無利潤的重工業（即生產「生產財」的工業）。政府不能不重視輕工業的投資，而且還進一步的把輕工業獲得的利潤

拿一部分過來投資到重工業裏面去。蘇俄政府之所以如此，就是因為牠要在最短的時期以內發達重工業來完成全國工業化的計劃。從這一點我們便可以知道：蘇俄的生產活動是按照一定的計劃進行，不受利潤的支配。

蘇俄計劃經濟的第二個特徵是生產工具的社會化。先說土地。自從十月革命以後，蘇俄全國的土地便由私有制度變為國有制度。凡是願意耕種土地的人都可以向政府租借土地，不過土地的所有權永遠是屬於國家，不得由私人互相受授。次說工業。蘇俄的工業大致可以分為兩種，即生產生產財的重工業與生產消費財的輕工業。重工業的全部都是國有國營。輕工業的大部分也是國有國營，只有一極小部分是私營企業。再其次說其他的生產工具。蘇俄全國的銀行事業，運輸工具，以及主要的商業機關全部都是國有國營，除了極少數的零售商人以外，幾乎尋不着私有企業的蹤跡。根據最近發表的蘇俄統計，在一九三二年的全國國民所得 (National income) 中，社會化企業的所得佔百分之八十。(註)關於這一點，我們似乎應當要

加以解釋。蘇俄政府把全國所有的企業分爲兩個部分。第一部稱爲社會化企業部 (Socialised sector)，包括全國所有的國有企業與合作企業，合作企業又包括工業方面的生產合作社，商業方面的消費合作社，農業方面的農村合作社與集合農場以及其他合作組織。第二部稱爲私營企業部，包括社會化企業以外的一切其他企業如工業方面的私有企業，商業方面的小規模私營商店，以及農業方面的私營農場或個人農場。所謂社會化企業的所得佔全國國民所得的百分之八十，意思就是說：在全國生產出來的所得中，百分之八十是國有企業與合作企業的所得，只有百分之二十是私營企業的所得。說明了這一點，我們便知道生產工具的社會化是蘇俄計劃經濟的第二個特徵。

蘇俄計劃經濟的第三個特徵是國外貿易的絕對國營制度。一切的出口事業與入口事業完全由政府經營，私人絕對沒有經營國外貿易的權利。蘇俄之所以採用這種制度，主要的目的是在維持牠的計劃經濟。維持計劃經濟必須採用國營國

外貿易制度，原因非常明顯。國外貿易自由之所以破壞計劃經濟，與私有企業之足以破壞計劃經濟是一樣。在計劃經濟之下，一國的生產與消費都有一定的計劃，即維持生產與消費平衡的計劃。如果政府不採取國營國外貿易制度，人民以消費者的資格有自由輸出國貨或自由輸入外貨的權利，那麼，生產與消費便不易維持平衡的局面。生產與消費不能平衡，計劃經濟便不能繼續存在。蘇俄採用國營國外貿易的主要原因便在這裏。

蘇俄計劃經濟的第四個特徵就是消費者沒有選擇貨物的自由 (Freedom of choice)。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人民以消費者的資格都有自由消費的權利，即自由選擇貨物的權利。只要有錢，我們願意買什麼便買什麼（違禁品當然是例外），決不會有拿錢買白麵包，市場中只有黑麵包的事。關於這一點，蘇俄的情形——至少是現時的情形卻是不同。人民拿着錢到麵包房或消費合作社去買白麵包，也許麵包房沒有白麵包，只有黑麵包可買，也許連黑麵包都沒有，還要等幾個鐘頭才能

買得到，也是可能而且普通的事。在這種狀況之下，消費者的自由當然是不存在，縱然存在，至少也是有限制的存在。蘇俄人民之所以沒有消費自由——或消費自由之受限制——根據現時的情形來講，似乎是因為蘇俄目前的經濟政策是要盡全力來發展重工業，等重工業發展以後，再來發展輕工業，輕工業既不發展，一般消費財的供給自然缺乏，消費財既然缺乏，消費者的自由當然不能存在，至於未來的蘇俄的消費者能不能有消費自由，我們似乎用不着事先預定，無論如何，現時蘇俄的消費者沒有消費自由——至少是受了限制——乃是一件實事。

(註一)見莫斯科納羅利銀行月刊(Monthly Review, Moscow Narodny Bank, London)六卷一號
第一八頁(一九三三年二月)。

第一章 蘇俄的生產動機

凡是認識資本主義制度的人，都知道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生產的動機是利潤。美國經濟學家法斯特（W. F. Foster）與克勤思（W. Catchings）說得好：『利潤這個東西是我們的工業社會的心臟；牠的作用，與人身的心臟相同，能使經濟社會的血脈不斷的在全部流通。』（註一）在資本主義制度裏，企業家們雇用勞工，籌劃資本，租借土地，把這三種生產原素組織起來從事貨物的生產，這並不是因為他們對於社會有一種供給貨物的義務；換言之，企業家們之所以從事生產活動，並不是因為人們對於貨物有需求，他們為滿足人們的需求起見，為後者生產種種貨物。企業家們之所以從事生產，乃是因為從事生產，他們可以謀利，即獲得利潤。誠然，利潤這個東西也許不是生產的唯一動機。人類從事工作，也許不完全是為解決喫飯問題。除

了利潤以外，也許還有其他較高一等的動機。一個人拿出資本來開辦工廠，不一定是完全是要謀利，除了謀利的動機以外，他或者還有其他的動機；他也許對於生產事業有很好的經驗，想要應用他的經驗來服務社會；他也許是一個慈善家，想要開一個工廠來為一部分失業的工人預備工作。可是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這種種的高尚的動機都不是主要動機而是次要動機。如果沒有利潤這個主要動機，所有的次要動機都不能發生效力。一個人縱然對於生產事業有豐富的經驗，想要開辦工廠來應用他的經驗，可是在一般狀況之下，除非他預料他能獲得相當的利潤，他決不會開辦他的工廠。慈善家們縱然想為一部分失業工人解決生活問題，可是如果他的工廠每年都要賠本，他的慈善思想不久也會無形消滅。所以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利潤雖然不一定是生產的唯一動機，至少也是唯一的主要動機。

如果一個人的行動的動機是謀利，那麼，他的一切行動必會受「利」的統治。動機不僅是動機，而且也是一種統治力。個人如此，整個的社會也是一樣。資本主義的

動機是謀利，資本家的行動便得由利潤來統治。利潤這個東西——因為牠是生產的動機——變成了資本主義生產的唯一的統治力。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三方面來說明。

一 利潤與生產物的種類的關係

我們要知道利潤是怎樣的統治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生產，第一就得認清利潤與生產物種類的關係。那麼，利潤與生產物的種類有什麼關係呢？經濟學家的答覆是：利潤是生產物的種類的統治者。企業家要生產什麼東西，這個問題完全是由利潤替他來解決。當一個人沒有組織生產企業以前，他必須預先決定他所要生產的東西。他也許想製造皮鞋，他也許想開辦一個釀酒公司。至於他到底是造皮鞋或是造酒那就是根據他「盤算的結果來決定。」那麼，盤算的意義是什麼呢？如果我們要澈底的明瞭盤算兩個字的意義，我們最好是請德國經濟學家桑巴特（Sombart）。桑氏在他的名著資本主義的真諦（Quintessence of Capitalism）中曾經說過這樣一段

話：『盤算這個東西，是企業家的一種習慣，一種能力；有了這種習慣或能力，企業家可以把整個的宇宙化爲一些數目，每個數目代表一種價值；把宇宙化爲一些數目以後，然後再把這些數目編成有系統的收入與支出的賬簿，這本賬簿編成以後，企業家就可以從牠裏面獲得一種結論，看看他的企業是否有利可圖或是要虧本。』

（註二）用幾句平常的話來解釋：當企業家沒有組織他的企業以前，他必須把各種貨物的成本與利潤仔細的盤算，比較一過，看看那種貨物可以賺錢，那種貨物不能賺錢。拿我們上面所提到的皮鞋與酒爲例。如果根據企業家盤算的結果，造皮鞋可以賺錢，造酒要賠本，那麼，他就決定開皮鞋工廠。反之，如果造酒的利潤大，造皮鞋的利潤小，那麼，他就決定開造酒公司。如果他決定造酒，不造皮鞋，那一定是因爲造酒的利潤大，造皮鞋的利潤小。從社會的福利方面看來，造皮鞋也許要比造酒好，可是倫理觀念決不能影響企業家的計劃，決不會使他放棄造酒的利潤，轉向來造皮鞋。因爲他從事生產的主要動機不是促進社會的福利，而是要獲得最高的利潤。既然造

酒的利潤較高，企業家當然是造酒。復次，利潤這個東西還不僅是決定生產物的種類；牠把生產物的種類決定了以後，還進一步決定每種生產物的量數。換言之，在企業家要製造多少酒，多少皮鞋，這個問題企業家又得根據利潤的大小來解決。如果酒的利潤比皮鞋的利潤高，一國的經濟資源必會源源的轉移到造酒業裏來，其結果，酒的生產量必會增加。反之，如果皮鞋的利潤較高於酒的利潤，那麼，經濟資源必會源源的轉移到皮鞋業裏來，其結果，皮鞋的產量必會增加。由此看來，我們便知道：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生產的種類與數量整個的是被利潤支配着。

二 利潤與生產方法的關係

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生產方法與生產種類一樣，也是由利潤統治，受利潤的支配。企業家第一步的盤算是決定生產什麼東西，等生產的對象決定以後，便進一步的盤算用什麼方法來生產。用英國經濟學大師馬夏爾(Marshall)的話來說：「他們（指企業家）第一步的工作是決定各種目標的比較的重要性，然後決定（達

到他們的目標的)各種方法的比較利益。』(註三)換句話來說：企業家決定生產某種貨物以後，於是進而研究並比較各種生產方法。方法的選擇，與種類的選擇一樣，也是根據利潤的大小來決定。無論什麼東西，生產的方法都不只一種。試以皮鞋為例。從機器與人工分配方面講，我們可以多用機器，少用人工，也可以多用人工，少用機器。從人工的種類方面來講，我們可以多用粗工，少用細工，也可以少用粗工，多用細工。從原料方面講，我們可以用乙種原料代替甲種，也可以用丙種原料來代替乙種。爲便利討論計，我們假定生產皮鞋可以採用甲乙丙三種不同的方法。當企業家沒有決定採用那種方法以前，他必須仔細將這三種方法盤算一過。如果甲種方法的利潤最大，他便採用甲種；如果乙種方法的利潤最大，他便採用乙種。正如馬夏爾教授所說：『企業家從事生產，無時無刻不在那兒盤算各種方法的利弊；他盤算的目的就是要看看那種方法最爲合算。所謂合算，意義是：(一)費用照舊，產量可以增加或產質改良；(二)產量與產質照舊，費用可以減少。』(註四)換言之，企業家對於生

產方法的選擇，完全是以利潤爲標準。他利用每種生產原素時總要使這種原素給他以最大的利益；工資增高時，他便少雇工人，多用機器；利息增高時，他便多用工人，少用機器；甲種原料價格漲高時，他便代以乙種原料，乙種原料漲高時，他便代以丙種原料。盤算復盤算，估計復估計，他務必使他所採用的方法能給他以最大的利潤。利潤之所以統治或支配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生產方法，情形便是如此。

三 利潤與生產者人選的關係

利潤在生產方面的第三種勢力是統治生產者——即企業家——的人選。企業家以生產事業的主人翁的資格，不獨不能統治生產的種類與方法，並且他們本身的地位也不能由自己保持，也得由利潤統治，由利潤支配。無論在那種企業方面，企業家能否繼續維持他的業務完全以他能不能獲利來決定。能獲利，企業家便能繼續他的業務，不能獲利，他便受淘汰，淘汰以後，自然會有新的企業家來代替他。在資本主義制度中，利潤這個東西可以算是效率的唯一估計器。換言之，所謂效率，只

是獲得利潤的能力而已。企業家能獲利便是有效率，有效率便能存在。反之，不能獲利的企業家便是沒有效率的企業家，沒有效率的企業家便不能存在。再換言之，利潤這個東西是一種淘汰企業家的工具。這種工具的職能是使社會上的生產事業完全集中在有效率的企業家手裏。所以企業家之由利潤淘汰，選擇，可以算是『物競天擇適者生存』這條法則的一種表示。因為資本主義制度下有經濟的自由，所以人人都可以創辦企業，人人都可以自由競爭。競爭的結果，效率高的獲得勝利，繼續存在，效率低的，失敗，死亡。所以英國的經濟學家柏勒比（Bellerby）說道：『利潤制度不僅是效率的一種報酬，而且也是淘汰無效率者的一種工具。利潤簡直是一種企業家的考試制度，能考試及格的人便能存在，考試不及格的人必受淘汰。』（註五）

把資本主義制度中的動機與統治認清了，我們可以轉向看社會主義制度的蘇俄。第一個問題我們要研究的是，蘇俄的生產動機是什麼？是不是利潤？

蘇俄經濟制度中，利潤仍然是繼續的存在着，這是一件事實，誰也不能否認。一

九三三年的蘇俄政府預算表中已經明白宣佈今年政府在利潤方面所期望的收入是一，一〇五，八八七，〇〇〇羅布。(註六)並且我們都知道，利潤這個東西，在蘇俄經濟制度中不獨是繼續存在，而且也是政府的重要收入之一種。每年的資本集壘，有一大部分是國有企業的利潤。復次，蘇俄本國的經濟學家也承認這一點，他們不獨不否認利潤的存在，並且還認為利潤在蘇俄經濟中佔有一種很重要的地位；如果沒有利潤，國有企業便無從發展。(註七)不過利潤在蘇俄經濟中繼續存在這句話的意義並不是說利潤是蘇俄的生產動機。反之，如果我們認識蘇俄的經濟情形，我們便可以知道利潤不是蘇俄的生產動機，至少也不是主要的動機。美國的何佛(Hoover)教授便說過這樣一段話：『新經濟政策時代以前的利潤不是蘇俄的生產的主要動機；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後，利潤也不是蘇俄的生產的主要動機。誠然，政府對於工業往往希望牠們獲得一些利潤，可是蘇俄生產的主要目的決不是利潤的獲得。』(註八)蘇俄的重工業，歷年以來都是虧本時多獲利時少，可是在蘇俄每年的

投資總額中，一大部分都是投資在重工業方面，從這一點，我們便知道利潤這個東西絕對不是生產的主要動機，雖然我們不敢否認牠有時也許是次要動機之一種。

蘇俄的生產動機不在利潤還有一種顯明的事實可以作證。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蘇俄的主要特徵之一是生產工具的社會化——國有，除了極少數的私有企業以外，一切的生產機關都是國家的所有物。在國有企業制度之下，一般管理企業的人不是企業的主人翁，只是替政府經營企業的雇員。經理員的責任是按照政府所制定的計劃進行生產工作。政府爲某種企業制定生產計劃時，也許指明要利潤，也許不指明要利潤。如果企業獲得了利潤，那麼，利潤是政府的收入，與企業的經理員無關。如果企業沒有獲得利潤，那也許是計劃中沒有指明要利潤，與企業的經理員無關。只要經理員能按照計劃進行他們的工作，利潤之有無，與他們毫無關係。利潤之有無既然與從事生產事業的經理員們沒有關係，那麼，經理員們從事生產的動機不在利潤當然是一種很顯明的事實。

利潤既然不是蘇俄生產的動機，那麼，蘇俄生產的動機是什麼呢？

答覆這個問題，不是很容易的事。我們最好是把牠分爲兩點來研究：第一，把蘇俄整個的生產制度當作一個單位，我們要問問牠的動機是什麼？第二，把每個企業當作一個單位，我們要問問：經營每個企業的經理員的動機是什麼東西？

關於第一個問題作者的意見似乎是如此：我們對於蘇俄式的共產主義也許不敢贊同，可是我們認爲從生產的動機方面說來，蘇俄的經濟制度似乎比資本主義制度略高一籌；牠的生產動機不是利潤而是爲社會服務。換言之，把蘇俄經濟制度作一種整個的觀察，生產事業之進行，目的不在爲任何個人或團體獲得利潤，而在生產貨物與勞役滿足人們的需要。這裏所謂需要包括兩種意義，即目前的需要與將來的需要；在現存狀況之下，後種需要似乎較之前種尤爲重要。被蘇俄當局驅逐出境的罕思爾教授（Haensel）在他的蘇俄經濟政策（Economic Policy of Soviet Russia）書中曾經說過下面這樣一段話：『蘇俄經濟制度中利潤與損失的概念雖

然存在，可是牠的利潤是否真正的利潤，損失是否真正的損失，誰也不敢決定。政府爲發展甲種工業起見，有時故意把乙種或丙種工業的產物虧本售與甲種，然後由政府給與乙種或丙種工業以津貼來賠償牠們的損失。』（註九）這一段話似乎可以證明蘇俄生產的動機不在利潤而在生產貨物與勞役滿足人民的需要。復次，我們已經知道：蘇俄當局現時所最注重的是重工業而不是輕工業。重工業雖然沒有多大利潤（有時還虧本）可是每年都有大宗的資本投入。輕工業雖然獲利很厚，每年投入的資本遠不如重工業之多。政府之所以如此的重視重工業，因爲重工業是輕工業的基礎，重工業不發達，輕工業便不能發達。發展重工業卽是爲輕工業建立基礎；爲輕工業建立基礎就是爲滿足人民的未來的需要，提高人民未來的生活程度。由此觀之，蘇俄生產的動機不在利潤的獲取，而在滿足人民的需要。

把第一個問題答覆完了，我們要討論第二個問題。從蘇俄整個的經濟制度方面看來，我們可以說牠的生產動機是爲社會服務是滿足人民的需要。那麼，從每個

單獨企業方面來看，我們能不能說企業經理員努力於生產事業的動機也是爲社會服務，滿足人民的需要呢？換句話說：蘇俄企業的經理員一年到頭辛辛苦苦的替政府經營生產事業是爲了什麼？也是爲着生產貨物或勞役來滿足人民的需要麼？

經理員經營生產事業的動機不在利潤，我們在前面已經說明。蘇俄的企業是政府的企業，經理員不過是政府的一種雇員。企業如果能獲得一些利潤，這種利潤要交給政府，經理員不能把牠當作自己的報酬。雖然政府往往把利潤拿出一小部分來報酬他們，可是這筆報酬的數目很小，經理員也決不會因爲貪圖這點小小的報酬來努力替政府經營企業。經理員經營企業的動機既然不是利潤，到底是什麼呢？

根據蘇俄現時的狀況而論，經理員之所以努力經營企業大約有四種動機或四種原因。

(一) 主義的信仰。共產主義這個東西，在蘇俄不僅是一種政治，經濟，或社會

學說，而且從社會統治方面看來，牠也是一種宗教，至少是一種類似宗教的勢力。凡是信仰牠的人大概都有這樣兩種意識：(1)共產主義社會是宇宙間，人類進化史上唯一的理想組織，凡是信仰這種社會組織的人，都有努力促進和擁護牠的責任；(2)因為世界各國在經濟進化的程度上有遲早高低之不同，所以共產主義在各國不能同時實現；現時實行共產主義的國家只有一個蘇俄（註十）其餘所有的國家都是資本主義的國家，與蘇俄勢不兩立。換言之，現時的世界是由兩個對峙世界組織而成，一種是無產階級的世界共產主義的蘇俄，一種是資產階級的世界資本主義的國家，這兩種東西乃是生死的仇敵，在這種局面之下，蘇俄不願存在則已，如果要繼續存在，那麼，第一步，蘇俄必須穩固牠的政治經濟以及軍事上的基礎，抵抗各資本主義國家的進攻；第二步，擴充牠的勢力進而打倒一切資本主義的國家，把整個的世界變成共產主義的世界。共產主義的信徒既有促進並擁護共產主義社會的責任，那麼，他們當然要努力在蘇俄為共產主義建立一

種穩固的基礎。所謂建立穩固的基礎，在經濟方面的意義就是努力於蘇俄的經濟建設，使蘇俄的工業與農業迅速發展，在生活上與軍事上都能形成一種自給的國家。共產主義者既然存着這樣的觀念，這樣的信仰，所以蘇俄企業的經理員——大都是共產黨員——雖然沒有利潤的引誘也能努力的經營他們的企業。

(二) 權力的欲望。蘇俄企業經理員經營企業的第二種動機可以說是權力的欲望。關於這一點，我們最好是引用美國何佛教授的話來說明：『蘇俄企業的經理員對於工業的經營非常熱心，他們無時無刻不在那裏設法增高生產的效率。如果他們的成績好，政府便大大的報酬他們；反之如果失敗，他們就得受嚴重的處罰。現時企業中的經理員，大都是共產黨員。經理企業成功，政府便提升他們的等級，等級提升就是權力的擴大。權力的擴大乃是共產黨員的最大欲望。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人們為財富，為社會地位而競爭；在社會主義的蘇俄，人們所競爭不是財富，不是社會地位，而是權力。復次，蘇俄的工業經理員的責任與資本主義

社會中的工業經理員的責任是同樣的重大；如果他是一個共產黨員，那麼，他的權力也是一樣的重大。二者主要的差別就在等級的升進這一點：蘇俄工業中的經理員發展的機會比較資本主義國家工業中的經理員發展的機會要大得多。蘇俄的企業經理員發展機會之所以很大，是因為這種人材的需要很大，而供給很少。從帝俄時代遺留下來的有產階級的經理有些是老了，有些被蘇俄政府排擠走了。可是蘇俄的工業是一年一年的擴大，同時農業方面的集合農場的發展也需要很多很多的經理人員。在這種狀況之下，凡是有經營企業的才幹的人——尤其是共產黨的黨員——發展的機會真是無窮。』（註十二）發展的機會既是無窮，權力的擴大當然也是無窮。權力擴大的機會無窮，人們當然都想盡力發展。可是在蘇俄這種社會裏面要想發展，唯一的途徑便是努力工作。權力的欲望之所以成了蘇俄經理員的一種動機，原因便是如此。

（三）特殊待遇。蘇俄企業中的經理員的第三種動機便是特殊待遇的期待。

政府對於一般成績很好的經理員，雖然不直接給與經濟上的報酬，可是也間接的給與他們以一些物質上的便利。別人上工坐電車，他們可以坐汽車；別人終年在工廠裏作工，他們每年可以到海邊去修養幾個月甚或到外國去遊歷。別人每天吃黑麵包與菜油，他們有白麵包與牛油可吃。這一類的特殊待遇都是蘇俄政府報酬工作人員的方法。在英美等之資本主義的國家，這一類的報酬大約不能算是特殊待遇，可是在今日之蘇俄——因特別注重重工業的發展以致牛油與麵包都時時缺乏的蘇俄——的確是特殊待遇。企業經理員們不想享受這些特殊待遇則已，如果他們要享受特殊待遇，那麼，除了努力工作以外，又是沒有第二法門。

(四)法律的制裁。上面那三個動機都是積極的動機，都是鼓勵人們努力工作的動機。除了這三種積極的動機以外，蘇俄企業中的經理員還有一種消極的動機，一種使他們不能不努力，不敢不努力工作的動機，即法律的制裁是蘇俄共

產主義的特徵之一便是紀律的注意。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必重罰，是共產黨治國的一個重要方針。共產黨員也罷，非共產黨員也罷，都得一樣服從紀律。政府要你履行甲種計劃，你決不能給牠以乙種結果，除非乙種結果較之甲種結果高出一籌。如果你違反了政府的命令，不照着政府所要做的那樣做，那麼，輕則撤職，重則處死刑，無論如何也逃不了法律的制裁。蘇俄企業中的經理員之所以努力工作，這又是一個原因。

我們對於蘇俄生產的動機問題已經簡單的觀察了一過；觀察的結果，我們知道：無論從那方面看來，主要動機都不在利潤，利潤之所以統治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生產，因為後者的目的就是利潤的取得；蘇俄生產的動機既然不在利潤，所以生產事業決不受利潤的統治與支配。我們對於這一點，還是要分爲三方面討論。

第一，蘇俄生產的種類在現存狀況之下，完全是由政府決定，不以利潤之有無及大小爲標準。今年應當生產什麼貨物，明年應當停止某種貨物的生產，政府都有

一定的計劃。企業家（即企業經理員）的責任只是按照政府的計劃從事生產，不是爲政府設法獲取利潤。誠然，當企業家履行計劃以前，他們也得把各該企業的收入與支出作一種通盤的計算。不過這種計算只是一種會計手續，不是決定生產種類的工具。一種貨物是否應當生產，完全以社會需要與一般的經濟狀況爲標準，與利潤的大小毫無關係。政府如果決定生產皮鞋，那就是因爲（一）人民對於皮鞋有一定的需要；（二）而且在現存經濟狀況之下皮鞋是可以生產的東西。反之，如果政府決定不生產皮鞋，那麼，不是因爲社會不需皮鞋，便是因爲皮鞋在一切貨物之中，在需要上不及他種貨物之重要，在他種比較更重要的東西沒有生產以前，國家不應把經濟資源用在皮鞋的生產方面。復次，因爲生產的種類不是由利潤決定，所生產的數量也不是由利潤決定。皮鞋的生產如果增加，那一定是因爲在需要與現存狀況兩方面，皮鞋都應當增加。反之，皮鞋的生產如果減少，那一定是因爲在需要與現存經濟狀況兩方面看來，皮鞋都應當減少。總之，利潤在生產種類與數量兩方面

都已經失去了牠的統治力。

第二，蘇俄的生產方法也不受利潤的統治。誠然，蘇俄企業在生產貨物以前也得把各種方法的效率比較一過，那種方法效率高，便選擇那種方法。不過我們要知道：效率這個東西，在蘇俄的意義有些不同。在私有企業制度之下，所謂效率只是獲利的能力，後者乃是前者的估計器。蘇俄則不然。有利潤，也許是效率高；不過無利潤卻不能表明效率低。蘇俄的效率的意義不是獲利的能力，而是按照政府所規定的生產費用完成生產計劃的能力。比如政府規定以二萬羅布的費用在兩星期內製成某種皮鞋四千雙。如果甲種方法能夠以二萬羅布或二萬羅布以下的費用完成這種計劃，那麼，甲種方法便是效率高的方法。反之，如採用這種方法，必須有二萬羅布以上的費用才能完成計劃，那麼，這便是一種效率低的方法。換言之，蘇俄企業選擇生產方法不是以利潤為標準，而是以費用為標準。在別的国家，費用標準與利潤標準完全是一樣的東西，沒有分別：費用高則利潤小；費用低則利潤大；以費用為標

準便是等於以利潤爲標準。在蘇俄則不然，費用高也許利潤小，可是費用低卻不一定能獲得很大的利潤，因爲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蘇俄政府爲發達工業和農業起見，有時故意的將某種貨物虧本出售；在這種場合之中，費用與利潤便不發生因果關係；雖然費用很低也是無利可獲。所以在生產方法的選擇方面，利潤也失去了牠的統治力。

最後，蘇俄生產者的人選——卽企業經理員的選擇——也是以完成計劃的能力爲標準，不受利潤的支配。一個企業的經理員只要能按照政府所規定的條件完成計劃，他便是有效率的經理員；縱使企業虧本，他也能繼續經營企業，政府決不會更換他。因爲他既然是按照政府規定的條件完成計劃，縱然企業虧本，那一定是政府故意要企業虧本，政府當然不會處罰他。反之，如果他 not 按照政府規定的條件——例如擅自減低工資一類的事——來完成計劃，那麼，縱使他能爲政府獲取一些利潤，他也不能算是有效率的經理員，政府便不會讓他繼續經營企業。因爲在這

種場合之下，利潤的來源不是真正的能率的提高而是蘇俄所謂勞力生產的剝削，而勞力生產的剝削又爲社會主義政府所不許，所以這種經理員在蘇俄決不能算爲有效率的經理員，沒有效率的經理員當然沒有資格經營企業。由這一點，我們便知道：在蘇俄生產制度中，生產方法的選擇也脫離了利潤的支配。

結論——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利潤是生產的主要動機。因爲利潤是主要動機，所以整個的生產制度都是由利潤統治。利潤統治生產制度，可以分爲三方面來看：第一，生產的種類與數量是以利潤的大小或有無爲標準；第二，生產方法的選擇是以利潤的大小來決定；第三，生產者的人選也是受利潤的統治。因爲生產制度是由利潤統治，所以一國的經濟資源的分配完全是受利潤的支配。利潤在資本主義制度中的地位是如此，但在蘇俄的地位卻是不同。蘇俄經濟中雖然還有利潤的存在，可是利潤已經不是生產的主要動機。生產的主要動機既然不在利潤，所以生產制度也不受利潤的統治，生產制度既然不受利潤的統治，所以蘇俄經濟資源的分

配也不受利潤的支配。這是我們對於蘇俄計劃經濟的認識的第一點。

(註一)見法、克二氏合著之利潤論 (Profits) 第九頁。

(註二)見原書一二五頁。

(註三)見馬夏爾 (A. Marshall) 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原書八版三五七頁。

(註四)同上三五五頁。

(註五)見柏著供獻的社會 (A Contributive Society) 第八十頁。

(註六)見蘇俄月刊 (Soviet Union Review) 第十一卷第三號第六十三頁 (一九三三年三月出版)。

(註七)見勒彼德思 (Lapidus) 與阿思特羅維蒂亞羅夫 (Ostrovityanov) 合著政治經濟學大綱 (Out-

line of Political Economy) 原書第一八一頁。

(註八)見何著蘇俄經濟生活 (Economic Life of Soviet Russia) 第三頁。

(註九)見原書第九十五頁。

(註十)在名義上蘇俄是共產主義的國家，其實在經濟方面牠只是一個社會主義國家。

(註十一) 見何著蘇俄經濟生活第五頁。

第二章 蘇俄的生產組織

第一節 蘇俄的工業組織

蘇俄的工業差不多都是國有國營。私有企業雖然沒有完全絕跡，可是牠的存在範圍很小，與整個的計劃經濟可以說是毫無大關係。因此，我們研究蘇俄工業時，完全以國有工業為對象。

蘇俄政府把牠全國的工業一共分為三種：第一種是聯邦工業（*Industries of Union Significance*）即對於整個的蘇俄具有重要性的工業；第二種是邦工業（*Industries of Republican Significance*），即對於各邦具有重要性的工業；第三種是地方工業（*Industries of Local Significance*）即對於地方具有重要性的工業。這三種工業，雖然

在生產上的重要有大小之不同，可是牠們的組織和管理方法都是一樣。爲避免重複並省篇幅起見，我們主張從這三種工業中把第一種——聯邦工業——拿來作代表，把牠的組織作一種比較詳細的分析。

一般研究蘇俄經濟的人往往認爲蘇俄的工業是一種金字塔式的組織。這種認識是一種正確的認識，我們研究蘇俄工業組織的方法便是把這個金字塔爲主體，由上至下，一層一層的來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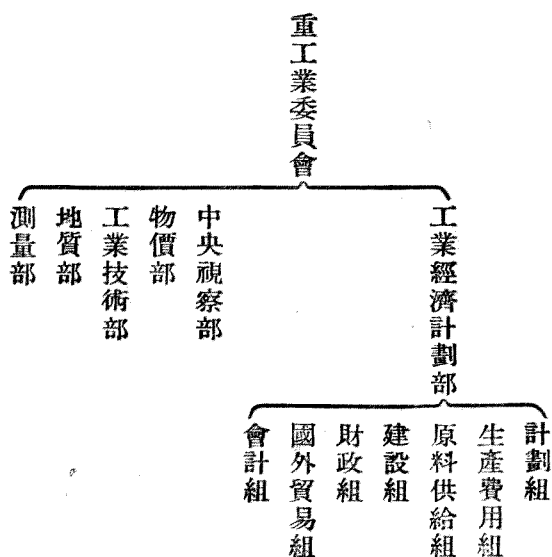
一 第一層組織——人民工業委員會

一九三二年以前，蘇俄工業組織的最高機關是全世界著名的蘇俄最高經濟議會(Supreme Economic Council)。全國的工業，除了幾種輕工業——如紡織業——由人民供給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Supply)管理以外，所有的工業都是由最高經濟議會統治。這個最高經濟議會，雖然在地位上有些類似英國的商務部或中國的實業部，可是牠與後者卻有一種主要的分別：中國的實業部的工作，雖然是管

理中國的工業，可是中國的工業大部分都是私有私營，實業部所處的地位是一種監督者的地位，而不是所有者的地位。蘇俄的最高經濟議會便不然：牠是全國工業的最高機關，全國工業又是國有國營，所以牠管理工業時，不獨是以監督者的資格來管理，而且也是以所有者的資格來管理。換言之，中國的實業部只是政府監督私有工業的一種最高機關；蘇俄的最高經濟議會乃是蘇俄工業的本身組織的一部。

不過現時蘇俄工業的最高統治機關不是最高經濟議會，因為這個議會已經於一九三二年春季廢除。註一最高經濟議會廢除的結果，蘇俄工業的最高統治機關分化成了三部：第一部是人民重工業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Heavy Industry），即最高經濟議會的化身，管理全國重工業；第二部是人民輕工業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Light Industry），管理全國輕工業；第三部是人民木材工業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Lumber Industry），管理全國木材工業。蘇俄的工業的第一層組織雖然是分爲三部分，可是每部分的組織大致都是一樣，所以我們可

以在牠們三者中間選擇一種——重工業委員會——來作我們的研究對象。
重工業委員會是由六種機關組織而成；下面這個表解可以代表牠現時的組織：



重工業委員會的組織以工業經濟計劃部 (Department of Technical and Economic Planning) 爲中心。該部的主要職務大約有下面這四種：

(一) 統治全國重工業。蘇俄全國重工業都是由重工業委員會的工業經濟計劃部統治。這裏所謂統治，意義並不是說牠對於重工業的幾千個工廠一個一個的直接管理，每個工廠都是由牠的直接上層機關管理，這種工作不是重工業委員會的職務。牠所統治的不是一個一個的工廠，而是整個重工業的發展政策。比如蘇俄現時的主要經濟政策是牠所標榜的社會主義的工業化 (Socialist industrialisation)。社會主義的工業化的意義包括兩個原則：(1) 發展國有工業，國有農場，與集合農場 (Collective Farms)，使牠們大規模化，機械化，合理化；(2) 剷除工業方面的私有企業與農業方面的私營農場 (Individual Farms)，使私有企業整個的消滅。工業經濟計劃部的第一種主要職務就是在政策上或計劃上統治蘇俄全國的重工業使牠們一天一天的向着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道路推進。

(二) 制定重工業的計劃。工業經濟計劃部的第二主要職務是根據社會主義工業化原則爲全國重工業制定計劃。以計劃的性質而論，工業計劃大致可以分爲兩種：第一種是現存工業的生產計劃；第二種是新工業的發展計劃。以時期的長短而論，工業計劃可以分爲三種：卽一年計劃，五年計劃與十五年計劃。以計劃的內容而論，工業計劃又可以分爲投資計劃，減低生產費用計劃，提高生產成色計劃等種。關於蘇俄經濟計劃的程序，我們在下面將要詳細的討論，這裏所要說明的只有一點，卽蘇俄的一切計劃並不是某一個計劃機關的獨立產物，而是全國一切關係機關的共同產物。以重工業的生產計劃而論，每種重工業——如鋼鐵工業——明年應當生產多少貨物，應當需用多少資本，這種種問題的解決方法決不是由重工業委員會的工業經濟計劃部任意想像一個數目，而是由鋼鐵工業以及其他一切與鋼鐵工業有關係的工業——如機器工業——在重工業委員會的工業經濟計劃部指導之下共同研究，共同決定。換言之，工業經濟計

劃部——在重工業計劃方面——只是一個主要的計劃機關而不是唯一的計劃機關。

(三) 解決各種重工業的共同問題。蘇俄的一切重工業都是屬於一個所有者（國家）都是向着一種共同目標前進。因為牠們都是屬於一個所有者，都是向着一種共同目標前進，所以牠們中間如果發生共同問題時，必須由一個共同的統治機關替牠們解決。解決這種共同問題的，便是工業經濟計劃部。比如汽車工業因為汽車的需求忽然增加，除了原有計劃規定的五十萬輛外，還得製造五萬輛。為製造這額外的五萬輛汽車起見，汽車工業不能不請求政府當局額外供給牠熟鐵一千噸。政府當局解決這個問題大約有兩條路可走：第一是從國外輸入熟鐵一千噸，第二是設法使國內鋼鐵業額外生產熟鐵一千噸。假定這兩種辦法之中，第二種辦法較為合算。這時重工業委員會的工業經濟計劃部的責任便是以重工業統治者的資格召集兩種關係工業的經理人共同討論一個解決方

法，使汽車工業不致因原料缺乏而不能供給這種額外需求，同時鋼鐵工業也不致因增加生產而影響牠的原定計劃。

(四) 分配全國重工業的利潤。工業是國家的工業，工業的利潤即國家的利潤。工業的利潤既然是國家的利潤，所以利潤的分配是國家主持。主持利潤分配的機關，在重工業方面者，就是重工業委員會的工業經濟計劃部。政府分配利潤時大都是以工業組織的第三層——托辣斯——為單位，這個問題，我們不久便要討論。此處我們所要說到的，是分配利潤的基本原則。現時蘇俄的經濟政策是社會主義的工業化。達到這種目的的方法之一種是盡力的發展重工業。發展重工業的方法是增加重工業的資本。蘇俄的資本來源之一種是工業利潤。說明了這一點，我們便知道蘇俄工業利潤的分配的基本原則是如此：(1) 把輕工業的利潤拿出一大部分來發展重工業；(2) 重工業的利潤除由政府提出一部分作為發展一般的重工業之用外，所有剩餘完全由各種重工業本身保留作為擴充各該

重工業之用。重工業委員會的工業經濟計劃部的第四種主要職務便是決定並監督各種重工業利潤的分配。

重工業委員會的內部組織，除了工業經濟計劃部外，比較重要的還有兩部：

(一) 物價部。蘇俄經濟制度與一般的經濟制度的主要的分別之一種是在物價的決定方面。在一般的經濟制度中，貨物的價是由兩種客觀的經濟勢力統治：即需求與供給的狀況。皮鞋的價格是每雙十元，這不是因為皮鞋店的老闆要賣十元一雙，而是因為價格在十元時，皮鞋的需求與供給相等。如果當皮鞋價格在十元的時候，供過於求，那麼，價格必會跌到十元以下；反之，如果求過於供，那麼，皮鞋的價格必會漲過十元以上。物價的漲落完全以供給與需求二種勢力為轉移，皮鞋店的老闆並不能任意操縱。蘇俄的物價便不是如此。皮鞋要賣多少羅布一雙，不是由客觀的供求勢力來決定，而是由政府根據某種原則而決定（參看本書第三卷）在重工業的產物方面，決定價格的機關是重工業委員會的物價

部。誠然，物價部決定價格時不能完全離開供求的狀況而不顧，可是任何物價一經決定之後，牠決不會因供求的狀況而發生變化。供過於求，價格不會因之而跌落；求過於供，價格也不會因此而漲高。

凡是熟悉蘇俄經濟狀況的人，大約都承認這一點。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代中，政府爲擴大集合農場起見，故意的把耕種機的價格定得很低，甚至於低到生產費用以下。因爲耕種機的價格很低，所以牠的需求總是多於牠的供給。求過於供，在一般的經濟制度之下，必使價格提高。可是在蘇俄卻不然。雖然耕種機的目的過於供，耕種機的價格並沒有因此而漲高。因爲政府廉價出售耕種機的目的就是在擴大耕種機的需求藉以促進集合農場的發展。既然如此，政府當然不會因供不應求而提高耕種機的價格。從這一點我們便可以知道在蘇俄經濟制度中，物價的決定已經不受供求勢力的統治。重工業委員會的物價部就是爲重工業產物決定價格並監督價格的總機關。

(二)工業技術部。重工業委員會的最後一個重要組織是工業技術部。我們之所以認爲牠很重要不是因爲牠是研究生產技術的改良機關，而是因爲牠是主持生產技術的交換機關。蘇俄的工業組織與其他各國的工業組織之分別的一種是：同一工業中的所有工廠間的生產技術或兩種類似工業間的生產技術可以，而且必須互相交換。從經濟方面看來，這確是蘇俄對於全世界的一種貢獻。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各工廠的生產技術是一種很祕密的東西。慢說互相交換，就是局外人想要知道牠們的某種特別技術也是不可能的。如果甲工廠因爲長期的經驗的結果在生產技術上獲得了一種很好的方法，那麼，享受這種好方法的利益的只有甲工廠本身，其他的乙丙丁等等工廠，在很長的期間以內，決沒有利用這種方法的機會。如果甲工廠因方法改良而可以無限制的減低生產費用，那麼，牠也許可以漸漸的擴大生產來獨佔整個的市場。在這種狀況之下，甲工廠的方法改良也許是一件有益於社會全體的事，因爲牠之所以能獨佔市場

是因為牠能繼續減低生產費用；牠既然能繼續減低生產費用來獨佔市場，那麼，在一定的範圍以內，牠必定可以減低牠的貨物的價格。貨物的價格既然減低，社會全體以消費者的資格當然能享受一些利益。換言之，某一個工廠生產方法的改良使社會全體都沾利益；利益既擴充到社會全體，這當然是一種有益於社會的事情。

可是事實並不是如此。無論在什麼狀況之下，任何一個工廠決不能因為生產方法的改良而能繼續減低牠的生產費用。到了相當的程度時，生產費用即有隨生產範圍而提高的趨勢。生產費用不能繼續減低，一個工廠便決不能獨佔整個的市場；一個工廠既然不能獨佔市場，那麼，其他生產費用較高的工廠便可以繼續存在。其他生產費用較高的工廠——即生產方法沒有改良的工廠——既然繼續存在，貨物的價格便不能低於這般工廠的生產費用。如果價格低於牠們的生產費用，那麼，不是牠們中間有一部分停止營業，便是全體縮小生產範圍。這

兩種事情中，無論發生那一種，貨物的供給必會減少。供給減少——如果需求不變——價格必會提高，直到牠等於生產費用較高的工廠的生產費用使牠們恢復原有的生產爲止。物價既然不能因某一個工廠的方法改良而減低，消費者便不能因某一個工廠生產方法改良而享受利益。所以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某一個工廠生產方法的改良——在其他的工廠沒有改良牠們的生產方法以前——決不能使社會全體享受利益——至少是不能享受多大的利益。

資本主義制度是如此；蘇俄的情形卻是不同。如果一個工廠有好經驗好方法，那麼，在某種範圍以內（註二）這個工廠必須無條件的把牠的好經驗，或好方法報告上層組織。只要上層組織——在重工業方面是重工業委員會的工業技術部——認爲這種方法是真正的好方法，其他所有的關係工廠都可以採用這種方法。所以工廠在方法上面除非沒有改良則已，如有改良，那麼，這種改良的利益在最短期間便可以分配到社會全體。在這種制度之下，不獨消費者的負擔可以

減輕，而且工業發展的速度也可以特別加快。我們認為重工業委員會的生產技術部是一種重要的機關就是因為牠的職務之一種是使各工業或各工廠間的好技術互相交換。

二 第二層組織——聯合工業

蘇俄工業的第二層組織的命運與第一層組織相同，也是經過幾次的改組。當此前的第一層組織——最高經濟議會——成立時，工業的第二層組織是最高經濟議會附設的各種工業中央委員會(Chief Committees)，如鋼鐵工業中央委員會，煤礦工業中央委員會等等。換言之，當蘇俄工業組織的最高機關是最高經濟議會時，最高經濟議會下面是管理每種工業的中央委員會，後者在地位上財政上都是前者的附屬機關。後來因為工業漸次發展，工業中央委員會的範圍太小，不足以管理下層組織(即第三層組織托辣斯)，於是最高經濟議會便把牠們取消，另外組織一種新的第二層組織，取名為工業團(Syndicate)，每個工業團管理一種工業。工業

團與牠們的前身——中央委員會——的分別是：工業團雖然是最高經濟議會的直轄機關，可是牠們在財政上是獨立機關，不是最高經濟議會的附屬組織，不過當時這種工業團在名義上雖然是工業的第二層組織，第三層組織的統治者，可是在實際上牠們並不是一種統治機關，牠們唯一的主要職務只是替第三層組織採辦原料，銷售貨物。一九二九年時，工業團的工作範圍大大擴充，由純粹的商業機關進展而成下層組織的統治機關，於是最高經濟議會又把牠們改組成爲所謂聯合組合（Combine）。聯合組合與工業團不同，牠們除了爲下層組織辦理商業方面的一切事務以外，還有兩種重要工作：一種是管理，一種是計劃。可是聯合組合的命運並不長久，一九三一年時，最高經濟議會又把牠們取消，組織所謂聯合工業（United Industries），這種聯合工業就是現時蘇俄工業的第二層組織，人民工業委員會的直轄機關。

聯合工業是人民工業委員會下面的最高的工業統治機關。除了牠們的理事

部部長是由人民工業委員會選派，牠們的行動對人民工業委員會負責外，牠們是一種獨立的機關。牠們內部的組織以理事部為中心，理事部以下分設了一些工作組，每組都有一種主要的專門職務，其中比較重要者有（一）計劃組；（二）商業組；（三）技術組；（四）財政組等四組。茲將各組的主要職務分述於下：

（一）計劃組 計劃組的工作分為兩個部分。第一是為聯合工業所統治的工業——如聯合農業機器工業——制定一個整個的生產計劃，換言之，即根據牠的直接上層組織（人民工業委員會）所制定的原則把牠所統治的直接下層組織（托辣斯）的計劃合併，修改成爲一個整個的工業生產計劃。第二是以統治者的資格監督下層組織的生產計劃的進行，換言之，即監督直接下層組織的工作，使牠們能在一定的時期以內完成各自的生產計劃。

（二）商業組 商業組的工作也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是純粹的商業工作。純粹的商業工作又分為兩種：一種是托辣斯與托辣斯間的交易，即甲工業的托

辣斯需要乙工業的托辣斯的產物時，這種交易完全由各該工業的商業組負責辦理；兩種工業的托辣斯不能直接交易。第二種純粹商業工作是聯合工業的產物的銷售。蘇俄的主要商業機關是消費合作社，國有工業所製造的一切消費財都是由消費合作社一手銷售。聯合工業商業組的第二種純粹商業工作就是把牠統治的托辣斯所生產的一切消費財批發與消費合作社，然後由後者轉售於一般消費者。

商業組的第二部分工作是供給托辣斯所需用的一切原料。每種工業所需用的原料都是由各該工業的聯合工業代為保存，各托辣斯需用原料時都得向聯合工業請求供給。因為蘇俄的工業發展太快，原料的供給總是缺少。原料既然缺少，原料的分配便成了一個重要問題，即怎樣使這有限的原料能應付工業的需求。在資本主義的制度中，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是提高原料的價格。價格一經提高，需求便隨之而減少，能擔負這種較高價格的人便能取得原料，凡是不能擔

負這種較高價格的人便不能取得原料。可是在蘇俄的經濟制度中，所有的工業都是國家工業，所有的原料也都是國家的原料，在這種狀況之下，如果政府用提高原料價格的方法來限制原料的需求，那就無異乎是一方面要盡力來發展工業，他方面又用另一種方法來限制工業的發展，這是一種大可不必的事情。政府既然不能用價格來限制原料的需求，那麼，牠得用什麼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呢？蘇俄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把每個工業所需用的原料完全由一種總機關管理，然後由這個總機關按照各工廠的最低限度的需要分配給本工業中的各工廠。這種方法是不是最經濟或效率最大的分配方法，這是計劃經濟的基本問題之一，我們不能在這裏討論，我們所要說明的只是蘇俄集中原料管理權的原因。

(三) 技術組 技術組的工作是訓練並分配工業方面的各種技術人材。蘇俄目前的經濟問題之一是技術工人之缺乏。革命以前，俄國是一個農業國家，工業沒有發達，技術工人很少。而且帝俄時代所遺留下來的那般技術工人，有一部

分在歐戰中死了，有一部分受共產黨的排斥逃到外國去了，縱然還有一小部分留在蘇俄，可是人數很少決不足以應付蘇俄現時的需求。蘇俄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是一方面用重金聘請美國、德國和英國的技術工人，一方面在國內開辦許多的工業技術專門學校來增加技術工人的供給。當聯合工業沒有成立以前，全國的工業學校差不多完全是由人民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自從聯合工業成立以來，蘇俄的工業教育完全是由各工業自己負責。每種工業都有牠自己所需要的工業教育機關，每種工業的工業教育機關都是牠自己的聯合工業辦理，統治。統治這種工業教育機關的便是聯合工業的技術組。

聯合工業的技術組的工作不僅是訓練工業技術人材，除了這件工作以外，牠還有一種同等重要的工作，即主持技術人材的分配。蘇俄的技術人材的供給有限，可是工業對於技術人材的需求無窮。供給有限而需求無窮，蘇俄的技術人材便不够分配。人材既然不够分配，分配當然是一個困難的問題。解決這個困難

問題的人就是聯合工業的技術組

(四)財政組 財政組的主要職務之一種是管理本工業的資本的分配。蘇俄工業的資本大致有三個來源。第一是各工業本身的利潤。第二是銀行信用。第三是政府投資。每種工業每年應當增加多少資本是由政府決定。政府決定以後，便把每種工業應得的新資本交與各聯合工業保存。財政組的工作中之最困難最重要者便是新資本的分配。每個聯合工業下面有幾個托辣斯，每個托辣斯下面又有許多的工廠。托辣斯是國家的，工廠也是國家的。甲托辣斯要資本，乙托辣斯也要資本。在這種狀況之中，資本的分配便成了一個極大的問題。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解決這個問題的是利息。利息這個東西是分配資本的唯一工具。比如現時資本市場中的利息是六釐。那麼，凡是能付六釐利息的工廠便可以貸用資本；不能擔負六釐利息的便不能貸用資本。一個市場中的所有資本差不多完全是以利息為分配的工具。可是蘇俄的情形便是不同。在前面所說到的三種資

本之中，只有銀行信用要利息，其餘兩種（佔資本總額之最大部分）都是不要利息的。假定政府交給聯合工業一千萬羅布，要後者分配與牠所統治的幾十個工廠。這種資本既然不取利息，那麼，聯合工業到底憑什麼標準來分配這一千萬羅布呢？解決這個問題的就是聯合工業的財政組。（註三）

三 第三層組織——托辣斯

蘇俄工業的第三層組織是托辣斯（Trust）。在蘇俄的工業史中，除了第四層組織——工廠——以外，地位最穩固，歷史最長久的便是托辣斯。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蘇俄工業的最高機關——第一層組織——曾經改組過一次，即由最高經濟議會改組為三個人民工業委員會；第二層組織曾經改組過三次：第一次是把最高經濟議會各種工業中央委員會改為工業團；第二次是把工業團改為聯合組合；第三次是把聯合組合改為聯合工業。第三層組織托辣斯便不同：牠們的權利或職務雖然時常變化，可是牠們的地位卻從未發生任何變化，自始至終牠們都是蘇俄工

業的第三層組織（註四）

蘇俄的經濟史大致可以分爲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一九一八——一九二一年的戰時共產主義時期。第二個時期是一九二二——一九二七年的經濟復原時期。第三個時期是從一九二八年以後直到現在的經濟發展時期。在第一與第二兩個時期中，托辣斯的地位非常重要，牠們以工業組織第三層的資格對於下層組織的一切事情——從生產起一直到交易止——都得管理。加以當時蘇俄整個的工業都在復原與改組之中，所以托辣斯除了管理牠統治下的原有工廠以外，還得替最高經濟議會擔負組織工作。自從第三個時期開始以後，托辣斯的工作便一天一天的減少起來。第一層與第二層組織對於第四層組織的關係漸漸密切而且組織也漸漸完備，托辣斯的原有工作大部分是由上層組織辦理。因爲工作減少，所以內部的組織也很簡單，重要的只是一個理事部，理事部下面附設了幾個小規模的工作組，分別擔任下面這幾種工作。

(一) 經濟計劃。我們在前說過：蘇俄的每個機關——從工廠一直到學校——都是計劃機關。一般的機關既然是如此，生產機關當然也是一樣。托辣斯是計劃機關，托辣斯下面的工廠也是計劃機關，每個工廠的計劃擬定以後，便把牠的計劃交給牠的托辣斯；托辣斯的計劃工作就是把牠統治下所有的工廠的計劃合併起來成爲一個整個的托辣斯計劃。在計劃沒有頒布以前，托辣斯有編定計劃的責任；計劃頒布以後，托辣斯有監督各工廠實行計劃的責任。聯合工業監督托辣斯、托辣斯監督工廠。這是蘇俄工業組織的一個基本原則。

(二) 生產技術。托辣斯現時最重要的職務大約是促進工業方面生產技術的改良。在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五日蘇俄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議決案中，托辣斯的職務主要者有下面這七種。(註五)

(1) 促進一般的生產技術的改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2) 督促工廠採用各工業科學機關最近發明的各種生產技術。

(3) 供給工廠以國外最近發明生產方法一類之消息，使國內工廠能於最短期中利用國外各種最新方法。

(4) 監視工廠內部一切經濟資源之應用，減低經濟浪費。

(5) 監督工廠之會計制度使之合理化。

(6) 督促工廠採用各工業科學機關制定之標準化制度。

(7) 促進工廠之合理化。

上面這七種是托辣斯的主要工作。七種工作之中，有二種是生產技術的改良工作。從這一點，我們便知道：現時的托辣斯雖然是各工廠的直接上層統治機關，然而牠的主要工作卻只有改良各工廠的生產技術一種。

(三) 社會主義的競爭。托辣斯的最後一種工作，是組織蘇俄所謂社會主義競爭 (Socialist competition)。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自由競爭是促進生產效率的主要工具。甲工廠與乙工廠競爭；乙工廠又與丙工廠競爭。競爭可以促進生產效率，

促進生產效率可以增加利潤。蘇俄經濟當局，爲促進各工廠的生產效率起見，也依照資本主義制度的方法在工廠方面盡力提倡所謂社會主義的競爭。即設法使各工廠的工人——或一部分的工人——自動組織一種競爭團體，特別努力工作，使各該工廠的成績超過原有計劃。比如根據原定計劃，每個工人每天的工作是一百個單位，那麼，在社會主義競爭之下，每個工人可完成一百四十個單位。這種競爭蘇俄稱牠爲社會主義的競爭，因爲牠與資本主義制度中的競爭有點不同。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競爭的目的，從工廠方面看來是增利潤，從工人方面看來是增加工資，蘇俄的競爭目的則不同。從工廠方面看來，競爭的目的是提高生產效率，促進全國生產能力。從工人方面看來也是一樣。工廠與工廠競爭，目的不在利潤。工人與工人競爭目的不在工資。誠然，一個工廠的成績如果能超過原定計劃，政府對於這個工廠的全體工作人員也給予一些特別報酬。不過所謂特別報酬——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並不一定是紅利和工資，而是他種之特

別待遇。所以蘇俄稱這種競爭爲社會主義的競爭，藉以表明牠與一般的競爭是有分別。

在我們沒有離開托辣斯以前，還有一個與托辣斯有關係的問題不能不提及，即蘇俄工業利潤的分配方法。從組織方面看來，蘇俄工業的基本單位是第四層組織工廠。從利潤的分配方面看來，蘇俄的工業基本單位是第三層組織托辣斯。所以我們討論托辣斯的時候不能不提及蘇俄工業利潤的分配方法。

蘇俄政府對於工業利潤的分配方法曾經頒布過三次法令。第一次法令頒布於一九二七年。(註六)根據這條法令，每個托辣斯的利潤應當依照下面這種方法來分配。

(一) 利潤的百分之十爲托辣斯的所得稅。

(二) 利潤的百分之十由托辣斯保留作爲改良勞工狀況之用。

(三) 利潤的百分之十由托辣斯保留作爲後者的準備資本。

(四) 利潤的百分之十由長期信用銀行 (Bank of Long Term Credits for Industry and Electrification) 作為政府特別資本基金。

(五) 利潤的百分之二五，半數由托辣斯保存，半數由長期信用銀行保存，作為托辣斯屬下各工廠的資本集壘。

(六) 利潤的百分之二五由托辣斯保存作為工作鼓勵金。

(七) 其餘百分之三四·七五為政府所得。

根據這種分配方法，第二，第三，第五與第六項是托辣斯本身所得，佔利潤總數的百分之四五·二五；第一，第四與第七項是政府所得，佔利潤總數的百分之五四·七五。

第二次法令頒布於一九二九年。^(註七)根據這條法令，每個托辣斯的利潤的分配是依照下面這種方法。

(一) 利潤的百分之四七·五為政府所得。

(二) 利潤的百分之三·五由托辣斯保存作爲職工教育經費。

(三) 利潤的百分之一·二五由托辣斯保存作爲改良勞工狀況之用。

(四) 利潤的百分之二五由長期信用銀行保存作爲該行特別資本。

(五) 利潤的百分之二·五由托辣斯保存作爲擴充各工廠之用。

(六) 利潤的百分之二五由托辣斯保存作工作鼓勵金。

這條法令把托辣斯的利潤劃分爲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政府所得佔全數百分之四七·五。第二部分是長期信用銀行的資本佔全數百分之二五。第三部是托辣斯本身所得佔全數百分之二七·五。

第三次法令頒布於一九三一年。(註八)目的在補充一九二九年的法令。這條法令的內容大致可以分爲下面這六點。

(一) 托辣斯編製每年生產計劃與財政計劃時，應指明牠屬下各工廠保留利潤的一部分。

(二) 各工廠應保留利潤的多少，由托辣斯編製計劃時根據各工廠的情形決定。各工廠的情形各有不同，所以保留的利潤的多少也不能一律。

(三) 托辣斯決定各工廠保留的利潤時，應以各工廠全年的生產費用總數為標準，質言之，各工廠保留的利潤應為生產費用總數的一種百分率。

(四) 各工廠在財政計劃中必須指明本工廠所應保留的利潤的實數；且利潤的用途不得超出下列各種用途範圍之外：(1) 促進勞工的社會利益與文化利益；(2) 建築工人住宅；(3) 增加工廠固定資本；(4) 增加工廠流動資本。

(五) 當各工廠的實際成績超過原定計劃時，各工廠所得之額外利潤，得由各該工廠全部保留。

(六) 各工廠之年終損益表未經政府審定以前，各工廠對於額外利潤的支配不得超過該項利潤總數百分之二五。

現時蘇俄工業利潤的分配方法是以第二與第三兩次法令為根據；前者是一

種基本法令，後者是一種補充法令。這種分配利潤的方法是否合理，這個問題我們認爲沒有任何討論的價值。因爲工業是國家的工業，利潤也是國家的利潤。無論怎樣分配，利潤總是國家的。如果利潤完全由工業本身保留，那麼，利潤便是各工業本身的資本。反之，如果利潤完全由政府提去，政府也是把牠用在工業投資方面。只要工業是繼續國有，那麼，無論政府如何分配利潤，原則上，總沒有對與不對的問題發生。認清了這一點，我們便知道利潤分配問題根本上沒有討論的價值。

四 第四層組織——工廠

蘇俄工業的最下層組織是工廠。工廠這個東西是蘇俄工業的基本生產組織，因爲在每種工業的四層組織中，實際上從事生產工作的只是第四層組織——工廠；其餘的三個上層組織都是統治機關而不是實際的生產場所。

現時蘇俄的工廠組織是根據一九二九年蘇俄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議決的八條原則（註九）這八條原則的內容略如下述：

種條件：
(一) 工廠是工業組織的基本單位。上層組織對於工廠必須注意下面這六

種條件：
(1) 上層組織對於各工廠所需用的原料必須充分供給，使後者不致因原料缺乏在生產程序上發生困難。

(2) 各工廠在技術方面必須盡力改良，藉以提高生產效率。

(3) 工廠管理應以集權主義為原則。

(4) 工廠經理人應與工人合作，使全廠工人實際參加一切於工廠有益之活動。

(5) 在某種範圍以內工廠是一種獨立的機關。

(6) 上層組織——托辣斯——對於工廠經理必須嚴格選擇。

(二) 每個工廠是一種獨立的會計單位；把工廠當作獨立的會計單位有兩種利益：第一，上層組織可以明瞭工廠的經濟地位；第二，上層組織可以隨時設法

改良工廠組織與生產方法，第三，工廠經理人員不易舞弊；第四，全廠工作人員可以明瞭本工廠經濟狀況，對於工廠的一切事務發生興趣。

(三) 在不違背經濟計劃條件之下，工廠是一種獨立機關。廠內一切事務完全由經理負責辦理，上層組織不得干涉廠內任何事務。

(四) 工廠既然是獨立機關，每個工廠都得編製一種計劃。在計劃進行期中，工廠各部必須按月將各部的生產費用與生產成績報告工廠經理，然後由後者將各部報告編成全廠報告。當工廠舉行生產會議(Production Conference)(註十)時，工廠經理，必須將此種報告提交大會，由參加大會的全體工人檢討，使工會能根據工廠實際狀況組織各種活動。

(五) 工廠必須按月編製損益表。損益表的作用，是表示工廠的經濟地位。一個工廠的成功或失敗，大體是以計劃生產費用與實際生產費用的關係為決定標準，如果實際生產費用低於計劃生產費用，工廠便是成功，因為牠可以省節一

部分的生產費用（但貨物的成色必須與原定成色相同）。年終結賬時，工廠對於這種省節下來的費用剩餘可以自由支配。爲使工廠減少費用提高效率起見，上層組織對於工廠需用之各種原料和其他用品必須按時供給。

（六）工廠經理對於廠內各種賬目必須每月報告一次。本月報告至遲必須在下月十七日以前呈交上層組織。報告中之最要項目爲各種貨物的生產費用，因爲工廠的合理化與其他改革工作均以生產費用爲標準。

（七）蘇俄工業主要目的有三，即：（1）增加產量，（2）減低費用，（3）提高貨物成色。爲達到這三種目的起見，工業必須極端專門化。

（八）爲使工業專門化起見，上層組織必須盡力羅致專門人材研究工業專門化所需要之一切技術。

從上面這八條原則裏面我們可以獲得下面這種結論，即：蘇俄當局組織工廠的基本原則是把工廠當作一種獨立的會計單位。換言之，工廠組織的基本原則是

樹立工廠的所謂商業基礎(Business basis)。近年以來，蘇俄政府在工業政策方面非常的注意這個原則，認為會計制度，商業基礎是促進生產效率發展社會主義工業的唯一法門。在號稱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中，工業組織特別重視商業基礎，乍眼看來，這似乎是一種很奇怪的事。

一九二一年以前，蘇俄的經濟制度是共產主義制度。在當時那種共產主義制度之下，共產黨員們把資本主義的重要組織或工具——如貨幣，交易與會計制度等——都廢除得乾乾淨淨。不料共產主義的結果不大美滿，使一九二一年的蘇俄成了一個經濟破產的國家。如果我們把歐戰以前（一九一三年）蘇俄全國的生產總額當作百分之百，那麼，一九二一年時蘇俄全國的生產總額便是有百分之二十八。誠然，當時蘇俄經濟的破產，原因非常複雜。可是共產主義是破產的最大原因，這件事實大約誰也不敢否認。

一種經濟制度能否存在，完全是以牠有不有效率為轉移。有效率的經濟制度

可以存在，無效率的遲早總得死亡。資本主義制度之所以能存在至今日者，因為牠有效率；資本主義制度之所以有效率，因為牠有種種維持並促進效率的工具。反之，如果資本主義沒有效率了，或是牠的工具不足以維持牠的效率了，那麼，資本主義必會滅亡。

在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二一年這個時代中，俄國共產黨因為要實行他們的共產主義，用革命的手段把資本主義一腳踢倒。踢倒資本主義並不要緊，只要共產黨們能替他們的共產主義制度另外創造一批新的工具來維持牠的效率，共產主義制度也未常不可以維持。可是當時蘇俄的情形卻不是如此。舊制度，舊工具已經打倒，新制度的工具並不存在。在這種狀況之下，共產主義的結果是經濟破產，當然是一種不可避免的事。

共產主義經濟制度破產的結果，蘇俄共產黨便獲得了一種重要的教訓：打倒資本主義是可以的；實行共產主義也是可能的。不過共產主義的實行必須具有下

面這個基本條件：即共產主義必須有共產主義的工具。武裝革命足能打倒資本主義，至於共產主義工具的創造，那就非武裝革命所能辦到。要辦到這一點，共產黨們還得再回頭跑到資本主義制度裏面去埋頭研究幾十年，然後設法替共產主義創立一套新的工具。在這種研究工作沒有完成以前，或共產主義工具沒有產生以前，共產黨們還得暫時借用資本主義的原有工具。資本主義的工具之一便是以貨幣爲單位的會計制度。工廠採用會計制度（即建立商業基礎），政府才能明瞭牠們的經濟狀況；政府明瞭牠們的經濟狀況，才能設法提高牠們的生產效率；生產效率提高，工業才能發達；工業發達，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經濟基礎才能穩固。這就是蘇俄政府在工業組織方面特別注重資本主義的工具——會計制度——的主要原因。

我們在上面所討論的只是蘇俄工廠組織的原則。把原則認清了，我們要述一述蘇俄工廠組織的本身。

蘇俄的工廠在規模上有大小之不同，所以組織的內容也不能一律。以一般的工廠而論，牠的組織中心大都是一個經理。蘇俄工廠組織的一種原則是管理權的集中。所謂管理權集中就是工廠內部的事務都是由經理負責，一切的重要問題都是取決於經理。只要工廠經理沒有軌外行動——換言之，只要工廠能按照上層組織規定的條件進行生產計劃——上層組織（托辣斯）便不能干涉工廠經理的一切行動。經理的地位既然如此重要，所以托辣斯選派工廠經理的手續也就很複雜。在牠沒有決定經理人選以前第一得徵求有關係的共產黨部的同意。共產黨部同意者可以當選，反對者，托辣斯不得擅自委派。共產黨部同意以後，托辣斯還得徵求工會同意。不過事實上只要共產黨部同意，工會決不會加以反對，因為蘇俄的工會整個的是由共產黨統治。工會的意見便是共產黨的意見，二者大致可以說沒有分別。

小的工廠事情簡單，一個經理管理全廠的事務是一種可能的事情。大一點的

工廠便不然。工廠規模既然大點，事情也要多點，經理先生縱然能幹，力量也不足以管理一個整個的工廠。在這種狀況之中，工廠的負責人員除了經理以外，還有幾個工作組，如計劃組，會計組與勞工組等等。不過這種工作組所處的地位只是襄助者的地位，所有一切組務的取決權還是在工廠經理，各組工作人員不能擅自決定。

蘇俄的工廠組織中還有一個特殊的機關稱爲工廠委員會。工廠委員會是廠內工人的工會機關，也就是蘇俄工會的基本單位。根據蘇俄的工廠法，凡是有二十五個工人或二十五個工人以上的工廠都得一律組織一個工廠委員會。蘇俄的工廠委員會與資本主義制度中的工會有一種相同之點：二者的目的都是與雇主訂立勞資契約，促進勞工的一切利益。同時蘇俄的工廠委員會與和有企業制度中的工會也有一個不同之處：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只要雇主不違背他與工會訂立的契約，工會對於廠內任何事情絕對不能干涉。工廠委員會的地位則稍有不同。第一，我們在上面已經提到，工廠委員會是蘇俄工會的基本單位，而托辣斯選派工廠經

理時必須徵求工會的同意；工會既然是由工廠委員會組織而成，那麼，托辣斯徵求工會的同意就是間接徵求工廠委員會的同意；托辣斯選派工廠經理時既然得間接徵求工廠委員會的同意，那麼，工廠委員會對於工廠經理的人選似乎是一種間接的操縱勢力。誠然，工廠經理的選擇權，實際上在托辣斯與共產黨黨部而在工廠委員會。可是如果工廠委員會堅決反對，候選人縱然獲得了共產黨的同意，恐怕也不一定能夠當選。誠然，共產黨黨部贊成的人，工廠委員會當然不致於反對，不過後者所反對的人，共產黨黨部決不會贊成他當工廠經理。

復次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工會對於工廠絕對沒有權利要後者宣佈牠的經濟狀況。一個工廠雇用多少工人，每個工人的工錢若干，這種事情工會是可以知道的。至於工廠有多少資本，工廠今年是獲利或是賠本，這一類的事情，工會決不能要求廠主宣佈。蘇俄的工廠委員會便不然。不獨牠可以隨時要求經理宣佈廠內一切重要賬目，而且根據工廠的組織原則，工廠經理還有按期向全廠工人報告工廠一

切重要賬目的義務。蘇俄政府之所以採取這種政策，目的就在使全廠工人明瞭工廠的經濟地位藉以引起工人對於工廠發生興趣。蘇俄工廠按期舉行的生產會議，目的便在這裏。所謂生產會議是一個工廠的全體工作人員討論工廠的一切重要問題的會議。在這種會議中，工廠經理必須把工廠的現存狀況整個的報告全體工作人員，然後由後者分組討論各種與工廠利益有關係的問題。討論的結果，工人可以向經理提出各種建議由後者斟酌採用。

最後，蘇俄的工廠經理在開除工人以前必須取得工廠委員會的同意。在一般狀況之下，一個工人如果有過失，工廠經理決不能立刻把他革除。在他被革除以前，工廠經理必須給他以三次的警告。經過了三次警告以後，如果這個工人還不改過，那時工廠經理才能向工廠委員會徵求同意。工廠委員會同意，經理可以把這個工人開除。如果工廠委員會不能同意，那麼，工廠經理必須把這個問題提交工廠與工會共同組織的所謂衝突委員會去解決。

從此看來，蘇俄的工會與其他各國的工會有點不同。其他各國的工會是一種純粹的工人機關與工廠沒有組織上的關係。蘇俄的工會不獨是工人的機關，而且在某種範圍以內，牠也可以算是工廠組織的一部分，因為牠可以間接的操縱工廠經理的人選，可以隨時查看工廠的一切賬目，享受工廠管理方面的一些權利。

因為上面所說的種種原因，一般研究蘇俄經濟的人往往認為蘇俄的工廠管理是一種三角式的管理。質言之，每個工廠裏面都有三種統治機關，第一是經理部，第二是工廠內的共產黨細胞，第三是工廠委員會。工廠內的共產黨細胞是工廠裏面所有的共產黨員的組織。共產黨細胞每次開會時，對於廠內一切問題都得討論，討論的目的是使黨員們對於廠內一切問題能採取一致的態度。等工廠裏面一旦發生某種問題時，共產黨員便根據共產黨細胞的議決案來解決這種問題。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蘇俄工會完全是由共產黨主持，共產黨的意見即工會的意見。所以在表面看來，蘇俄的工廠裏面雖然有三個統治機關，而實際上只有兩個，即工廠經

理與共產黨細胞，至於工廠委員會，牠只是共產黨細胞的一種工具。如果工廠內部發生衝突，那麼，這種衝突只是工廠經理與共產黨細胞間的衝突，決不會是工廠經理、共產黨細胞，與工廠委員會的三角形衝突。

這裏也許有一個問題發生。蘇俄工業的最大需要是盡力的提高生產效率。爲提高生產效率起見，蘇俄政府主張在工廠組織管理方面實行集權主義，即把工廠管理權集中在工廠經理一個人手裏。這一點，我們討論工廠組織原則時已經說過。說到這裏我們立刻便可以發現一個問題：蘇俄政府既然把工廠管理集中於工廠經理手裏，爲什麼同時又讓共產黨細胞在工廠裏面形成一種勢力，使二者互相對峙，破壞牠自己所主張的集權主義？工廠裏面既然有兩個統治機關，管理權不能集中，管理權不能集中，生產效率便要受種種不良的影響。在這種狀況之下，蘇俄政府怎麼能提高工廠的生產效率？

從表面上看來，這似乎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可是在實際上並不很重要。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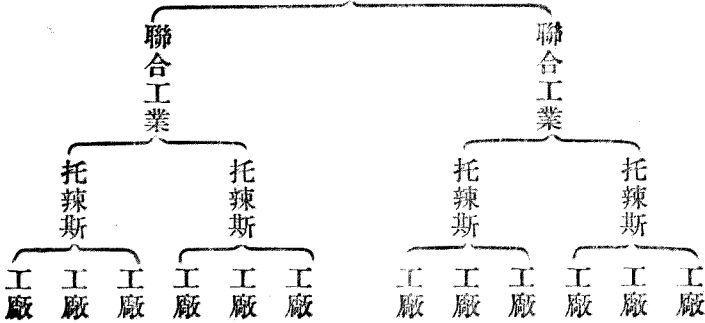
要知道：整個的蘇俄都是共產黨的世界，全國的經濟政策都是由共產黨主持。如果共產黨在中央政府裏面決定集中工廠管理權藉以提高生產效率，共產黨在工廠裏面決不會違反他們自己的主張，故意與工廠經理爲難，來妨礙生產效率。反之，如果工廠裏面的共產黨黨員是共產黨的忠實信徒，他們不但不會與工廠經理爲難，來妨礙工廠的生產效率，並且還會進一步的援助工廠經理，使他一心一意的管理工廠，提高生產效率。並且我們同時也要知道：蘇俄工廠中的經理大都是共產黨員。從工廠管理方面看來，他是工廠經理；從共產黨方面看來，他是共產黨的黨員，即細胞分子之一。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雖然不能保證工廠經理絕對不會與共產黨細胞發生衝突，然而至少也可以擔保：二者中間縱然有時發生衝突，這種衝突的性質與程度決不會足以影響整個工廠的生產效率。所以蘇俄的工廠在表面上雖然是受兩種勢力的統治，其實這兩種勢力只是一種勢力。

我們現在要把蘇俄的工業組織總結一下。下面這個簡單的表解可以作我們

的參考。

蘇俄計劃經濟

人民工業委員會



蘇俄工業的最高機關是三個人民工業委員會。每個人民工業委員會下面有管理各種工業的各種聯合工業。每個聯合工業下面有許多的托辣斯，每個托辣斯下面有許多的工廠。從形式上看來，這種組織是一種金字塔式的組織，從上而下，面積一層一層的擴大。從管理上看來，牠是一種連鎖式的組織，第一層管理第二層，第二層管理第三層，第三層管理第四層。從組織原則上看來，每層組織都是一種獨立的機關，各有各的獨立工作，各有各的獨立會計制度。

蘇俄工業在組織上雖有層壘之分，可是各層的工作卻是統一連貫，都是爲同一目標而努力，向着同一方向而前進——即所謂社會主義工業化。換言之，蘇俄的工業是一種有機的整個組織：從最高的人民工業委員會起直到工廠中的一個小的工作組止，所有的機關都是這個整個組織的構成分子，都有互相連帶的關係。所謂五年計劃，從工業方面看來，就是構成這個整個的有機體的幾千幾萬個分子的共同工作的計劃。所謂五年計劃於四年零三個月成功，意思就是說構成這個整

個的有機體的幾千幾萬個分子特別努力要想把他們五年的共同工作在四年零三個月以內完成。這是我們對於蘇俄工業應有的基本認識。下面這個表是蘇俄工業生產統計，我們看看牠便可以知道在過去幾年中蘇俄幾種主要工業發展的程
度（註十二）

(一)煤產

年 代	產 額	年 代	產 額
一九一三年	二八，九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一三年	九，三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二八年	三五，八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二八年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二九年	四一，七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二九年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〇年	四七，一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〇年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一年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一年	二三，一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二年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二年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噸

(二)油產

(三) 熟鐵產

年 代 產 額 年 代 產 額

一九一三年 四，二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一三年 七，七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二八年 三，四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二八年 七，八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二九年 四，三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二九年 八，八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〇年 五，四九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〇年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一年 四，九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一年 九，五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二年 六，二五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二年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噸

(五) 汽車產

(六) 鋤地機器

年 代 產 額 年 代 產 額

一九一三年 無 一九一三年 無

一九二八年 六八〇輛 一九二八年 一，四九〇架

一九二九年	一，五四〇輛	一九二九年	四，五七〇架
一九三〇年	八，五〇〇輛	一九三〇年	一二，七〇〇架
一九三一年	二〇，〇〇〇輛	一九三一年	四一，二八〇架
一九三二年	七〇，〇〇〇輛	一九三二年	七三，〇〇〇架

(七)電力

(八)機器

年	代	產	額年	代	產額(以一九二六—二七年價格計算)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度	一九一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二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度	一九二八年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二九年	六，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度	一九二九年	一，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三〇年	六，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度	一九三〇年	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三一年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度	一九三一年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一九三二年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度	一九三二年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九) 棉布

年 代 產 額

一九一三年 二, 二七五, 二〇〇, 〇〇〇米突

一九二八年 二, 八七〇, 〇〇〇, 〇〇〇米突

一九二九年 三, 〇六八, 〇〇〇, 〇〇〇米突

一九三〇年 二, 一六一, 〇〇〇, 〇〇〇米突

一九三一年 二, 二四六, 〇〇〇, 〇〇〇米突

一九三二年 三, 〇六一, 〇〇〇, 〇〇〇米突

(十) 皮鞋

年 代 產 額

一九一三年 五, 五〇〇, 〇〇〇雙

一九二八年 二四, 〇〇〇, 〇〇〇雙

一九二九年 三九, 三〇〇, 〇〇〇雙

一九三〇年 六一, 〇〇〇, 〇〇〇雙

一九三一年 七六, 八〇〇, 〇〇〇雙

一九三二年 九一, 五〇〇, 〇〇〇雙

(十一) 糖產

年 代 產 額

一九一三年 一, 三〇〇, 〇〇〇噸

一九二八年 一, 二〇〇, 〇〇〇噸

(十二) 食鹽

年 代 產 額

一九一三年 二, 〇〇〇, 〇〇〇噸

一九二八年 二, 五〇〇, 〇〇〇噸

一九二九年	九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二九年	二，九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〇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〇年	三，二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一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一年	二，九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二年	未詳	一九三二年	未詳

第二節 蘇俄的生產合作組織

蘇俄生產制度裏面有一種與工業關係很密切的組織叫做生產合作社。生產合作社是一般手工工業生產者的合作生產機關。

在十月革命以前，俄國是一個主要的農業國家。農業國家的特徵之一種是：小規模的手工工業在全國的生產制度中佔有一種很重要的地位。手工工業之所以能在農業國家佔領重要地位大致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大規模的工業不發達。大規模工業不發達，工業產物便不足以滿足社會的需求；工業產物既不

能滿足社會的需求，自然就得有他種類似產物來補充工業產物之不足；補充工業產物之不足的便是手工工業產物；社會需求既然要靠手工工業產物來滿足，那麼，手工工業當然要在生產制度中佔領一種重要的地位。第二個原因是交通不方便。農業國家的交通不方便似乎是一種很顯明的事實。革命前的俄國以及今日的中國都是如此。交通不方便，工業產物便不容易分配到農村方面去。縱使可以運輸到農村裏去，貨物的運費也必定很高。工業產物既然不易運到農村裏去，或是能夠運去而運費很高，那麼，工業產物的供給便不能滿足農民的需求。工業產物的供給不能滿足農民的需求，農民本身便得由自己設法來滿足他們的需求，他們滿足需求的方法是在農忙時期以外從事小規模的手工工業生產。

革命以前的俄國便是如此。大規模工業既不發展，交通又不方便。在這種狀況之中，小規模的手工工業在當時的生產制度中佔領了一種很重要的地位。在農村中，有從事手工工業的農民；在都市中，有從事手工工業的工匠。一九一三年時，全國

的手工工業工人總計有四百多萬；手工工業的生產佔全國工業生產總額的三分之一；質言之，每一百個羅布的工業產物中，有三十三個羅布的產物是手工工業生產出來的。（註十二）

革命以後，蘇俄的手工工業曾經一度的衰頹。一九二〇年，全國的手工工業工人已由四百萬減至一百六十萬，等於戰前總數的百分之四〇。（註十三）手工工業的人數雖然一度減少，手工工業生產雖然一度衰頹，然而當時手工工業在蘇俄的生產制度中的地位或重要並沒有低降。因為一九二〇年的蘇俄是一個經濟瀕於破產的國家：工業生產總額只有戰前百分之一六，所以手工工業本身雖然衰落，可是牠在蘇俄生產制度中的地位並不會因此而降低。

一九二二年以後，蘇俄的手工工業漸次的發展。一九二四年時，因為當時大規模工業正在改造之中，生產能力還沒有恢復牠們的原有地位（即戰前地位）；手工工業的生產竟佔全國工業生產總額的百分之五十。自從一九二五年以後，手工

工業生產雖然繼續發達，然而牠在蘇俄生產制度中的地位則已一落千丈。因為大規模工業一天一天的發展，生產能力一天一天的擴大，所以手工工業本身雖然繼續發展，牠在整個的生產制度中的地位不能有前此之重要。一九三〇年時，蘇俄的工業生產總值爲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註十四）其中只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是手工工業的生產；換言之，手工工業的生產還不到全國工業生產總額的百分之十。（註十五）復次，手工工業的勢力範圍只限於幾種生產日常消費品的輕工業——如紡織業，成衣業，與食品工業等等——至於基本的重工業方面，手工工業絕對沒有存在的資格。手工工業在現時蘇俄工業生產方面之所以不能佔有重要地位，這又是一個原因。

手工工業在蘇俄生產制度中雖然沒有重要的地位；可是牠在蘇俄社會主義計劃經濟方面卻是一個重要問題。

第一，手工工業是一種私有性質的企業。這種私有企業，如同他種形式的私有

企業一樣，對於計劃經濟多少是一種障礙。只要牠繼續存在一天，整個的計劃經濟的完成便得延遲一天。因為實行整個的計劃經濟的一個主要條件是一個國家的整個經濟事業必須完全是國有或國營。經濟事業中如果還有一部分是私有或私營企業，那麼，整個計劃經濟便談不上。因為這一部分企業既然是私有或私營的，牠的一切活動便不能由政府主持，計劃。經濟制度中既然有一部分不能由政府主持，計劃，那麼，所謂計劃經濟便是局部的而非全部的計劃經濟。

第二，手工工業之所以是重要問題，不僅是因為牠是計劃經濟的障礙；除了這個原因以外，還有一個同等重要的原因：即手工工業本身是一種不經濟的生產事業。把手工工業與機器工業相比，前者是一種生產效率較低的不經濟的企業，凡是研究過經濟學的人大概總不會否認這一點。手工工業既然是比較不經濟的企業，那麼，只要這種企業存在一天，一個國家的經濟資源中便有一部分是用在比較不經濟的企業方面。把經濟資源的一部分用在比較不經濟的企業方面，是一種不經

濟的行爲。如果我們把這部分的經濟資源用在生產效率較高的機器工業方面，那麼，我們從牠們（經濟資源）身上所得的報酬必定要大得多。換一句話說，手工工業這種東西是一種有損於人民的經濟福利的東西。因為牠的生產效率既然較低，牠所生產的貨物的價格必然較高；價格既然較高，消費者的負擔必然較重。在社會主義的蘇俄，所謂消費者，大都是工人與農人。消費者的負擔即工人與農人的負擔。所以在蘇俄的經濟制度中，手工工業的存在不獨是不經濟，而且也是不合理。

第三，手工工業之所以是一個重要問題還有一個原因，這個原因是：從事手工工業的人雖然不一定是小資產階級，至少也是一種準小資產階級的分子。如果他們的企業繼續發達，準小資產階級在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勢力必定要一天一天的增加。如果準小資產階級的經濟勢力繼續增加，他們也許會漸漸的進化爲小資產階級。蘇俄的目的既然在實現社會主義，這種進一步可以變成小資產階級的手工工業工人當然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手工工業雖然是蘇俄社會主義計劃經濟的一個重要問題，然而在現存狀況之下，蘇俄政府並不能立刻把牠消滅。在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沒有穩固以前——即各種基本的重工業沒有發達以前——蘇俄政府還不能充分的發展牠的輕工業。輕工業沒有充分發展，政府對於人民所需要的一般的消費品便不能充分的供給。政府本身既然不能充分的供給人民以消費品，牠當然得設法使別人來替牠供給一部分。現時供給這部分消費品的來源一共有兩種：一種是資產階級的私有企業，一種是手工工業，在母雞沒有停止生產以前，人們大概不會把她殺死。蘇俄政府既然要靠手工工業供給一部分的消費品，牠當然不能不允許牠繼續存在。

在這種狀況之下，手工工業當然成了一個重要而且困難的問題：如果讓牠繼續存在，牠對於社會主義計劃經濟有上面幾種不好的影響；如果把牠消滅，政府又不能充分滿足人民對於消費品的需求。蘇俄政府解決這個問題的方法就是把一個一個獨立的手工工業工人聯合起來組織成爲所謂生產合作社，使手工工業由

私有企業變成一種由政府統治的合作企業。用這種方法來解決手工工業問題的，確是一舉而兩得。因為生產合作社既由政府統治，手工工業便成計劃經濟制度之一部，不至於妨礙後者的發展。並且在這種新的制度之下，手工工業的資本大部分是由政府供給，資本增加，手工工業可以漸次採用機器，改良生產方法，慢慢的進化爲機器工業。最後，手工工業既然成了合作企業，這一部分的生產企業便成了社會化工業之一分子，私有企業的勢力範圍又被政府克服了一部分。生產合作社既然一方面保存了手工工業的生產，他方面又剷除了手工工業的種種弊病，所以牠是一種兩全的辦法。

蘇俄生產合作組織的基本單位稱爲阿特爾 (Arbel)，阿特爾的意義就是生產合作社。蘇俄的阿特爾，因爲性質上有所不同，所以大小並不一律。大的阿特爾有時有幾十個社員，小的阿特爾有時只有五六個社員。阿特爾雖然是社員的共同生產機關，可是牠的社員們並不是一律在社裏工作；有些社員在社裏（即阿特爾辦理

的工店)工作,有些是在自己家裏工作。社內的一切大小事務是由一個理事部主持;在規模較大的阿特爾裏面,理事部以外,有時還有一個獨立的會計處。理事部的部長和部員都是由全體社員選舉,行動上對全體社員負責。從這一點,我們便知道蘇俄的生產合作社的組織與國有工業有點不同。國有工業管理人是由政府或政府的代理人選派,他們在行動上是對政府負責。生產合作社則不然。社中的一切職員都是從社員中選舉出來的,所以行動上他們完全對社員負責。

理事部的職務是處理阿特爾的一切事項,在這一切事項之中,主要者大約有下面這五種:

(一)統治阿特爾的財政。阿特爾的財政來源大致有三種。第一種來源是社員入股金。其數目因各種阿特爾性質不同,不能一律。經濟狀況較好的社員,入社時將股金一次繳足。狀況較壞的社員,入社時先繳一部分股金,其餘的一部分可以分期繳納,或由社員應得的收入中扣除。阿特爾財政的第二種來源是社員貸

款。所謂社員貸款就是一般有錢的社員將他們的積蓄借與阿特爾，等後者獲得利潤以後，按照一定的利息（低者年利八釐，高者一分）分期攤還。最後一種來源是銀行貸款。蘇俄政府爲促進合作運動起見，特別創辦了一個全俄合作銀行（All Russian Co-operative Bank），以最低利息將資本借給國內的所有合作機關。阿特爾需用資本時便可以向牠借款。理事部的第一種職務便是掌管社內的財務。

（二）分配。工作理事部的第二種職務是分配社員的工作。手工工業工人一經加入阿特爾便變成了阿特爾的工人。這種工人，與國有工業中的工人一樣，二者都是處於一種被雇者的資格。無論他們是在社裏工作或是在自己家裏工作，他們的工作種類以及需用的原料或其他工具，都是由理事部替他們分配。因爲工人的工作是由理事部分配，所以工人的工資也是由理事部規定。阿特爾的工資也是與國有工業方面的工資相同，分爲計時工資與計件工資二種。不過阿特爾的工資有一種最高限度：每月至多不能超過五百個羅布。（註十六）其實這種限

制只是理論上的限制，實際上並不會發生效力，因在一般狀況之下，一個社員的工資每月很難達到這個限度。

(二) 分配利潤。理事部第三種職務是分配阿特爾的利潤。根據阿特爾的組織法，阿特爾的利潤是分爲三個部分：

- (1) 利潤的百分之十由阿特爾交給政府作爲所得稅。
- (2) 利潤的百分之二五由阿特爾交給全俄合作銀行作爲該行特別基金。
- (3) 利潤的百分之六五由阿特爾本身保存作資本集壘與促進社員他種利益之用。

根據這種分配方法，利潤之大部分是由阿特爾本身支配。至於阿特爾是應當怎樣的支配這部分利潤，即拿多少當作資本集壘擴充牠的組織及設備，拿多少爲社會建築住宅等等問題都是由理事部決定。

(四) 銷售貨物。蘇俄政府組織生產合作社的目的之一是取消私人交易，即

手，工工業工人與消費者間的直接交易。所以阿特爾的組織原則是如此：社員所生產的一切貨物必須一律按照政府規定的價格賣給政府的商業機關，即消費合作社。阿特爾本身不得直接賣與消費者。不過這條原則近年以來似乎稍有變化，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蘇俄政府所公佈的生產合作社改組法令中便有下面這樣一個條文：阿特爾的貨物分爲兩種：一種是從政府直接供給牠們的原料製造出來的，一種是從牠們自己採辦的原料製造出來的。前一種貨物必須由阿特爾按照政府規定的價格賣給政府的商業機關；後一種貨物得由阿特爾自由售賣。（註十七）理事部的第四種主要職務便是銷售社員的產物。

（五）計劃生產。蘇俄經濟制度中的每個企業都是一個計劃機關，生產合作社當然不是例外。阿特爾明年要生產一些什麼東西，每種東西要生產多少，牠需要多少新資本，增加多少新社員，這種種計劃都是由理事部編制。編制這種生產計劃是理事部最後一種主要職務。

阿特爾是蘇俄生產合作社的基本組織。阿特爾以上是同業生產合作聯合會 (Union of Producer's Co-operatives)。在一九三二年以前，同業生產合作聯合會是一種很重要的機關，不獨規模很大，而且同業中所有的阿特爾都一律由牠統治。自從是年七月的生產合作社改組法令頒佈以後，全俄的生產合作組織都曾經一度改組。其結果，同業生產合作聯合會的組織與權利大大的縮小，成了一種次要的組織。

同業生產合作聯合會現有職務只有三種。第一種職務是根據上層組織所規定的原則把同業中各阿特爾的生產計劃合併，修改，編制一個整個的同業生產計劃。第二種職務是組織新的阿特爾。直到一九三三年爲止，蘇俄的手工工業中間還有一部分是純粹的個人企業，沒有加入生產合作組織。聯合會對於這種個人企業的主人翁必須設法給以種種引誘與鼓勵，使他們組織阿特爾，加入全國的生產合作運動。第三種職務是審查阿特爾的賬目。每個阿特爾在財政上是一種獨立機關，一切的收入與支出都有詳細的賬目。聯合會對於本業各阿特爾的一切賬目必須

按期審查，俾能明瞭阿特爾的經濟狀況。

同業生產合作聯合會上面的組織，即蘇俄生產合作組織的最高機關，是全俄生產合作總會（All-Union Council of Producer's Co-operatives）。全俄生產合作總會成立於一九二八年，到今年才有六年的歷史。這六年的歷史大約可以分爲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從一九二八年到一九三二年一月，在這個時期中，牠是蘇俄全國生產合作組織的唯一的最高統治機關，所有的阿特爾都一律由牠管理，計劃組織。一九三二年二月，蘇俄政府因爲當時全國的生產合作運動已經擴大，全俄生產合作總會的能力太小不足以統治整個的生產合作運動，於是另外組織了兩個與牠平行的機關，一個是統治全國木工生產合作運動的全俄木工生產合作總會（All-Union Council of Lumber and Wood-working Producer's Co-operatives）；一個是統治全國食品業生產合作運動的全俄食品生產合作總會（All-Union Council of Food Producer's Co-operatives）。從這個時候起到同年六月爲止，是第二個時期。在這個時期中，全俄生產

合作總會的統治範圍大大縮小，因為蘇俄的生產合作運動中的最重要的兩種手工工業便是木業與食品業，這兩個最重要的手工工業既然有了新的統治機關，全俄生產合作總會的統治範圍當然是因之縮小。蘇俄的計劃經濟現在還是在一種試驗時期，一切的組織都是時時刻刻發生變化。一九三二年二月，全俄木工生產合作總會與全俄食品業生產合作總會剛剛成立，同年七月蘇俄政府便把牠們取消，取消牠們的理由是減少生產事業的上層統治機關藉以免除官僚政治。自從這兩個機關取消以後，全俄生產合作總會便進入了第三個時期。在這個時期中，全俄生產合作總會的地位是如此：第一，牠仍然是蘇俄生產合作運動的最高統治機關；第二，牠雖然是最高統治機關，然而在事實上牠並不直接管理下層組織（同業生產合作聯合會與阿特爾）的內部的日常工作。牠的職務只有三種：

（一）生產計劃。各阿特爾有牠的生產計劃。各同業生產合作聯合會有各業的生產計劃。全俄生產合作總會的第一種職務是根據政府規定的原則，把各業

生產合作聯合會的生產計劃合併，修改，編成一整個生產合作事業的生產計劃。

(二)國有工業與生產合作社的聯絡。近年以來蘇俄生產合作運動日見發達，發達的結果，有些工業的生產合作社居然變成了國有工業的競爭者。生產合作社既然與國有工業競爭，所以二者之間時常發生衝突。主要衝突約有兩點。第一點是生產合作社的存在問題。有些生產合作社——如麵包業——因為發展很快，在組織的範圍上，差不多已經趕上了國有工業。從生產合作社本身看來，只要有資本，牠們的範圍可以繼續的擴大，國有工業當局決不能因為本身的利害關係而干涉牠們的發展。從國有工業方面看來，國有工業與生產合作社的區別只有兩點：第一，國有工業是純粹國有國營，而生產合作社只是國營制度下一種多少具有私有性質的企業。在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中，政府不應使具有私有性質的企業繼續發展，與國營企業形成一種對峙的局面。從這點上看來，生產合作社發展到了相當程度的時候，政府應當使國有工業當局把牠收為國有。第二種

區別是：國有工業是純粹的機器工業，生產合作社是手工工業。可是現時有幾種生產合作社並不是手工工業，牠們已經由手工工業進步成了機器工業。既然如此，牠們與國有工業在技術上已經沒有重要分別。爲防止牠們與國有工業競爭起見，政府也應當把牠們收爲國有。一方面要維持牠本身的現存狀況，一方面又要將牠收爲國有，此生產合作社與國有工業第一種衝突之所以發生。

第二種衝突是關於原料方面的問題。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蘇俄因工業發展太快，所以時時缺乏原料。原料既然缺乏，國有工業在原料的供給上每年都感覺困難。國有工業本身的原料都成問題，政府還要把這有限的原料拿一部分去供給生產合作社，國有工業當局對於政府這種辦法當然是不滿意。因爲這一點，所以國有工業與生產合作社便時時發生衝突。全俄生產合作總會的第二種職務就是以生產合作社最高統治機關的資格聯絡國有工業，並與後者解決國有工業與生產合作社二者間的一切關係問題。

(三) 國外貿易。蘇俄的國外貿易制度是一種純粹的國營制度。全國每年的輸入幾何，輸出幾何，完全由政府決定，決定以後由政府一手經營；在一般的狀況之下，國內任何私人或任何團體絕對的不許直接經營國外貿易。蘇俄的出口貨的一種是生產合作社的產物，如地氈，木製玩具，刺繡品等等。近年以來，生產合作社的輸出品每年都有增加。(註十八)蘇俄的對外貿易既然是純粹由國家經營，所以生產合作社的出口貿易也是由政府代為辦理。全俄生產合作總會的第三種職務便是代表全國所有的生產合作社與政府交涉輸出與輸入問題。

蘇俄的生產合作運動在全俄生產合作總會指導之下，在過去的幾年中各方面都有進步。第一種顯著的進步是社員之增加。(註十九)

年月	合作社數目	社員數目
一九二七年十月	八，〇七三	六〇四，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十月	一三，四九九	一，〇六四，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十月	一六，五四四	一，四六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十月	一九，六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一月	未詳	二，三二一，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一月(計劃)	未詳	二，七八八，〇〇〇

我們看上面這個表就知道蘇俄生產合作運動的發展是大有可觀。合作社的數目從一九二七年十月到一九三〇年十月，三年中增加了一倍強。社員的數目從一九二九年十月到一九三二年一月，四年中增加了三倍弱。

蘇俄生產合作運動的第二種顯著的進步是生產量的增加。(註二十)

年月	生產量(以羅布爲單位)	每年增加之百分率
一九二七—二八	九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二九	一，五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八
一九二九—三〇	二，五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二

一九三二

四，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三

一九三二（計劃）

六，〇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

社員增加，生產量當然也增加。從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三一年，全國生產合作社的生產總額由九萬萬羅布增加到了四十萬萬羅布，而且增加的速度是一年大似一年。

除了上面這兩種進步以外，蘇俄生產合作運動還有他方面種種進步。第一，全體社員中在合作社裏面工作的已經由百分之一九（一九二七年）增至百分之六〇（一九三二年一月）。換言之，在一九二七年時每一百個社員中間只有十六個人在社裏工作，其餘的八十四個人都是在家裏工作；一九三二年時，每一百個社員中已經有了六十個人在社裏工作，只有四十個人在家裏工作。第二，一九二八年時，全國生產合作社的固定資本只有六六，〇〇〇，〇〇〇羅布；一九三二年一月固定資本已增加到了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註二十二）蘇俄生產合作運

動的情狀大致就是如此。

第三節 蘇俄的農業組織

蘇俄經濟制度的特徵之一是全國的土地一律國有。在國有土地制度之下，蘇俄的農業組織大致是分爲三部分，第一部分是政府經營的國營農場(State Farms)；第二部分是農民共同經營的集合農場(Collective Farms)；第三部分是一個(卽一家)農民單獨經營的私營農場(Private or Individual Farms)。

第一個五年計劃告終的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時，這三種農場的面積，以集合農場的範圍爲最大。一九三二年蘇俄全國耕種土地的總面積是一三六，三〇〇，〇〇〇俄畝(每俄畝等於二·四七英畝)。(註二十二)在這一三六，三〇〇，〇〇〇畝中，集合農場佔有九二，〇〇〇，〇〇〇畝，換言之，集合農場的面積等於全國耕種土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註二十三)以土地面積而論，除了集合農場以

外，其次是私營農場。一九三二年，全國私營農場的總面積爲三〇，九七四，〇〇〇畝，佔全國耕種總面積的百分之二〇·一。（註二十四）國營農場的面積最小（一三，三二六，〇〇〇畝）佔全國耕種總面積的百分之九·九。（註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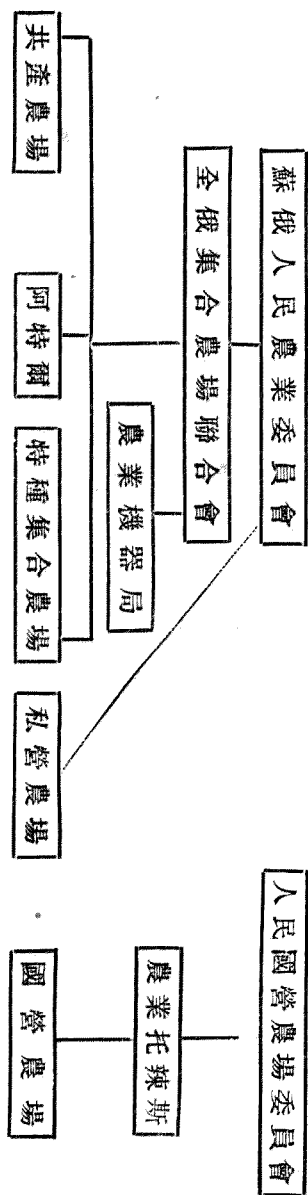
下面這個圖解可以使我們對於這三種農場的比較面積進一步的認識。

三種農場面積比較
（一九三二年）

C	C	C	C	C	C	C	C	P	P	P	S
C	C	C	C	C	C	C	C	P	P	P	S
C	C	C	C	C	C	C	C	P	P	P	S
C	C	C	C	C	C	C	C	P	P	P	S
C	C	C	C	C	C	C	C	P	P	P	S
C	C	C	C	C	C	C	C	P	P	P	S
C	C	C	C	C	C	C	C	P	P	P	S
C	C	C	C	C	C	C	C	P	P	P	S
C	C	C	C	C	C	C	C	P	P	P	S
C	C	C	C	C	C	C	C	P	P	P	S

(C) 代表 集合 農場
 (P) 代表 私營 農場
 (S) 代表 國營 農場

一般研究蘇俄經濟的人，大都認為在蘇俄的一切經濟組織之中，以農業方面的組織最為複雜。工業組織雖然複雜，可是無論如何複雜，所有的工業都是屬於一個系統，即國有工業（雖然直到一九三三年止私有工業沒有絕跡，可是牠在生產方面決沒有佔領重要地位。）農業則不然。同是農業，而經營上卻有三個不同的系統，每個系統都有牠自己的獨立組織。而且在每一個系統中，有時還有種種不同的組織。在這種狀況之中，蘇俄的農業組織較之工業組織當然更是複雜。下面這個圖解大致可以代表蘇俄農業組織的現存狀況。



一 集合農場

在蘇俄的三種農場之中，範圍最大，地位最重要的是集合農場，所以我們研究蘇俄農業組織時應以集合農場為主體。第一個問題我們要研究的是：蘇俄政府爲什麼要組織集合農場？這個問題的答覆是如此：

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時，俄國是一個以小規模農業爲基礎的國家，全國的農場總計有二千五百萬。這二千五百萬個農場中，除了極少數的富農的農場以外，都是面積極小，方法極舊的農場。十月革命以後，蘇俄政府立刻將全國的土地完全收歸國有。不過所謂國有，意思只是土地的所有權屬於國家，人民不得私相授受；至於土地的使用權（除當時政府收沒的一部分大地主的土地外）還是在私人手裏。質言之，土地所有權雖然在國家，可是土地的經營權卻是在農民。除了人民不能私相授受而外，這種土地國有制度與其他各國的私有制度沒有多少分別。當時蘇俄政府只將土地所有權收爲國有，而不進一步的將土地經營權也收爲國有，換言之，

政府之所以不把全國的私營農場改爲國營，使經營農業的農民變爲國家雇用的農業工人，原因非常簡單。十月革命之所以成功，是因爲俄國農民想要用革命的手段來奪取地主的土地所有權。如果農民不想奪取土地所有權，他們決不會擁護共產黨的十月革命。在俄國這種農業國家裏，農民人口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如果農民不想革命，什麼革命也不能成功。十月革命既然是藉農民的「土地欲」而成功，那麼，革命以後蘇俄政府之不敢把土地所有權與經營權一齊收爲國有，當然是意中事。否則農民既可以因土地欲而擁護革命，也可以因土地欲沒有滿足而起來打倒革命。蘇俄政府之所以保存私營農場制度者，只是要維持革命的生命而已。

從革命的策略方面看來，蘇俄政府不能不允許私營農場的存在。可是從革命的目的方面看來，私營農場制度卻是一種很大的障礙。蘇俄革命的目的，在經濟方面，是建立共產主義的社會。建設共產主義的社會有兩個主要的條件。第一個主要條件是私營企業的絕對廢除。私營農場這種東西是私營企業之一種，而且在蘇俄

是主要的私營企業。蘇俄的目的既是建設共產主義，那麼，私營農場制度自然應當廢除。建設共產主義的第二個基本條件是提高生產能力，生產能力不提高，共產主義的各取所需的分配原則便不能實行。蘇俄是一個農業國家，在農業國家裏，農業生產在全國生產總額中佔有一種最重要的地位。蘇俄如果要提高牠全國的生產能力，那麼，牠必須提高農業的生產能力。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蘇俄的農業是一種小規模的舊式農業，在全國的二千五百萬農場之中，大半都是貧農的農場。在這種狀況之下，政府想要提高農業的生產能力雖然不是絕對不可能，至少也是難能。因為提高農業生產，唯一的方法便是使農業機械化。如果要使農業機械化，那麼，農業就先得大規模化；小規模的農場——一畝兩畝地的農場——不獨沒有能力進行機械化，縱使牠們有這種能力，能購買機器，能購買化學肥料，這種機械化，也不經濟。所以蘇俄政府不想提高農業的生產能力則已，如果牠要提高農業的生產能力，那麼，牠便不能允許當時那二千五百萬個小規模的農場繼續存在。

由此看來，我們便知道：十月革命後的蘇俄農業真是一個困難問題。如果蘇俄政府要繼續獲取農民的擁護，政府就必須滿足農民的土地欲，允許他們保留私營農場制度。可是從革命的目的——共產主義——方面看來，當時那種小規模的私營農場又是實現共產主義的一種極大的障礙：這種制度存在一天，私營企業便一天不能廢除；這種制度存在一天，蘇俄的生產能力便一天不能提高。我們要知道：蘇俄農業之所以是一個困難的問題不是因為蘇俄政府沒有任何解決方法，而是因為在各種解決的方法之中不是每種方法都可以使蘇俄政府滿意。蘇俄政府所要尋求的方法是一種既可以剷除私營企業制度又可以提高農業生產能力的兩全方法。

蘇俄政府解決農業問題的兩全方法是組織集合農場。所謂集合農場，是農業方面的一種大規模合作生產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農民們把他們的私營農場與同一區域其他私營農場合併成爲一種公有與公耕的農場。蘇俄農民之所以願意

放棄私營農場制度組織集合農場大約有三種原因。第一種原因是組織集合農場可以享受一些的特殊利益。集合農場的資本有一部分是由政府供給。集合農場的農稅可以特別減低。集合農場的農民可以加入農村消費合作社，農民必須加入消費合作社才能買得一般的消費品。私營農場的農民便沒有這種權利。第二種原因是集合農場的所得較高於私營農場的所得。蘇俄政府組織集合農場的目的的一種是用機械化的方法來提高農業生產能力。生產能力一經提高，農民的所得便隨之而增加。下面這個統計表可以證明這一點。

蘇俄集合農場農民與私營農場農民所得（每口農民平均所得）比較表（註

二十六）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集合農場農民	一四五（羅布）	一五三	二一〇	二三四
私營農場農民	一三一（羅布）	一二四	一六一	一六一

農民組織集合農場的第三個原因是加入集合農場可以提高農民的社會地位。蘇俄的農民分爲三種，即富農（Kulaks），中農（Middle peasant）與貧農（Poor peasant）。在這三種農民之中，貧農的社會地位最高，富農的社會地位最低。所謂社會地位最低意義是在政治、經濟與社會三方面都受政府與一般人民的壓迫。自從蘇俄有了集合農場運動以來，加入這種運動（即組織集合農場）的，大都是貧農與中農。因爲如此，所以蘇俄農村方面便發生了一種新的傳說：凡是不加入集合農場的，都是富農，都是社會主義的仇敵。一般農民爲免除被列入富農階級，受社會壓迫起見，只好加入集合農場。根據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九三三年九月時全國的集合農場總面積應當擴大到全國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十四（註二十七）。可是集合農場的實際上的發展卻遠在五年計劃之上；一九三二年底時，牠的總面積已達全國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註二十八）。集合農場發展之所以有如此之迅速就是因爲上面所說的那三個原因。把集合農場運動發生的原因認清了，我們可以看看牠的組織。

蘇俄的集合農場在組織的方法上可以分爲三種。第一種集合農場稱爲特種集合農場或單純的集合農場 (Simple Collective)。在這種農場裏，只有農民的土地是公有公耕，除了土地以外，其他一切生產工具——如牲畜、農具與房屋之類——都是私有。這種集合農場的數目很少，不是蘇俄的代表集合農場。第二種集合農場是共產農場 (Commune)。共產農場的組織都是以共產主義爲原則：所有的生產工具與消費工具都是公有公用。蘇俄政府對於共產農場雖然極力提倡，可是這種組織並不發達，也不能代表蘇俄的集合農場運動。第三種集合農場是阿特爾 (Arbel)。阿特爾在組織原則上處於特種集合農場與共產農場之間，既不是絕對的共產，也不是除了土地以外絕對的不共產。在現存這三種集合農場之中，最普通，最發達的是這種阿特爾，所以我們研究蘇俄集合農場組織時，最好是把牠當作代表的組織。

根據蘇俄人民農業委員會的農業組織法（註二十九）所謂阿特爾，是同一農區的農民以共同勞力經營的一種大規模集合農場。集合農場的目的有四種：

(一) 戰勝富農階級以及農民一切其他的敵人。

(二) 解決農民的貧窮問題。

(三) 解決小規模農場的生產落後問題。

(四) 提高農業勞動效率，藉以供給國家以巨量的剩餘農產物。

農民組織或加入集合農場時，必須取消私營農場原有的界限，把自己的土地與其他農民的土地混合在一起，然後以全場農民的共同勞力來耕種全場的土地。集合農場內的耕地都是公有公用，不過農民住宅四週的園地——在某種條件之下——可以由農民私用。農民一經加入集合農場，他的土地便永遠的變成了集合農場的土地。農民脫離集合農場時，他只能請求集合農場當局給他以場外的新地，原有土地絕對不能收回。關於土地以外的其他生產工具，集合農場組織法中有下面這四種規定：

(一) 一切的重要牲畜，大規模農具，種子，以及集合農農需用限度以內的他

種生產工具都是公有，僅僅農民的住宅與住宅四週菜園中的種種小規模生產工具則屬於私有性質。如有必要時，集合農場當局可從重要牲畜中劃出一部分作為私人之用。

(二) 每個農民最多只能保留一條耕牛作為私人生產工具；其餘的耕牛一律為集合農場的財產。

(三) 一切次要的牲畜，有時可以私有，有時必須公有，這個問題完全由集合農場當局隨時決定，不過在公有制度之下，私人也能保留一部分。

(四) 為預防天災起見，各集合農場必須由每年收穫中提出一部分作為公共儲蓄，此種儲蓄純粹是公有性質，無論如何私人不得挪用。

集合農場的會員是以十六歲以上的勞苦農民為限，富農階級沒有加入的資格，不過這種資格的限制也有下面這兩個特例：

(一) 富農階級的子弟中如有充當紅軍者，雖然是富農，也一樣的可以加入

集合農場。

(二) 凡是忠心於蘇俄政府的農村小學教員，雖然是富農階級，也可以加入集合農場。

集合農場收納會員的手續分爲兩個步驟。凡是要加入的農民，第一必須在集合農場經理處報名，由經理處審查資格；如果資格相符，然後由經理處提交下屆集合農場全代大會認可，通過。會員加入集合農場時，必須繳納一種入會金。入會金的多少，因會員經濟狀況與集合農場性質各有不同，沒有一定的數目。不過在一般狀況之下，集合農場當局決定入會金時，大都是以會員的財產爲標準。最高的入會金大約等於會員的財產總值的百分之十，最低者百分之二；不過這裏所謂財產是指會員的生產財而言，消費財並不在內。如果會員沒有財產（如農業專門技師，小學教員，測量員之類），那麼，入會金的多少便以會員的每年所得爲標準。農業工人的入會金（農業工人是集合農場雇用之工人）則有一定的數目，至少不能超過五

個羅布。會員的入會金如有必要時可以分期繳納。

集合農場的財產（除土地外）一共分爲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約佔財產總值百分之二五到百分之五十）是集合農場的所謂不分財產（Indivisible fund），即無論如何都不能與集合農場分開或分配與各會員的財產。第二部分稱爲可分財產（Divisible fund），即一種可以與集合農場分開的財產，或會員的財產。會員如果要退出集合農場，那麼，他可以請求當局從可分財產中退回他所應得的那一部分。不過無論如何，土地是不能退回的。

集合農場的一切工作，完全由集合農場的會員自己負責辦理。每個會員工作的分配是由集合農場的全體大會決定。如有必要時集合農場也可以雇用場外勞工。工作分配以後，會員必須一律執行。爲鼓勵工作起見，集合農場對於工作報酬完全採用工資制度（註三十）會員應得的工資，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在未結算以前，會員可以預支，不過預支的總數不得超過應得工資總數的百分之五十；其餘百分之五

十必須等年終結算以後才能發給。會員如果在集合農場以外從事工作，那麼，他必須把這種場外所得的一部分（至少是百分之十）捐給集合農場，這種捐款的數目由集合農場管理機關決定。

集合農場的會員的生活，由集合農場給以保障。會員如疾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工作時，在失業期中一律由集合農場贍養。贍養條件與贍養金的數目由集合農場全體會員會議決定。不過贍養金至多不得超過失業會員的原有工資。

集合農場內部的統治機關為全體會員會議。在會議休會期中，一切事務都由會議產生的經理委員會代為執行。如果因為會員太多，全體會員會議不易舉行，可以用代表大會來代替，代表大會的代表必須由各村的會員直接選舉。全體會員會議是集合農場內部的最高權威，所以牠有下面這四種權利：（一）解決場內一切重要問題；（二）選舉經理委員會；（三）組織審計委員會；（四）制定工作大綱。經理委員會的任期是一年，牠是集合農場的常設執行機關。牠的職務除了辦理場內的日常

工作外還有下面這九種：

(一) 利用場內所有土地藉以擴充耕地面積。
(二) 利用場內一切牲畜，添置農業機器，各種種子以及其他生產工具，藉以提高農業生產效率。

(三) 監督各種農具的使用方法，減少一切經濟浪費。

(四) 利用科學，改良農業生產方法。

(五) 改良牲畜蕃殖，增加牲畜供給。

(六) 發展他種農業生產事業與農村手工工業。

(七) 建築農民住宅，辦理他種合作建築事業。

(八) 提高會員教育程度，促進會員的其他文化利益。

(九) 提高會員生活程度與婦女經濟地位。

集合農場本身的組織大致便是如此。把集合農場本身的組織弄清楚了，我們

可以看看集合農場系統中的其他組織。其他組織中之最重要者是著名的農業機器局 (Machine and Tractor Stations)。農業機器局，顧名思義，我們就知道牠是供給農業機器的機關，這種機關的創辦者有時是國營農場，有時是各種集合農場聯合會。牠們創辦農業機器局的目的是促進集合農場的發展，供給後者以牠們所需用的農業機器。不過近年以來，農業機器局的工作已經較前進了一步，牠們不獨供給集合農場以機器，並且還擔任組織集合農場的工作。牠們組織集合農場的方法是與一般願意組織集合農場的農民訂立一種契約；契約成立以後，農業機器局便根據契約替農民組織集合農場。爲使讀者明瞭農業機器局的性質起見，我們可以從蘇俄的農業機器局與農民訂立的契約中選出一個代表的契約作我們的參考資料。下面這個契約是一九二八年烏克蘭共和國（即蘇俄聯邦之一）雪夫真科農業機器局 (Shevchenko Machine and Tractor Station) 與俄得沙區 (Odessa) 的農民訂立的集合農場組織契約。（註三十一）

『我們（農民代表）代表俄得沙區巴賴丘村的二百三十八個農民與雪夫真科農業機器局（以下一律簡稱爲農機局）訂立契約，把我們的小規模私營農場改組成爲一個機械化的大規模集合農場。

『（一）農民們允許將他們的七千畝土地合併成一個集合農場，並消滅從前所有的一切界線。

『（二）農產的輪種方法，由農民們的代表與農機局共同商議。

『（三）農機局允許組織一個機器部，供給農民所需用各種機器，並且派遣一個農學專家，一個工程師指導農民進行農產輪種方面的一切工作。農民們對於他們的命令必須絕對服從。

『（四）農民們必須按時進行農場以內一切工作，不得從農場以外招雇工人。農民的責任是規規矩矩的作工；農機局的責任是教他們使用，保護各種機器。

『（五）一切組織的費用，修理機器的費用，機器燃料與擦機油的供給以及農

學專家與工程師的薪水都是由農機局擔任。

〔六〕農場必須採用農機局供給的各種種子。

〔七〕如果農民不依照農機局的辦法努力工作，農機局可以提起訴訟，要求農民賠償損失，並且可以取消原有契約。

〔八〕輪種芻草的土地只有鋤地時與播種時採用集合勞力工作制度。播種以後，這種土地便分配與各農民，由每個農民自己負責照管。

〔九〕農機局既然擔任第五條所規定各種費用，所以農民方面應當給農機局以一定的報酬。報酬的方法就是由農民把冬季收穫的四分之一的農產與春季收穫的三分之一的農產送給農機局。種子的費用，是由雙方按照各自收穫的比例，共同擔任。

〔一〇〕農民執行第八項所規定的工作時，農機局也得供給農民以機器。供給這種機器的費用是由農民擔負，即由後者給與農機局一種現金，農機局不得

與農民分受農產。現金報酬的數目由雙方另行規定。

『(一一)農民應得的穀物與乾草的全部，得按照各個農民原有土地的比例分配與各個農民（作者按：這種分配方法不是一般的集合農場的分配方法。在一般的狀況之下，集合農場的分配方法是以各個農民的勞力爲標準，不是以原有土地的多少爲標準。）』

『(一二)這個契約的有效時期是五年，從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起到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止。』

『(一三)如果雙方願意延長這個契約的有效時期，雙方必須在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以前訂立契約。如果一九三二年十月一日以前，雙方沒有訂立契約，農機局便沒有在一九三三年秋收以後繼續爲農民服務的義務。』

『(一四)在契約有效期間，每個農民都有停止履行契約義務的權利；不過他必須在一年以前通知農機局。在農民停止履行契約義務的那年中，農機局沒

有替他在秋收以後繼續服務的義務。

『(一五)農民停止履行契約義務時，不能立刻將他的土地收回。一直要等到輪種時期完畢以後，農民才能收回他的土地（作者按：這條規則是實用於集合農場的成立的過渡時期，集合農場一經完全成立，土地便不能由農民收回。）

『(一六)如果在契約有效期中有百分之五十的農民要停止履行契約義務，農機局可以停止履行契約的義務，不過牠必須在一年以前通知其餘的農民。在農機局停止履行契約的那年中，牠沒有在秋收以後繼續爲農民服務的義務。

『(一七)本農村的全體農民或農村中的任何農民只要在一年前通知農機局都有停止履行契約義務的權利。

『(一八)契約義務停止以後，農機局在農場中所建築的一切東西，仍然是農機局的產業，後者有遷移或售賣這種產業的權利。

『(一九)在契約有效期中，或契約滿期以後，農民如果要從農機局手中取

得各種農機的所有權作共同經營集合農場之用，農機局可以將這種所有權移交與農民，各種農機的代價可以由雙方臨時商定。

「農機局契約有效期中允許指導農民經營他種新的農業生產事業；經營這些事業的條件，必須由雙方訂立新契約另外規定。」

農機局與農民訂立的契約，大致是這個樣子；不過訂立契約還只是農機局爲農產組織集合農場的第一步，契約訂好以後雙方還得進一步的解決其他幾個重要問題，例如集合化的程度，輪種方法，勞工組織，產物分配，農場管理與擴充農場範圍等等問題。等這些問題都商議好了農機局才能開始牠的組織工作。在集合農場的組織時期中——即契約有效期中——農機局不獨是集合農場的經營者而且也是牠的主要統治機關。一直要等契約滿期或集合農場組織完全以後，集合農場才能脫離農機局的勢力，成爲獨立的生產機關。從這一點，我們便知道農機局這種東西在俄國的農業制度中佔有一種特別的重要地位。

蘇俄的集合農場組織與蘇俄的工業組織有一個相同之點，也有一個不同之點。相同之點是基本的生產單位以上有幾個上層組織；工廠以上有托辣斯，聯合工業，與人民工業委員會；集合農場以上有各種集合農場協會，各區集合農場聯合會，全俄集合農場聯合會，與人民農業委員會。不同之點是：工廠上面的各層組織大都是工廠的統治機關，由上到下是一層管理一層，由下到上是一層對一層負責；集合農場的組織則不然：集合農場上面的各層組織，除最高一層的人民農業委員會外，都不是集合農場的統治機關，而只是後者的顧問機關。在這些顧問機關之中，比較重要的是各種集合農場聯合會與全俄集合農場聯合會。集合農場聯合會的工作有兩種：一種是宣傳，一種是組織。宣傳是在私營農場方面宣傳集合農場的原則與成績，使前者加入這種運動。組織是為一般願意加入這種運動的私營農場組織集合農場。集合農場聯合會之所以擔任組織工作，是因為蘇俄集合農場運動的範圍太大，組織工作不是農業機器局所能完全負責；為促進集合農場的發展起見，集合

農場聯合會不能不分擔一部分的組織工作。

全俄集合農場聯合會的工作也有兩種：一種是聯絡，一種是計劃。到一九三二年年底爲止蘇俄全國集合農場總計有二一一，〇〇〇個之多。（註三十二）集合農場與集合農場之間總有一些的共同問題。既然有共同問題，彼此之間當然就有互相聯絡之必要。全俄集合農場聯合會的第一種工作就以共同利益代表者的資格，促進各集合農場間的聯絡並爲牠們解決共同問題。蘇俄的每個生產機關都是一個計劃機關。集合農場有集合農場的計劃；農業機器局有農業機器局的計劃；各種集合農場聯合會也有各自的計劃。全國集合農場聯合會的又一種工作就是把全國集合農場運動裏面一切機關的計劃合併起來，成爲一個整個的集合農場計劃，監督集合農場的一切活動。

集合農場的統治機關是蘇俄人民農業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Agriculture）。人民農業委員會之統治集合農場大體與人民工業委員會之統治工業組

織相同，二者的主要工作都在編製計劃，決定發展方針，統治財政與促進生產能力等等方面，而不在實際管理生產組織內部的一般事務。不過集合農場這種東西與工業中的工廠不同，工廠是國家的工廠，集合農場只是農民的一種合作生產機關，不是純粹的國有企業。既然如此，所以人民農業委員會統治集合農場時不是以所有者的資格來統治的。除了這一點以外，人民農業委員會統治集合農場的方法與人民工業委員會統治工業的方法一樣。所以我們在這裏似乎不必再討論農業委員會的工作。

二 國營農場

蘇俄農業組織中的第二個系統是國營農場。國營農場與集合農場不同，因為牠（國營農場）是純粹的國家產業。國營農場雖然有了十五年的歷史（十月革命後蘇俄政府便收沒國內的幾處大規模農場，把牠們改造為國營農場）可是牠的發展遠不如其他國營企業發展之迅速。一九二七年時，國營農場的總面積，還只

佔有全國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一。(註三十三)直到第一個五年計劃開始時，國營農場才有顯著的進步。一九三二年年底即第一次五年計劃結束時，國營農場的總數已有五千八百個，佔全國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九·七。(註三十四)

蘇俄創辦國營農場——除了在農業方面建設國營企業，樹立農業的社會主義基礎外——有兩個主要目的。第一，自從十月革命以來蘇俄每年都感覺農產物——尤其是穀類——的缺乏。缺乏的原因，我們不久便要詳細的研究。簡單的說一句話：在蘇俄現存經濟制度之下，農民不大很願意充分供給政府以農產物。誠然，集合農場之發展，農產物的缺乏問題可以解決一部分。可是集合農場並不是國營企業，因為牠們不是國營企業，所以牠們供給農產物的力量不能完全由政府操縱。國營農場的第一個目的就是為政府供給大宗農產物，使政府不至於完全依賴私營農場與集合農場的供給。復次，蘇俄的基本農業政策是組織大規模機械化農場。為貫徹這種政策起見，政府必須使農民認識大規模農業生產的利益，自動的組織大

規模農場。國營農場的第二個目的就是在小規模私營農業制之中樹立一種大規模的模範農場，以機器化、科學化的方法提高農業生產效率，使農民認識牠的重要，自動的參加大規模農業運動，即集合農場運動。

蘇俄國營農場的組織與國有工業有一點相同：即每個基本生產組織（農場）都是一個獨立的機關。農場內部的最高權威是上級統治機關（托辣斯）選派的理事。只要理事能按照農場的計劃進行工作，上級機關總不會干涉農場內部的事務。理事部的組織也與工廠經理部的組織相同：理事部長下面設有各種工作組，如財政組、計劃組、科學研究組之類。分擔場內各種工作。每個農場的平均面積大約至少都有十五萬畝（英畝），每場分爲若干區，每區有一個經理。區經理係由理事部長聘請，在行動上完全對前者負責。

國營農場的土地大都是分爲兩個部分：一部分的土地是正式的農場，即供給農產物的農場，還有一小部分是試驗農場。試驗農場的目的不是供給農產物，而

是研究各種改良農業生產的方法。牠的面積雖然只佔國營農場一小部分，可是在國營農場裏的地位卻與正式農場一樣重要，也許還更重要。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國營農場的設立，目的在農業方面創立一種模範農場，即大規模的科學化農場。牠不能成爲這種模範農場，那就要看牠能不能利用種種科學方法來提高牠的生產效率。試驗農場既然是研究農業改良的機關，那麼，牠在國營農場中的地位當然是很重要。

世界第一大農場基根特農場 (Grigant) 即蘇俄國營農場之一。英人布香 (J. Pearse champ) 在他的蘇俄之農業 (Agriculture in Soviet Russia) 一書中，曾經對於這個農場作一種遊記式的描寫。爲使讀者明瞭蘇俄國營農場的大致狀況起見，我們把他的記載擇譯幾段。(註三十五)

「基根特是世界第一個大規模農場，位置在北高加索的沙爾區。在革命以前，牠本是一個養育戰馬的場所，革命以後政府便把牠收爲國營企業。一九二八

年七月，人民農業委員會組織一個委員會考察牠的地質。考察的結果，人民農業委員會接受考察委員會的建議，把牠改造成一個國營農場，專作栽種穀類之用。

「當基根特成立時，牠的面積只有三一五，〇〇〇畝，擴充的結果現在已經有了四五〇，〇〇〇畝（約合七百方英畝），成了全世界最大的農場。農場內的一切重要工作完全是機械化，牛馬一類的牲畜只是次要的運輸工具。當我在那裏參觀的時候，有二八〇，〇〇〇畝麥田，正在收割小麥。收割這一部分小麥所用的機器總計有二百三十架收割機，三百零五架鋤地機與四百輛載重汽車。根據農場原定計劃，這次收割工作至遲必須在三十天以內完成。工人們自告奮勇，說他們可以在二十天以內完成這樁工作。

「農場的理事部長對我說，他是全世界第一個大地主，因為基根特的面積較之美國最大的農場還大三倍。全場的工作一共由十三個工作隊負擔；從四月起直到九月為止，全體工人都在農場裏居住，男工有男工的帳幕，女工有女工的

寄宿車。此外還有露天食堂，廚房，合作社，圖書館，醫院與俱樂部等等設備。

「場內的工人似乎對於他們的工作很有興趣。他們都是所謂計件工人，即工資多少以工作的成績計算。普通粗工每月可得工資六鎊，精工每月可得十四鎊（按：此書作者為英人故以英鎊計算，每鎊約合華幣十七元。）除了工資以外，他們所需用的住所，床被，電燈，火爐等等一律都由農場方面供給，並且各種社會保險的保險金也是由農場全數擔負。工人工作時間為每日八小時，每星期五日四日工作，第五日休息。在農忙時期，每日工作時間為十小時，並且沒有休息日，等農忙時期完畢以後，再由農場補給休息時間。

「我參觀的那個工作區，一共有三百七十個工人，其中有四十個是女工，並且女工中間還有六個是駕駛鋤地機的技術工人。這個工作區裏，除了男工的帳幕與女工的寄宿車外，還有一個醫院，兩個醫生與幾個看護生。我參觀的時候，醫生們正在他們實驗室裏做他們的研究工作。除了上面這些東西以外，我還參觀

了他們的合作社，廚房，食堂與俱樂部。俱樂部的帳幕很大，時常有講演，音樂會，戲劇，與電影種種娛樂，同時牠裏面還有一個流動圖書館。農場參觀完畢以後，我又到基根特鎮裏去觀光。

「基根特鎮裏的工人飯店是一座很大的樓房；據說工人的飯食很好，每天的飯費只合英金一先令三便士（約合華幣二元）。鎮裏有兩個電影院，一個工人俱樂部，與幾個體育場。鎮市的中心有一個公園，佈置很好。正在建築中的有一個新的工人俱樂部，一個中等學校，一個大學。我參觀了一個小學，一個中學，一個工人專門學校。一個教員很驕傲的告訴我，說基根特沒有一個不識字的人。

「基根特的土地有一部分是農業試驗區。農業試驗區係列寧學院所主辦，目的在試驗各種種子與各種肥料的優劣。試驗區的範圍每年都在擴充，去年牠的面積只有一百七十畝，今年已擴充到一萬二千畝。這一萬二千畝土地，大部分是種的各種穀種，其餘一小部分種有各種其他的糧食，如小麥，大麥，高粱，玉蜀黍

與黃豆之類。直到一九三〇年爲止，基根特的出產只有小麥與鷹麥。從明年起，大麥也可以成爲牠的產物之一。

「基根特的總面積有四十五萬畝，共分四百五十頃，每頃一千畝，每二十五頃爲一區。每區有一個經理，一個農業專家。一九二九年時，基根特只有二十五個美國式的收割機，今年（一九三〇年）收割機已增至二百三十具。我在英國時從來沒有看見這種機械化的農場。十二個工人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八小時一班，一天三班，每次十二個工人）可以收割六百三十畝地的農產。去年夏天，基根特的工人曾經在二十四天以內收割二十一萬八千畝的小麥（十二萬噸。）今年的小麥生產量，平均是每畝十二個百威特（每百威特等於百十二磅。）每百威特的生產費用合英金三先令一便士（每先令合華幣八角五之譜。）較之去年，這可以算是一種進步，因爲去年的小麥產量僅有五萬五千噸，每畝平均生產七個百威特，每百威特的生產費用爲五先令二便士。

「基根特農場的建設費用約合英金四百萬鎊；這筆款項的來源是政府發行的公債。兩年以來，這筆債務已經償還了二百三十萬鎊，大約明年可以把餘數還清，並且還可以剩下三十萬鎊的利潤。基根特生產額的增加當然是表明國營農場的成功；不過我們要知道：牠的主要職務並不只是生產大量的農產物，除了這一點外，牠還有一種職務是促進大規模農業生產運動，即組織集合農場。自從成立以來，基根特便與牠附近的私營農場發生很密切的關係，爲後者組織集合農場，供給後者以農業機器，爲後者播種收割。在去年一年之中，牠幫助附近的四十七個農場耕種了十六萬五千畝土地，並且供給了南烏拉爾 (South Urals) 的集合農場一百零七具農業機器。牠的確成了蘇俄農業中的第一個模範農場。」

布香氏對於基根特所說的上面這幾段話可以使我們對於蘇俄的國營農場的內容獲得一種相當的認識。像基根特這種國營農場，現時蘇俄大約有五千個之多。在一般狀況之下，每個農場的生產大都是限於一種或兩種主要產物。凡是生產

同樣農產的農場都是由一個農業托辣斯管理。農業托辣斯管理國營農場與工業托辣斯管理工廠一樣，二者都是基本生產單位上面的統治機關。國營農場一天一天增加，農業托辣斯也隨之而發達。在現存的農業托辣斯中比較重要的有十個即：

- (一) 小麥托辣斯 (Grain trust) 面積約五千萬畝；
- (二) 牛托辣斯 (Cattle-breeding trust) 面積約二千五百萬畝，牛三百萬頭；
- (三) 羊托辣斯 (Sheep-breeding trust) 面積約八百萬畝；
- (四) 豬托辣斯 (Hog-breeding trust) 管理農場二百三十九個，有豬四十萬頭；
- (五) 糖托辣斯 (Sugar trust) 面積約一百五十萬畝；
- (六) 牛乳托辣斯 (Dairy trust) 面積未詳；
- (七) 棉托辣斯 (Cotton trust) 面積約二十五萬畝；
- (八) 麻托辣斯 (Flax trust) 面積約五十萬畝；
- (九) 米托辣斯 (Rice trust) 面積約五十萬畝；
- (一〇) 穀種托辣斯 (Seed trust) 面積約五十萬畝。

在一九三二年以前，國營農場的最高統治機關為人民農業委員會。一九三二年十月，蘇俄政府因為國營農場漸漸發展，組織了一個人民國營農場委員會管理

全國的國營農業托辣斯（註三十六）所以現時的國營農場的最高統治機關不是統治集合農場的人民農業委員會，而是人民國營農業委員會。

三 私營農場

蘇俄農業組織中的第三個系統是私營農場。蘇俄的私營農場——除了土地是國有這一點外——與其他各國的私營農場的組織相同，可以不必討論。我們在這裏所要說的是私營農場在現時蘇俄農業組織中的地位。

私營農場在蘇俄農業組織中的地位，從歷史上看來，大約可以分爲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從一九一七年起，到一九二七年止。在這個時期中，私營農場差不多是蘇俄唯一的農業組織，牠們的耕地面積佔全國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九十八。（註三十七）私營農場既然佔有全國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九十八，那麼，蘇俄全國所需用的農產當然差不多是完全由牠們供給。根據今年（一九三三年）一月十日蘇俄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與中央管理委員會通過的五年計劃議決案，在第一次五

年計劃開始的前一年（一九二七——二八年）蘇俄政府需用的農產，有百分之九十是由私營農場供給。（註三十八）政府需用農產有三個主要用途。第一是供給工業人口的糧食；第二是供給國有工業的原料；第三是把農產物輸到外國去買國有工業所需用的機器。農產物既然是由私營農場操縱，那麼，工業人口的糧食，國有工業的原料與機器的供給也就是由私營農場操縱。機器還不大十分要緊；至於糧食與原料，這兩種東西卻是絕對的需要品。整個工業人口與國有工業的生命都靠這兩種東西維持。牠們的供給既然操之於私營農場的掌握裏，那麼，私營農場在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地位的重要當然是顯而易見。

第二個時期是從一九二八年起至現在為止。在這個時期中，私營農場在蘇俄農業組織中的地位便次漸降低。私營農場的地位之所以降低，主要的原因是集合農場與國營農場的勃興。自從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史塔林宣布「整個的剷除富農階級」政策（Liquidation of the kulaki as a class）以後，集合農場的進步真是一日

千里，一般農民爲避免政府壓迫並提高本身的經濟地方起見，一個一個的加入了集合農場運動。集合農場一天一天發展，私營農場便一天一天衰落。下面這兩個統計表可以告訴我們私營農場在過去這幾年中衰落的程度：

(一) 私營農場耕地面積表(註三十九)

年代	全國耕地總面積	私營農場面積百分率
一九二八年	一〇〇	九七·三
一九三〇年	一〇〇	六七·九
一九三一年	一〇〇	三四·一
一九三二年	一〇〇	二〇·一

(二) 私營農場農產供給(即私營農場在市場出售之剩餘農產表)(註四十)

年代	農產供給總額	私營農場供給的百分率
一九二八年	一〇〇	九七

一九三〇年 一〇〇 五〇

一九三一年 一〇〇 二五

一九三二年 一〇〇 二〇

把上面這兩個表一看，我們就知道：在過去這五年中，蘇俄私營農場在農業中的地位是一落千丈。一九二八年，蘇俄市場中的農產有百分之九十七是由牠們供給；一九三二年時這個百分率竟由百分之九十七降到百分之二十。私營農場的地位既然降低得如此的快，換言之，私營農場的勢力既然像這樣的一天一天的減小，那麼，牠們在最近的未來（即第二次五年計劃時期中）是否能繼續存在呢？

這問題非一兩句話可以答覆。一般的說來，私營農場勢力之所以減小，是因為集合農場在過去五年中發展極其迅速。質言之，私營農場勢力之所以減小是因為大多數農民都加入了集合農場。農民加入集合農場——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農民組織集合農場可以提高自己的經濟地位。第二

個原因是農民組織集合農場可以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免除政府的種種壓迫。這兩種原因之中，以第一種最爲重要。換言之，集合農場之所以發展，私營農場之所以衰落，主要的原因是在經濟而不在政治。我們在上卷中討論地租問題時，對於這個所謂經濟的原因將要詳細的分析，不過在這裏我們也得把牠簡單的解釋一過。

蘇俄經濟史上的主要事實之一種是農業物價的低落。新經濟政策時代（一九二二——一九二七年）著名的所謂「剪刀問題」（Scissors' crisis）就是農業物價與工業物價相差太遠的問題。農業物價低落的原因很多，其中主要原因之一種是蘇俄政府爲發展工業並提高工人生活程度起見故意把農業物價（即工業原料與工業人口糧食）定得很低。價格很低，到底是低到什麼程度呢？作者個人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是低到一種使貧農與一部分的中農虧本的程度，用經濟學的名詞來說：蘇俄的農產物價往往是低到貧農與一部分中農的生產費用以下。我們只要知道歷年以來蘇俄私營農場故意限制農業生產減少農產供給這件事實，便

可以知道我們這種解釋不是一種錯誤。農業物價低於貧農與一部分中農的生產費用的結果，貧農虧本，中農與富農的所得減少。已經是貧農，而又還要虧本，那麼，貧農們當然就得感覺生活上的壓迫。生活既受壓迫，當然得想法解除這種壓迫。解除壓迫的唯一方法（如果政府不願提高農業物價）是提高生產效率，藉以減低生產費用。提高生產效率的方法是採用機器，改良農種，實行農業科學化。貧農要想購買機器使農業科學化，除了組織集合農場外，大約沒有別的方法。貧農如此，中農也是一樣。貧農組織集合農場可以解除生活問題，提高經濟地位；中農組織集合農場也可以增加所得，提高經濟地位。蘇俄集合農場在過去五年中之所以能大大發展，主要原因是經濟原因。

集合農場的發展——即私營農場的衰落——既然是因爲經濟的原因；那麼，集合農場是不是會繼續發展或現存的私營農場會不會繼續衰落而至於完全消滅，這個問題當然也得從經濟方面來答覆。簡單的說一句話：現存那一部分私營農

場是否會在最近的未來加入集合農場，大致是以牠們與集合農場的相對的經濟狀況而決定。以現時一般的狀況而論，集合農場的經濟狀況似乎是較之私營農場要高一籌，因為前者是大規模的機械化農場，後者是小規模的舊式農場，前者生產效率高，農民所得大；後者的生產效率低，農民所得小。如果在最近的未來私營農場能設法改良生產方法，提高生產效率，那麼，牠們當然可以繼續存在。反之，如果牠們沒有能力改良生產方法，提高生產效率，那麼，牠們為改進牠們的經濟地位起見，只有加入集合農場。作者對於私營農場的未來的意見大致是如此。

結論——現時蘇俄的農業組織分為三個系統。第一個系統是國營農場，由人民國營農場委員會管理。第二個系統是集合農場，由人民農業委員會管理。第三個系統是私營農場，沒有統一的管理機關，雖然名義上是由人民農業委員會監督。第一與第二系統在蘇俄經濟學中是稱為社會化農業 (Socialized agriculture)，第三個系統稱為私營農業。社會化農業是大規模的機械化企業，佔全國耕地總面積的百

分之七九·九；私營農業是小規模的舊式企業，佔全國耕地總面積的百分之二〇。一。除非私營農場能設法提高生產效率，私有企業在農業方面的勢力大有繼續減少的趨勢。

第四節 蘇俄的運輸組織

蘇俄的運輸事業完全是國有國營制度。從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三〇年，全國的運輸事業——除了航空以外——都是由人民運輸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Transportation）管理。運輸委員會下面設有四部即：（一）鐵道部；（二）公路部（即汽車運輸部）；（三）河道運輸部；（四）海道運輸部。人民運輸委員會以外，還有一個與牠平行的機關，即管理全國空運的空運部。一九三〇年一月，蘇俄政府因為年來的內河運輸與海道運輸漸漸發達，另外組織了一個人民水道運輸委員會（People's Commissariat for Water Transportation），管理全國的內河與海道運輸事

務。所以現時蘇俄的運輸組織一共有三個系統。一個是人民運輸委員會統治的陸地運輸（鐵道與公路）；一個是人民水道運輸委員會統治的水道運輸（河道與海道運輸）；一個是空運部統治的航空運輸。

一 陸地運輸

陸地運輸的最高機關爲運輸委員會。運輸委員會分爲兩部：一個是鐵道部，一個是公路部。

（一）鐵道部。鐵道部的性質與蘇俄人民工業委員會下面的聯合工業相同，是本企業中（即鐵道運輸業）由上到下的第二層組織。鐵道部的部長由運輸委員會派選，而同時他也是運輸委員會的一個委員。部內組織分爲五司：即開拓司（Exploitation Department）、供給司（Supplies Department）、計劃司（Planning and Organising Department）、教授司（Instructor's Department）與視察司（Inspection Department）。開拓司的職務有三種：第一是主持全國各鐵道的聯絡；第二是管理燃

料的分配；第三是擔任鐵道方面的小規模修理工作。供給司的職務也有三種：第一是管理全國鐵道的財政並監督後者的會計制度；第二是管理各種材料的分配；第三是管理勞工方面的一切事務。計劃司的職務，不用說，是編製鐵道計劃，鐵道計劃大致分爲兩種：一種是長期計劃，如一年計劃與五年計劃；一種是短期計劃或目前計劃，如一月計劃，與三月計劃。鐵道方面的長期計劃是由運輸委員會的運輸計劃委員會編製。鐵道部計劃司的工作只是擔任短期計劃。教授司是鐵道部內的一種研究機關，牠的職務是研究鐵道運輸方面的改良，並教授各路局的負責人員採用種種改良方法。最後是視察司；視察司的職務是視察並報告全國各鐵道的狀況。

鐵道部是蘇俄鐵道運輸的第二層組織。鐵道部下面的組織，第三層組織，是所謂鐵道股(Railway Sections)。蘇俄全國的鐵道分爲若干股，每股下面有幾條鐵道。每個鐵道股都是一種獨立的財政機關；股內一切工作由鐵道部任命的股長

負責辦理。股長下面設有各種工作組，擔任計劃、財政、供給與改良種種工作。鐵道股以下是全國各鐵道局，每局管理一條鐵道。鐵道局的組織與工作與鐵道部大致相同，不過牠的工作範圍只限於一條鐵道。茲將蘇俄鐵道最近幾年來的發展情形列表如下（註四十一）

(1) 蘇俄全國鐵道哩數表

一九二八年	七六，八六三啓羅米突 (Kilometer)
一九二九年	七七，〇一〇啓羅米突
一九三〇年	七七，〇四六啓羅米突
一九三一年	八〇，九〇〇啓羅米突
一九三二年	八二，五〇〇啓羅米突

(2) 蘇俄全國鐵道客運表

一九二八年	二九一，一〇〇，〇〇〇人
-------	--------------

一九二九年	三六五，二〇〇，〇〇〇人
一九三〇年	五五七，七〇〇，〇〇〇人
一九三一年	七〇八，九〇〇，〇〇〇人
一九三二年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人

(3) 蘇俄全國鐵道貨運表

一九二八年	八八，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啓羅米突噸 (Ton-Kilometer)
一九二九年	一一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啓羅米突噸
一九三〇年	一一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啓羅米突噸
一九三一年	一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啓羅米突噸
一九三二年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啓羅米突噸

(二) 公路部。公路部本身的組織大致與鐵道部的組織相同。不過公路部下面的組織較之鐵道部下面的組織要簡單一些。鐵道部以下，有各鐵道股；鐵道股

以下有各鐵道局。公路部則不然：牠下面只有一個管理全國公路的內地運輸組合（Internal Transport Combine）；內地運輸組合下面有幾十個內地運輸公司（Internal Transport Companies）。除了組織比較簡單以外，公路部與鐵道部還有一點不同：蘇俄的公路運輸不是完全由公路部管理經營。換言之，蘇俄的內地運輸組合與牠下面的幾十個內地運輸公司不是公路部獨辦的機關，而是公路部與蘇俄全國消費合作社總社（Central Union of Consumers' Co-operatives）合辦的機關。蘇俄的消費合作社與其他各國的消費合作社有一種根本的區別。在其他的國家，消費合作社是人民自動組織的一種供給消費品的機關。在蘇俄，消費合作社不是人民自動組織的機關，而是國家替人民組織的機關，而且也是國內唯一的主要商業組織。全國的批發與零售交易差不多完全是由消費合作社辦理。消費合作社既然是主要的交易或商業機關，而內地運輸事業又是與商業有密切關係的事業，所以蘇俄的內地運輸組合以及牠所統率的內地運輸公司是由運輸委員

會的公路部與全國消費合作社總社共同辦理。

公路運輸在蘇俄是一種很新的企業。一九三〇年，全國汽車總數只有二萬三千七百四十輛，（註四十二）以人口計算，每七千九百人才有一輛汽車。以土地面積計算，每一百方啓羅米突只有〇·〇九七輛汽車。根據蘇俄自己的統計，一九三〇年時，以人口計算，美國每四個半人有一輛汽車，英國每二十四個人有一輛汽車。以土地面積計算，美國每百方啓羅米突有二百八十五輛汽車，英國每百方啓羅米突有四百十六輛汽車。（註四十三）所以蘇俄的公路運輸較之工業先進各國相差太遠。不過這兩年來蘇俄因為工商業發展太快運輸方面每每發生困難，而且國內的煤油供給頗豐，對於公路運輸已經在盡力擴充，一方面修築公路，一方面增加汽車生產。一九二六年全國公路只有一萬四千啓羅米突，在過去五年中已增加了八萬五千啓羅米突。汽車的供給五年以前差不多大部分是由國外輸入，僅僅一小部分是由國內工廠製造。二年以來，國內的汽車製造業已大大擴

充：一九三二年時，蘇俄已經有了三個大規模的汽車工廠即：(1)高爾基廠(Gorky)，每年能產汽車十四萬輛；(2)史塔林廠(Stalin)，即前此著名之阿莫廠(Amo)，每年可產汽車七萬輛；(3)亞羅斯拉夫斯基廠(Yaroslavsky)，每年可產汽車二萬輛。(註四十四)不過這三個工廠還沒有十分完成，公路運輸所需用的汽車還有一部分是由外國供給。

二 水道運輸

蘇俄的水道運輸的最高組織是人民水道運輸委員會。水道運輸委員會的組織是根據一九三一年蘇俄人民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的水道運輸法令，法令的內容大致可以分爲下面這幾點：

(一)蘇俄全國的海道運輸公司與河道運輸公司一律由水道運輸委員會組織，一律以商業原則爲組織原則。

(二)水道委員會之下設立兩個運輸組合：一個是管理全國海道運輸的全

俄海道運輸組合(All-union Combine for Sea Transport)一個是管理全國河道運輸的全俄河道運輸組合(All-union Combine for River Transport)。

(三)全俄海道運輸組合的職務是：(1)管理全國海道運輸公司及其財產；(2)組織新的海道運輸公司；(3)監督海道運輸方面的一切建設事業；(4)經營海道運輸範圍以內的其他企業；(5)編製海道運輸計劃；(6)水道委員會指定的他種職務。

(四)全俄河道運輸組合的職務是：(1)管理全國所有河道運輸公司及其財產；(2)組織新的河道運輸公司；(3)監督河道運輸方面一切建設事業；(4)經營河道運輸範圍以內其他企業；(5)編製河道運輸計劃；(6)水道運輸委員會指定的他種職務。

(五)全國海道運輸公司是海道運輸事業的基本組織，各公司在全俄海道運輸組合管理之下經營海道運輸範圍內的各種企業。

(六)全國河道運輸公司是河道運輸事業的基本組織，各公司在全俄河道

運輸組合管理之下經營河道運輸範圍內的各種企業。

蘇俄的海道運輸有五條大航線即：白海與北冰洋線、波羅的海線、黑海線、太平洋線、克斯賓海線。這五條大航線又分爲十八條小航線即：列寧格勒漢堡線（Leningrad-Hamburg），列寧格勒倫敦線（Leningrad-London），列寧格勒斯塔克虹線（Leningrad-Stockholm），列寧格勒黑海線（Leningrad-Liverpool-Blacksea），列寧格勒哈菲線（Leningrad-Harve），俄得沙亞力山大線（Odessa-Alexandria），俄得沙馬賽線（Odessa-Marseilles），巴東君士坦丁線（Batoum-Constantinople），羅斯托夫拜勒斯線（Rostov-Don-Piraeus），俄得沙耶多線（Odessa-Jeddo），俄得沙海參威線（Odessa-Vladivostok），海參威上海線、海參威高麗線、海參威橫濱線、海參威廣州線、白海英國線（Whitesea-U.K.）、黑海馬賽線（Blacksea-Marseilles）。這十八條航線的運輸額每年都有增加，增加的程度，可以用下面這個統計表代表（註四十五）

蘇俄海道運輸額統計表

年代

運輸額

一九二八年

二五，四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二九年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〇年

四五，七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一年

四八，二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二年

未詳

根據蘇俄自己的統計，現時世界各國可以行船的河道，以蘇俄爲最長（一〇六，二〇〇啓羅米突）。其次是美國（四七，〇〇〇啓羅米突）再次是德國（一二，二〇〇啓羅米突）（註四十六）以河道運輸額計，蘇俄在世界各國中居第三位。第一是美國的河道運輸額（每年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第二是德國（一九三〇年爲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噸）。蘇俄居第三（一九三一年爲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噸）（註四十七）蘇俄河道所運輸的東西大都是一些體積笨重，價格

低廉的物品。這一類的東西之所以由河道運輸不獨是因為陸地運輸工具不敷用，而且也是因為河道運輸比陸地運輸便宜，譬如由鐵道運輸，每一啓羅米突，每噸貨物的運輸費用為一科畢克(Kopek, Kopek等於百分之一羅布)，由河道運輸則只要七分之六科畢克。(註四十八)下面這兩個表是我們所能找到的蘇俄河道運輸統計。(註四十九)

(一) 蘇俄河道貨運統計表

年代	運輸總額
一九二八年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二九年	五〇，七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〇年	六三，二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一年	八三，一〇〇，〇〇〇噸
一九三二年	一一四，一〇〇，〇〇〇噸

(二) 蘇俄河道貨運分類表

年代	貨運總百分率	木材	油類	穀類	礦類	鹽	其他
一九二八年	一〇〇	六九·九	一二·四	三·四	六·八	一·八	五·七
一九二九年	一〇〇	七一·三	一〇·五	三·九	六·八	一·七	五·八
一九三〇年	一〇〇	七一·三	八·五	四·一	七·二	一·六	七·三
一九三一年	一〇〇	七〇·六	一〇·四	四·四	六·八	一·三	六·五
一九三二年	一〇〇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河道運輸發展，河道運輸額在全國運輸總額中的地位也隨之而提高。一九二八年河道運輸在全國運輸總額中只佔百分之二〇；一九三二年，前者的百分率已提高到百分之二六·二〇。換言之，一九二八年，每一百噸貨物中只有二十噸是由河道運輸；一九三二年，每一百噸貨物中已經有二十六噸是由河道運輸的。由此看來，蘇俄的河道運輸業的進步較之陸地運輸業要快一些。（註五十）

三 航空運輸

蘇俄的航空運輸創始於一九二二年，迄今還只有十一年的歷史。因為歷史較短，所以牠的發展也不如其他兩種運輸事業。現時全國的空運公司都是由政府的航空部直接管理。直到一九三二年為止，蘇俄有四十多條航空路線，最重要者有下面這十二條：莫斯科列寧格勒線（Moscow-Leningrad），莫斯科哈科夫線（Moscow-Khar'kov），莫斯科斯塔林格勒線（Moscow-Stalingrad），莫斯科塔西根特線（Moscow-Tashkent），莫斯科斯法羅夫斯克線（Moscow-Sverdlovsk），莫斯科柏林線（Moscow-Berlin），列寧格勒赤塔線（Leningrad-Riga），列寧格勒彼得札夫赤克線（Leningrad-Petrozavodsk），哈科夫俄得沙線（Khar'kov-Odessa），斯塔林格勒墨格尼塔哥赤基線（Stalingrad-Magnitogorsk），愛克資克海參威線（Irkutsk-Vladivostok），迪菲力斯羅斯托夫線（Tiflis-Rostov）。茲將過去數年中蘇俄空運統計轉錄如下：（註五十一）

年代

航線（啓羅米突）

航程（啓羅米突）

客運（人數）

貨運（啓羅格蘭姆）

一九二八年	一一，四四三	二，四九七，七〇〇	九，五三二	二四七，九八八
一九二九年	一七，五四二	三，五六一，九〇〇	一一，九八五	二八七，五五六
一九三〇年	二九，二八一	四，八七九，四〇〇	一四，八七五	三五九，五五九
一九三一年	三五，五三一	六，一一五，五〇〇	二二，四五五	六六二，七二四
一九三二年	五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節 蘇俄的勞工組織

蘇俄的勞工階級在蘇俄生產制度中的地位可以分爲兩方面來看。第一，蘇俄是一個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全國的生產事業（除一小部分私營企業外）都是國有國營。所謂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意義就是勞工階級的國家。全國生產事業既然是由勞工階級的國家所有，由勞工階級的國家經營，那麼，在理論上，勞工階級在這種國家裏是處於一種生產事業所有者和經營者的地位。質言之，在無產階級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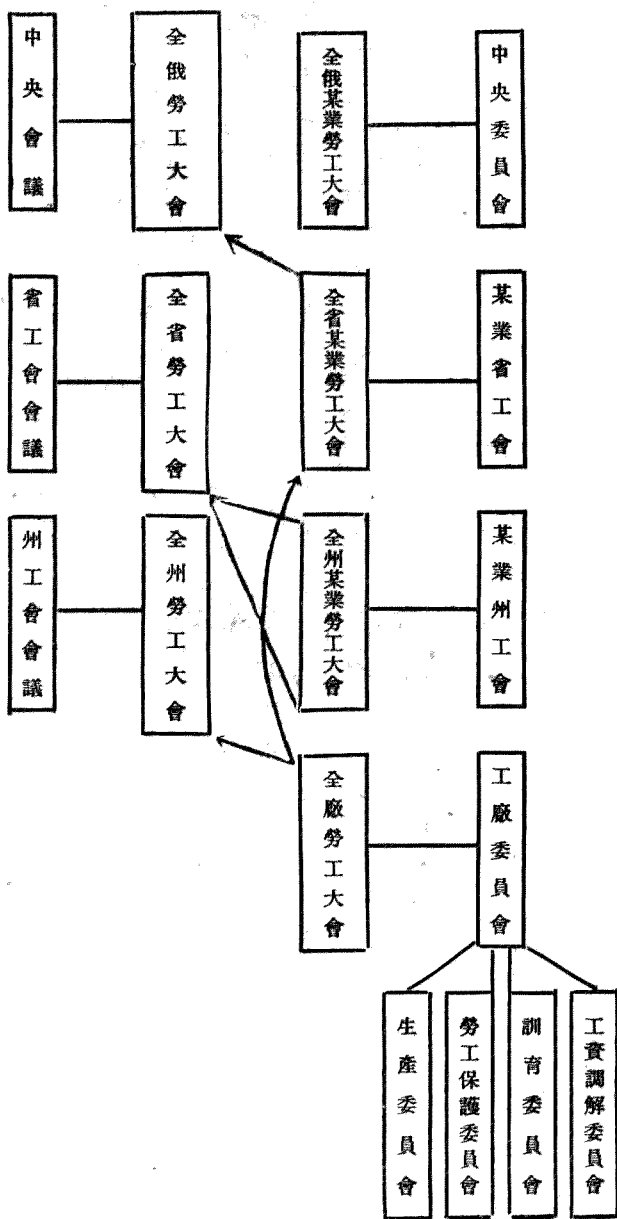
政的國家裏，勞工階級是生產事業的主人翁。第二，把勞工階級當作一個整個的階級來看，牠雖然是生產事業的所有者，可是如果我們把勞工階級當作一個一個的工人來看，當作一個一個爲工資而做工的工人來看，那麼，蘇俄勞工卻與其他各國的勞工一樣是處於一種被雇者的地位。別的國家的工人到雇主的工廠裏去工作；蘇俄的工人也是一樣到雇主（大部分是國家）那裏去工作。別的國家的工人工作的目的是掙取工資，蘇俄的工人工作的目的也是掙取工資。別的國家的工資是由勞工的供求兩種勢力來決定；蘇俄的工資的決定在某種意義之下也是受供求勢力的支配（請參看本書中卷工資章。）復次，別的國家的工人有工作才有工資，沒有工作便沒有工資；蘇俄的工人也是一樣，有工作時有工資，沒有工作時便沒有工資；誠然，蘇俄的失業保險金沒有時間上的限制，即工人在失業期中可以繼續領取失業救濟金，可是這種失業救濟金並不能算作工資之一種。所以從一個一個的工人方面看來，蘇俄的勞工階級與其他國家的勞工階級一樣，都是處於一種被雇

者的地位。換言之，蘇俄勞工階級在生產制度中的地位是一種雙層的地位；把勞工階級當着一個整個的階級來看——因為蘇俄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牠是生產工具的所有者，處於一種雇主的地位；把勞工階級當作一個一個的工人來看，牠是一個無產者，處於一種被雇者的地位。

蘇俄的勞工階級既是在實際上處於被雇者的地位，所以蘇俄的勞工組織的性質大體上與其他各國的勞工組織相同，二者都是維持並促進勞工利益的機關。不過這種維持勞工利益的機關與其他各國的類似機關有一點不同。其他各國的勞工組織的唯一職務只是維持勞工利益，除了這一點外，牠在生產制度中沒有其他的職務。蘇俄的勞工組織的職務卻不只限於維持勞工利益這一點，除了這種職務以外，牠還有一種進一步的職務即局部的統治生產程序。這一點我們在本章第一節中已經說明，此時不必重述。

一 蘇俄工會的初級組織

蘇俄的工會組織是一種極複雜的東西。下面這個圖解大致可以代表現存工會的組織狀況。



蘇俄工會的初級組織即基本組織是工廠委員會，工廠委員會是一個工廠裏面的工會組織。工廠委員會在小的工廠裏是由工人大會選舉；在大的工廠裏，是由工人代表大會選舉。在後一種場合中，工人代表須先由全體工人選出，然後由工人代表選舉工廠委員會委員。凡是設立工廠委員會的工廠，至少必須有二十五個工人。如果工人人數不到二十五個，那麼，這個工廠的工人只能設立一種工會代表團，或聯絡附近的幾個同類工廠工人，共同組織一種團體委員會。

工廠委員會的人數，由各工會自定，不過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人。在一般狀況之下，委員人數大都是以工廠工人人數為標準。工人多，委員多；工人少，委員少。委員人數與工人人數大致形成下面這種比例：（註五十二）

- （一）二十五到一百工人——三個委員
- （二）一百到三百工人——五個委員
- （三）三百到一千工人——九個委員

(四) 一千到五千工人——十三個委員

(五) 五千工人以上——十五到二十個委員

工廠委員會中一部分的委員，在任期內（一年）不必為工廠作工，專辦委員會的工作。這種委員（即專任委員）的薪資以他們原有工資為標準，由工會付給。專任委員的人數的多少也是以工人人數為轉移，即二者形成下面這種比例：（註五十三）

(一) 二十五到三百工人 專任委員一人

(二) 三百到一千工人 專任委員二人

(三) 一千到五千工人 專任委員三人

(四) 五千工人以上 專任委員五人

工廠委員會的職務，根據蘇俄的勞工法，主要者有五種。（註五十四）這五種主要職務是：（一）保護工會會員生活上與工作上的一切利益；（二）代表工會會員與政府及其他公共團體辦理一切交涉；（三）協助政府辦理勞工保護工作，並監督各種勞

工法的施行；(四)促進工人的物質與社會地位；(五)協助工廠經理進行生產工作，提高生產效率。爲執行這五種職務起見，工廠委員會可以設立幾個附屬委員會。附屬委員會中之最普通者有：(一)勞工保護委員會；(二)文化委員會；(三)工資爭議委員會；與(四)生產委員會。

勞工保護委員會的職務是協助政府執行勞工法；保護工人健康；預防工業災禍；解決工人住宅問題；辦理托嬰所工作；管理工廠浣洗所、浴室以及其他與工人健康有關係的場所。文化委員會辦理勞工教育範圍內的各種工作，如組織讀書會，研究社，講演會，電影室，圖書館，俱樂部，體育部與勞工學校。牠的目的是提高工人的教育程度，促進工人的工業知識，增加工人的生產能力。工資調解委員會是工廠委員會與工廠經理部共同組織的一種機關，職務是規定工資，調解勞資爭議，規定工廠規則，並解決一切關於勞工法與勞資契約的執行與解釋方面的問題。生產委員會的主要職務是提高工人的生產效率，協助廠方實行工業合理化，組織生產會議。

並促進社會主義的競爭等等工作。

二 蘇俄工會的次級組織

工廠委員會是蘇俄工會的初級組織。初級組織上面是次級組織。蘇俄工會的次級組織分爲兩個系統：一個是工業組合系統，一個是地方組合系統。先說工業組合系統。

生產業組合系統以內，工廠委員會上面是州工會。州工會是州內某種工業中的全體工人的工會組織。州工會以上是省工會。前者在行動上完全由後者統治。省工會是省內某種工業中的全體工人的工會組織，牠的職務是指導下面兩層組織（州工會與工廠委員會）的一切工作。省工會的組織，各工業各不相同。以紡織業而論，牠的規定是每三百個工會會員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全省紡織工人代表大會；紡織工人代表大會選舉執行委員會六十一人，組織省工會執行委員會；再由執行委員會選舉代表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全省紡織工人代表大會休會期中，執行委

員會是省工會的最高機關。執行委員會休會期中，一切職務由常務委員會代理。常務委員會之下設有各種工作組，如組織組，經濟組，統計組，法律組，工程組，教育組，失業組，與財政組等等。省工會之上有各業工人的總工會即中央委員會。中央委員會是全國某種工業的工人的代表大會組織而成，大會代表是由各業的省工會選舉，大約每一千個會員可選代表一人。又以紡織業而論，全俄紡織工人的代表大會代表七百二十五人。代表大會選舉中央委員六十一人，候補中央委員二十五人。組織全俄紡織工人中央委員會。在全俄紡織工人代表大會休會期中，中央委員會是紡織工會的最高機關。中央委員會與省工會相同，在牠休會期中職務是由牠自己組織的常務委員會代理。常務委員會之下，也設立了一些工作組，分別擔任各種職務。

在一九三一年以前，俄國的工會差不多完全是工業組合(Industrial Union)，而不是職業組合(Trade Union)。比如紡織業的工人中無論是紡工織工，或打樣工，都

是屬於一個工會，即紡織工會，而不單獨的組織紡紗工會織布工會和打樣工人工會。而且這種工會中還不只包括一種紡織業的工人，而是把所有的紡織業——如毛業，棉業，和麻業之類——的工人都包括在內。其他工業國家——如英國和美國——的工會組織則不然，牠們大都是職業而不以工業為組織單位。同是一種棉布紡織業的工人，他們都有種種的職業組合。紡紗工人有紡紗工人的工會，打樣工人有打樣工人的工會。蘇俄前此的工會之所以以工業而不以職業為組織單位大概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各種職業的技術各不相同，因此各種職業工人的程度也有高低的差別。有些職業的工人是粗工，有些職業的工人是細工。如果以職業為組織單位，那麼，粗工便有粗工的工會，細工便有細工的工會。同是一種工業中的工人，在工會組織上他們都有等級——甚或階級——的差別。社會主義的目的既然

是剷除等級或階級制度，那麼，以社會主義為目的的蘇俄當然不應以帶有階級色彩的職業為工會組織的單位。第二，工會的主要目的是促進工人的經濟利益。為促

進工人利益起見，工會必須是一種強有力的組織。工會如果要使牠自己成爲強有力的組織，牠必須集中牠的勢力。集中工會勢力的主要方法就是把同一工業中的工人都組織在一個工會裏，換言之，工會組織必須以工業爲單位。反之，如果工會組織以職業爲單位，那麼，整個的工會勢力便化成爲許多的小團體，在這種制度之下，工會便不能成爲強有力的組織。蘇俄之所以組織工業組合的原因就在這裏。

近年以來，蘇俄的工業漸次發達，工會會員增加，前此以工業爲組織單位的工會，在這種新的環境中，在組織上與工作上都感覺困難。因此蘇俄工會的最高機關——全俄勞工大會在一九三一年的大會中通過了一條議案，改組全國的工業組合。改組的方法是：（一）金屬業工會（Metal Workers Union）改組爲七個工會，即冶金業工會（Metallurgical Workers Union）、運輸機器業工會（Transport Machine-building Workers Union）、農業機器業工會（Agriculture Machinery Workers Union）、電氣業工會（Electro-technical Workers Union）、汽車業工會（Automotive Workers Union）、一般機器業

工會 (General Machine-building Workers Union) 金屬礦業工會 (Metal-mining Worker Union) (二) 礦業工會改組爲四個工會：煤礦工會 (Coal Workers Union) 油礦工會 (Oil Workers Union) 石板工會 (Slate Workers Union) 泥炭工會 (Peat Workers Union) (三) 化學業工會 (Chemical Workers Union) 改組爲基本化學業工會 (Basic Chemical Workers Union) 橡皮業工會 (Rubber Workers Union) 玻璃業工會 (Glass Workers Union) 磁業工會 (China Workers Union) (四) 紡織業工會 (Textile Workers Union) 改組爲棉業紡織工會 (Cotton Workers Union) 毛業紡織工會 (Wool Workers Union) 絲業紡織工會 (Silk Workers Union) 麻業紡織工會 (Flax and Hemp Workers Union) (五) 建築業工會 (Construction Workers Union) 改組爲工業建築工會 (Industrial Construction Workers Union) 地方住宅建築工會 (Municipal Housing Workers Union) 鐵道建築工會 (Railway Construction Workers Union) 公路建築工會 (Roads Construction Workers Union) 與洋灰建築工會 (Concrete Construction Workers Union) (六) 食品業工會 (Food Workers

Union)改組爲麵包業工會(Bakers Union)、肉業工會(Meat Workers Union)、魚業工會(Fish Workers Union)、罐頭業工會(Canning Workers Union)、菜油業工會(Vegetable Oil Workers Union)、煙草業工會(Tobacco Workers Union)、茶業工會(Tea Workers Union)、酒業工會(Brewing Workers Union)、與社會化食堂工會(Socialised Restaurants Workers Union)。(七)農業工會(Agricultural Workers Union)改組爲國營穀類農場工會(State Grain Farm Workers Union)、國營畜類農場工會(State Stock Farm Workers Union)、農業機器局工會(Machine and Tractor Workers Union)與糖業工會(Sugar Workers Union)。(八)都市工會(Municipal Workers Union)改組爲市營企業工會(Municipal Enterprises Workers Union)、運輸工會(Porters Union)、僕役工會(Domestic Workers Union)、理髮工會(Barbers Union)、洗衣工會(Laundry Workers Union)、浴業工會(Bath-house Workers Union)、火夫工會(Firemen Union)以及公用人員工會(Employees Union)。(註五十五)

次級工會的第二個系統是地方組合系統。在一個地方的各種工會聯合起來

組織一種總機關，這種機關便是地方組合。地方組合與工業組合相同，也分等級。地方組合的第一級稱是州工會會議。州工會會議是由全州各業工會代表大會所產生，牠有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等等組織，牠的職務是聯絡州內各業工會，促進後者的共同利益並解決後者的共同問題。州工會會議以上是省工會會議。省工會會議是全省各業工會的代表機關，由全省各業工會代表大會產生。全省各業代表大會的代表是由省內各工廠選派，每一千五百會員得選代表一人。省工會會議與其他次級工會組織相同，有執行委員會與常務委員會種種機關。省工會會議的職務有五種即：（一）代表全省全業工會參加各省工業局召集的工業會議。工業局是各省政府的管理工業的機關，即全俄人民工業委員會的各省支部。（二）參加各種地方政府機關，如勞工委員會等。（三）召集各業工會的特別聯席會議，討論各業工會的共同問題。（四）辦理大規模的工會出版物，監督勞工圖書館，勞工學校與其他勞工教育機關。（五）指揮全省工會的工作。

三 蘇俄工會的高級組織

蘇俄工會的最高組織是全俄勞工大會產生的全俄工會中央會議。全俄勞工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牠是全俄勞工界的最高權威。大會代表有一千三百人，由各業省工會大會選派，每一萬個工會會員可選代表一人，一萬以上二萬以下得選代表二人。地方組合系統內的省工會會議也可以派代表出席，不過這種代表沒有表決權。

全俄工會中央會議是大會休會期中的最高權威，組織與工會次級機關相同，有執行委員會與常務委員會種種機關。中央會議的職務是：

- (一) 指導並統治全俄的勞工運動，襄助政府建設社會主義。
- (二) 宣傳工會主義，使全國工人一律參加工會運動。
- (三) 代表全俄工人參加第三國際的赤色勞工國際 (Red International of

Labour Union)。

(四) 籌備並召集全俄勞工大會。

在未結束本節以前我們對於蘇俄的工會還有一點應當說明。在英美各民主主義的國家，工會是自由工會。自由工會的意義是：在法律的範圍以內，工會的一切政策及行動完全是由工會本身自由決定。無論工會採取勞資合作的政策也好，或採取勞資鬭爭的政策也好，採取社會主義的政策也好，或採取共產主義的政策也好，好，只要工會的行動在法律的範圍以內，政府絕對不會加以干涉。蘇俄的工會便不然。蘇俄是一個共產黨專政的國家，一切的組織都是共產主義的組織，或實現共產主義的工具。共產主義組織中的主要組織之一種便是工會。工會既然是共產主義的組織，所以工會的政策與行動完全以共產主義原則為基礎，除了共產主義以外的工會決不能信仰其他的主義。在共產主義的範圍以內，工會可以盡力促進工人的利益。等工人利益與共產主義相衝突時，工人利益就得放棄。在理論上，工人可以罷工。可是在實際上在國營工業範圍以內，工人要想罷工，差不多是一種不可能的事。

情。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整個的蘇俄工會是由共產黨操縱。在共產黨操縱之下，工人縱想罷工，工會當局也不會允許。工會不允許，工人便不能罷工。由此看來，我們就知道蘇俄的工會與其他各國的工會的分別不只是蘇俄的工會對於工業有相當的管理權，其他各國的工會沒有這種權利。除了這種分別，二者還有一種重要的分別：其他各國的工會是一種自由的組織，蘇俄的工會是共產黨政府的一種工具。茲將蘇俄工會會員統計轉錄如下以作本節之結束。（註五十六）

年代

全國工人總數

工會會員總數

一九二二年	六，七三六，〇〇〇	四，四八三，〇九五
一九二三年	七，一四三，〇〇〇	四，四九九，〇〇〇
一九二四年	八，五五五，六〇〇	五，五五一，〇〇〇
一九二五年	一〇，二〇七，八〇〇	六，四三〇，〇〇〇
一九二六年	一〇，九九〇，一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年	一一，四五五，九〇〇	九，六二四，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一二，一三六，〇〇〇	一〇，三九〇，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一二，三九四，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四，五三七，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詳

從一九二二年到一九三一年，十年中全國工人總數增加了百分之一七六，幾乎增加了二倍；工會會員的數目卻增加了百分之二百十二，增加了二倍以上。換言之，在過去的十年中，工會會員的增加比工人數目的增加要快一些。蘇俄工會之所以發達如此的快，原因非常簡單。在現存經濟制度之下，工會會員有許多的特殊利益，工人要想享受這些特殊利益，便非加入工會不可。在所謂特殊利益之中，最重要的是日用品或消費品的供給。蘇俄自從十月革命直到現時，無時無刻不是缺乏日

用品即衣食住行等方面的必需物，因為日用品缺乏，所以蘇俄政府對於日用品的分配便不能不加以嚴格的限制，限制的方法是：凡是到合作社（即蘇俄的主要商店組織）去買日用品的人，必須交納工會會證，不交納工會會證，也得交納合作社社證。換言之，日用品的供給只限於兩種人，一種是工會會員，一種是合作社社員。（其實是一種，因蘇俄的工會會員大部同時也是合作社社員）——一直要等到這一種人的需要滿足以後，合作社才能將剩餘的日用品賣給其他人。日用品的供給既然有這種限制，所以蘇俄的工人不想維持他們的日常生活則已，如果要維持日常生活，他們只有加入工會或合作社。除了這種主要的特殊利益以外，工會會員還有幾種其他利益，例如半價或廉價車票，半價或廉價戲票這一類的東西。在這種狀況之下，工會發達當然是意中之事。

（註一）見一九三二年二月一日蘇俄經濟評論（*Economic Review of the Soviet Union*）六八頁。
（註二）在特許狀範圍之外。

(註三)參看本書中卷利息章。

(註四)幾種規模較小的工業方面，沒有托辣斯的組織，所有的工廠一律由聯合工業直接管理。

(註五)見柏恩斯(Burns)著蘇俄生產制度(Russia's Productive System)第二六七頁。

(註六)參看何佛蘇俄經濟生活第九四頁。

(註七)同上。

(註八)同上。

(註九)見柏恩斯著蘇俄生產制度第二六一頁。

(註十)生產會議是全廠工作人員討論生產問題的一種會議。

(註十一)見一九三二年一月五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三二頁，同年五月十五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二四〇頁。

(註十二)見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一七一頁。

(註十三)同上。

(註十四)見一九三〇年蘇俄年鑑第一七〇頁。

(註十五)見何佛蘇俄經濟生活第八九頁。

(註十六)每羅布現時(一九三三年)約合華幣一元六角。

(註十七)見一九三二年八月十五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三二六頁。

(註十八)見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五六六頁。

(註十九)見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一七二頁。

(註二十)見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一七四頁。

(註二十一)見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一七三頁。

(註二十二)見一九三三年四月蘇俄月刊第七四頁。

(註二十三)見一九三三年三月納羅利銀行月刊(*Moscow Narodny Bank Monthly Review*)七四頁。

(註二十四)見一九三三年四月蘇俄月刊第七四頁。

(註二十五)同上。

(註二十六)見俄布倫斯基(*Obolensky*)等合著蘇俄之社會經濟計劃(*Social and Economic Plan-*

ning in the U. S. S. R.) 第九五頁。

(註二十七)見約翰生 (Johnson) 著蘇俄之進步 (Progress in the Soviet Union) 第三二頁。

(註二十八)見一九三三年三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一一頁。

(註二十九)見柏恩斯著蘇俄生產制度第二七八頁。

(註三十)參看本書中卷。

(註三十一)見柏恩斯著蘇俄生產制度第二〇一到二〇五頁。

(註三十二)見一九三三年四月蘇俄月刊第四頁。

(註三十三)見約翰生著蘇俄之進步第三二頁。

(註三十四)見一九三三年四月蘇俄月刊第四頁。

(註三十五)見布香著原書第十八到三十頁。

(註三十六)見一九三二年十月蘇俄經濟評論第三八一頁。

(註三十七)見約翰生著蘇俄之進步第三二頁。

(註三十八)見一九三三年二月蘇俄月刊第二六頁。

(註三十九)見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蘇俄經濟評論第三九二頁。

(註四十)同上及一九三三年四月蘇俄月刊第七五頁。

(註四十一)見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蘇俄月刊第二二二頁。

(註四十二)見一九三〇年蘇俄年鑑第二三四頁。

(註四十三)同上。

(註四十四)見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蘇俄月刊第二二四頁。

(註四十五)同上。

(註四十六)見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英俄商業雜誌(British Russian Gazette and Trade Outlook)第八
二頁。

(註四十七)同上。

(註四十八)同上第八三頁。

(註四十九)同上。

(註五十)見一九三三年十二月蘇俄月刊第二二三頁。

(註五十一)同上第二二四頁及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一七八頁。

(註五十二)見登恩(Dun)蘇俄工會(Soviet Trade Unions)第四〇頁。

(註五十三)見蘇俄勞工法(Labour Legislation in Force in the U. S. S. R.)第三四頁(按此書乃英國政府刊物之一，由英國皇家印刷所(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發行。

(註五十四)同上第五四頁。

(註五十五)見一九三一年五月一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二〇四頁。

(註五十六)見一九三〇年蘇俄年鑑第四五〇頁；俄布倫斯基等合著之蘇俄的社會經濟計劃一〇三頁，及一九三二年四月蘇俄經濟評論第一五四頁。

第三章 蘇俄的生產計劃

第一節 計劃的沿革

蘇俄的經濟制度雖然有了十六年的歷史，可是牠的經濟計劃卻只是最近幾年來的一種產物。一九一七年的十月革命成功以後，蘇俄政府並沒有打算立刻把整個的經濟企業收爲國有，實行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當時被政府完全收爲國有企業的只有銀行，運輸工具與國外貿易三種。在工業方面，政府僅僅頒布了一條法令，允許工人參加工廠管理，工業本身的所有權還是屬於牠們原有的主人翁。至於農業方面，除了幾處大規模的農場以外，其餘一律由私人經營，不過土地所有權完全屬於國家。

一九一八年夏季，蘇俄的國有企業制度才漸漸發展。自從政府允許工人參加工廠管理之後，廠主因為在營業上發生種種障礙，行動上失去了自由，如是一個個的都離開了工廠，自動的放棄了他們的產業。當時歐戰還沒有告終，政府為維持軍需品的供給起見，只好將所有的大規模與中等規模的工廠收為國有。工廠雖然漸漸的收為國有，可是當時的全國生產事業並沒有按着經濟計劃來進行。不但沒有按着經濟計劃進行，並且當時根本便沒有計劃。

蘇俄的生產計劃的萌芽發生於一九二〇年的電力化計劃 (Electrification

plan)。是年二月，政府為着發展全國的電力生產起見，組織了一個國家電力委員會 (State Commission for the Electrification of Russia)，專門研究電力生產計劃問題，研究的結果，是年十二月全俄蘇維埃舉行第八屆大會時，國家電力委員會便向大會提出了一個電力生產計劃，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用電力來發展全國的工業與農業生產。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蘇俄如果要發展生產，政府必須把全國在經濟方面劃分為

多少區，利用各區的經濟資源來發展各區的生產事業。不過發展全國各區的生產事業都有一個大前提，這個大前提即電力生產的擴大。在蘇俄當時那種經濟狀況之下『防止經濟破產的唯一方法是在最短期中以最低限度的勞力與物質資源來增加勞工的生產效率。為增加勞工的生產效率起見，我們必須使勞工機械化和合理化；使勞工機械化和合理化的最好方法便是全國經濟生活的電力化。所以蘇俄的經濟建設工作必須以電力化為基礎。』（註一）

委員會的計劃，因為列寧表示滿意，遂由大會通過。列寧之所以贊成這種計劃，因為他是第一個主張電力化的人。他認為以政府的力量來發展電力生產，對於蘇俄是一舉而兩得。因為這種計劃不獨可以擴大社會主義的版圖（即發展國有企業）而且還可以解決蘇俄生產技術落後的問題。

電力化計劃雖然是蘇俄生產計劃的發端，雖然後來蘇俄的電力生產是以牠為基礎，可是這個計劃當時並沒有實行。一九二〇年的蘇俄，經過了六年的戰爭，革

命與列強的封鎖，在經濟方面已經是一個瀕於破產的國家。工業生產額降到一九一三年的百分之二〇，其中還有幾種主要的工業生產——如鋼鐵之類——竟降至一九一三年的百分之二。農業生產雖然比較工業好一點，可是一九二〇年的生產額也只有一九一三年的百分之五五。在這種狀況之中，政府要實行全國大規模的電力生產計劃，當然譚不到。（註二）

一九二一年二月，蘇俄的最高經濟機關，勞工與國防議會（Council of Labour and Defence）為準備實行計劃經濟起見，組織了一個全世界著名的國家計劃委員會（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勞工與國防議會成立於一九一八年，是蘇俄人民委員會的一個委員會，原名國防議會（Council of Defence）。當牠成立的時候，牠的任務顧名思義，我們便知道牠不是經濟機關，而是一個純粹的軍事機關。一九二一年，蘇俄人民委員會因為戰事已經結束，這種特別的軍事機關已經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於是把牠改為勞工與國防議會，統治全國的經濟組織。根據牠的組織法，「勞

工與國防議會的任務是聯絡並發展政府各部藉以保衛國家並改造全國經濟生活。爲履行這種任務起見，勞工與國防議會有決定全國經濟計劃並指導全國各種經濟機關的權利。』(註三) 議會主席由蘇俄人民委員會主席兼任，主席以下的委員由人民軍事委員會，最高經濟議會(現已改組爲三個人民工業委員會)人民農業委員會，人民運輸委員會，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與其他經濟方面的人民委員會的委員長擔任。在經濟的範圍以內，勞工與國防議會是蘇俄最高的權威。

一九二一年成立的國家計劃委員會——簡稱哥斯布蘭(Gosplan)——是勞工與國防議會編制全國經濟計劃的附屬機關。委員會裏面有二十二個委員，委員長是由蘇俄人民委員會的副主席兼任。委員長下面設有十一個工作組，擔任計劃方面的各種工作。第一組是動力組(Power Section)，擔任全國各種燃料與電力生產與分配的計劃工作。第二組是工業組(Industrial Section)，編制各種工業的生產計劃；工業組內還有各種工業的小組，如化學工業組，鋼鐵工業組與礦業組等等。第三

組是農業組(Agricultural Section)，編制耕地擴充與種子分配計劃，並指導國營農場與集合農場的種種工作。第四組是建築組(Building Section)，計劃全國建築工程與建築材料的分配。第五組是運輸與交通組(Section of Transport and Communication)，計劃全國水陸運輸與郵電等交通事業。第六組是消費與分配組(Section of Consumption and Distribution)，這組工作分三部，分第一是計劃全國消費合作社的發展；第二是計劃貨物的分配；第三是計劃貨物的保存方法。第七組是勞工與技術專家組(Section of Labour and Trained Experts)，這組的工作第一是計劃各種勞工的供給與需求，使二者維持平衡局面，第二是擔任工資、生產效率、社會保險與勞工立法方面的計劃。第八組是文化組(Section of Culture)，擔任教育與文化方面的其他事業的計劃工作，如新聞紙、圖書館、俱樂部、讀書室、無線電台、電影院與劇場的發展等等。第九組是科學組(Section of Science)，計劃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的發展並監督、指導牠們的工作。第十組是經濟與統計組(Sectio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擔任全國統計工作。

並監督全國統計機關。第十一組是組織組(Section of Organisation)擔任發展國計家劃委員會本身的計劃工作

國家計劃委員會內部的組織，除了上面所說的這十一個工作組以外，還有一個重要的研究機關稱爲經濟研究院(Institute of Economic Investigation)經濟研究院的工作是研究全國所有的主要的經濟問題。這些問題之中最重要的是計劃問題，如計劃的方法與計劃的原則等等。

國家計劃委員會的計劃工作，開始於牠成立的那一年，即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一年的計劃工作有兩種：第一是審查牠下面幾個經濟機關的獨立計劃，如最高經濟議會的燃料生產一年計劃，與人民農業委員會的農業生產計劃等；第二是根據這些獨立的計劃，編制了一個全國生產的整個計劃，即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的經濟計劃。後一種計劃雖然沒有實行，可是無論如何牠是國家計劃委員會的一種成績。一九二一——一九二三年時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工作就有了一些進步。牠

那年的計劃工作也可以分爲兩種：第一是編制計劃。這年的編制計劃的工作與第一年有點不同。第一年的計劃只是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下面幾個經濟機關所擬定的獨立計劃，計劃委員會本身並沒有什麼供獻。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牠不獨是爲全國經濟事業編制了兩個整個的計劃——一個是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全國工業生產計劃，一個是全國經濟五年計劃——並且還爲全國經濟制度制定了幾個根本的發展原則。當時那個五年計劃的主要點是盡力利用外國資本發展蘇俄的國有企業，一九二二年基羅亞經濟會議（Genoa Conference）的蘇俄代表的提案就是以這個五年計劃爲原則。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國家計劃委員會的第二種工作是審定蘇俄人民國外貿易委員會的入口與出口計劃與人民財政委員會的全國總預算以及其他幾個獨立的生產計劃。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工作漸漸進步，牠的地位也因此而漸漸增高。當初成立時，牠只是勞工與國防議會一個附屬的計劃機關，此時牠已經成了蘇俄政府的在經濟方面的一種諮議機關，而且全

國各種組織的計劃機關都是由牠統率。不過蘇俄政府沒有把牠升級爲一個人民委員會，所以牠在經濟方面不能算是一種權威。

蘇俄第一次的正式經濟計劃出現於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在那年沒有開始以前，國家計劃委員會把全國各種經濟計劃編成一個整個計劃，稱爲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的「統治數字」(Control figures)。統治數字就是計劃，裏面包括有全國各大生產企業（如工業，農業，與電力生產業）的生產估計，市場交易總額，物價的改變，貨運總額，國外貿易總額，工資數目，生產效率估計，投資數目，貨幣與信用總額與政府預算等等估計。質言之，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的統治數字，就是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的計劃。不過當時這種統治數字因爲是第一次的統治數字，不大正確。在表面上，牠是全國的整個計劃，可是牠的內容並不十分調和，工業生產與農業生產不調和，電力生產與工業生產不調和。編制計劃的人，前此既沒有長期的訓練，而且他們對於未來的狀況與國外的狀況也沒有正確的推測，與澈底

的認識，因此他們所擬定的計劃當然不能整個的完成。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的統治數字，較之上年的統治數字便進步得多。所謂進步，意思就是比較正確。換言之，即計劃與結果較前接近。當時國家計劃委員會的計劃工作之所以有進步大概有兩種原因。第一，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時蘇俄的經濟狀況差不多完全恢復到了戰前程度。一九一三年時全國大規模工業生產總值爲一〇，二五一，六〇〇，〇〇〇羅布，一九二七年全國大規模工業生產總值爲一二，〇五一，二〇〇，〇〇〇羅布。一九一三年，全國穀類生產總額爲八〇，一〇〇，〇〇〇噸，一九二七年全國穀類生產爲七三，一〇〇，〇〇〇噸。（註四）第二，一年以來，全國各機關的計劃部都已漸次成立，整個的經濟制度形成了一個計劃系統，經濟計劃由經濟制度的局部的計劃進化成爲整個制度的計劃。從那年起，蘇俄政府便將全國的經濟組織分爲兩個部分，一個是社會化部分，包括國有企業與合作企業（集合農場在內），一個是私營企業，包括工業方面的

私有工廠，農業方面的私營農場與其他方面的私營企業。

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年的經濟計劃只是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工作之一部。除了這個一年經濟計劃以外，牠同時還編制了一個五年計劃。不過當時那個五年計劃沒有由政府公佈實行，所以知道牠的人很少。後來經國家計劃委員會修改，擴充，結果變成了全世界著名的蘇俄的第一次五年經濟計劃（即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年計劃）。國家計劃委員會之所以把「五年」當作計劃單位，大約有兩種原因。在一九二八年以前，差不多每五年蘇俄便有一次壞的收穫（農業）。復次，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本身的見解，大規模的建設事業大約要有五年才能完成。雖然如此，可是蘇俄政府並沒有對於第一次的五年計劃抱着絕大的希望，換言之，牠自己也知道，並且承認，第一次的五年計劃只是蘇俄經濟建設的發端，等這個五年計劃完成以後必須繼續實行許多五年計劃，牠才能達到牠的目的。復次，蘇俄的共產主義經濟學家對於牠們所制定的計劃還有一種更重要的認識，這個認識就是：

謂計劃只是一種估計，至於這種估計是否能夠完全實現，他們決不能擔保。質言之，如果計劃當局估計五年以內可以製造五十萬具鋤地機，那麼，這只是表明根據計劃當局的觀察，只要在未來的五年中沒有意外的事情發生，全國的農業機器工廠大約可以製造鋤地機五十萬具。不過五年以內是不是有意外事發生，計劃當局當然是不能預先決定。因為世界上有許多事情不是人力——尤其不是一個機關的能力——所能統治的。計劃委員會可以計劃在五年中生產小麥多少噸，可是如果第二年發生旱災，牠的計劃便不能如期完成。同時計劃的障礙還不只天時一種，此外如國際物價的變動，科學的發明，以及國外戰爭等等都可破壞一個國家的經濟計劃。所以五年計劃這種東西只是一種「他事均等」條件下的大致估計，經濟發展的一種目標，至於這種估計是不是與實際結果相符，目標是否能完全達到，無論什麼計劃機關也不能擔保。

國家計劃委員會編制的第一次五年計劃本來有兩種，一種是最低限度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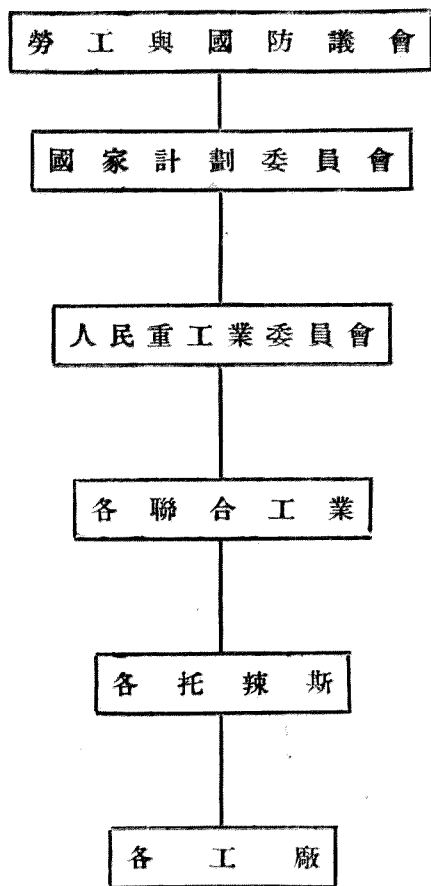
一種是最高限度計劃。當蘇俄開始實行五年計劃時（一九二八年十月）牠所希望的只是第一種計劃（即最低計劃）的完成。不料五年計劃的第二年結束時（一九三〇年九月），蘇俄政府發現兩年的建設成績很好，不但很好，而且有些方面的成績還超過了最高限度的五年計劃。根據最高限度的五年計劃（此後簡稱五年計劃）一九二九——一九三〇年全國大規模工業的生產總值（以一九一三年價格為計算標準）應當是二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可是實際上那年全國大規模工業生產的總值竟達一三，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羅布之多。（註五）所以從那時起蘇俄政府便決定將五年計劃提早完成，提出了一個五年計劃四年完成（其實是四年零三個月）的口號，質言之，即把本來是一九三三年九月完成的計劃提前在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完成。至於第一個五年計劃是不是已於四年零三個月完成，或完成到了什麼程度，這個問題我們不久便要詳細答覆，暫時可以不管；不過在名義上這個計劃確實已經在去年年底結束，今年是第二個五年

計劃的第一年。

第一個五年計劃還沒有結束以前，國家計劃委員會早就在開始編制現時實行的第二個五年計劃。一九三一年夏季，牠組織了一個第二次五年計劃組織委員會(Organisation Committee for Formulation of the Second Five-Year-Plan)，正式編制第二次的五年計劃。一九三二年三月，蘇俄人民委員會頒布了一條法令，限定國家計劃委員會在十二月以前把第二次五年計劃編制完畢，並且要國家計劃委員會召集全國的關係機關舉行第二次五年計劃會議，研究各種關係問題。從去年五月起直到年底止，國家計劃委員會召集了多次的計劃會議如工業計劃會議，農業計劃會議，與合作運動計劃會議等等。經過國家計劃委員會與全國各計劃機關二年多的預備工作，第二次五年計劃大綱在今年春天編制完畢。

第二節 計劃的程序

我們研究蘇俄經濟計劃的程序可以拿重工業計劃當作代表，因為無論是全部的計劃也好，或是局部的計劃也好，計劃的程序都是一樣，只要我們知道重工業計劃的程序，我們便可以知道整個的計劃的程序。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在蘇俄經濟制度中，每個機關都有一個計劃部，換言之，即每個機關都是一個計劃機關。下面這個組織表可以幫助我們明瞭蘇俄重工業計劃的程序：



蘇俄重工業計劃大致可以分爲四個程序或步驟。茲將此四個程序分列於下：

(一)「主要目標」(Leading aim)。重工業計劃的第一個程序是由勞工與國防議會爲整個的重工業決定一種「主要目標」。這種「主要目標」的決定是以兩種東西爲根據。第一種根據是蘇俄政府的一般的經濟政策。所謂一般的經濟政策就是經濟發展的一般的方針，爲重工業之注重與集合農場運動的推進等等。第二種根據是國內外一般的經濟狀況。現時全國的經濟狀況如何，國外的經濟狀況如何，都是編制重工業計劃絕對必需的參考資料。這種資料的來源是全國各統計或情報機關的定期報告。勞工與國防議會是蘇俄經濟制度中的最高權威，牠對於國內外的經濟狀況都有一種相當的認識。牠知道現時全國重工業中有多少工廠，生產能力有多大，牠們缺乏的是什麼，這些缺乏的東西能不能由本國供給或是必須由外國供給，國際市場的狀況如何，價格漲落的趨勢如何，價格的漲落與蘇俄本國的重工業有什麼關係，以及一切其他的關係事件。把

這兩種東西，政府的經濟政策與一般的經濟狀況，作一種詳細的研究之後，勞工與國防議會才能為蘇俄的重工業制定一種「主要目標」。「主要目標」的內容，第一是指明一年內或五年內重工業發展的方針，第二是指明發展重工業的方法，第三是指明重工業發展的速度。質言之，我們在「主要目標」中可以發現在未來的計劃時期中蘇俄要發展一些什麼重工業；為發展這些重工業，政府預備投多少資本，增加多少工廠，供給多少原料，發展程度如何。不過「主要目標」這個東西，顧名思義，我們就知道是一種簡單的綱領，不是詳細的經濟計劃。牠僅僅指明在未來的計劃時期中，重工業全部要投多少資本，並不指明這樁資本是如何的分配給各種工業。牠僅僅指明要增加多少產物，並不說明這種產物是應當如何增加，是擴大原有的工廠，還是建設新的工廠。牠僅僅指明重工業需用原料供給，並不說明原料是怎樣的供給，還是由本國完全供給，或是從國外輸入一部分。簡言之，主要目標內容只是說明重工業發展的大體方針而沒有詳細的計劃。

(二)「限制與方法」(Limits and directions)。勞工與國防議會把「主要目標」制定之後，就把牠交給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計劃委員會此時的責任是把這種「主要目標」擴充爲一種比較詳細的計劃，稱爲「限制與方法」。限制與方法是一切計劃的基本標準，下層計劃機關的計劃一律得以牠爲原則。國家計劃委員會編限制與方法時也得以上面所說到的那兩種東西爲參考資料。「限制與方法」和「主要目標」的差別是：「主要目標」只是一種簡單綱領，而「限制與方法」卻是比較詳細的計劃。因爲如此，所以國家計劃委員會在編制「限制與方法」以前，須將國內和國外的經濟情形作一種極澈底的研究。復次，牠所應當研究的東西還不只限於現實的經濟情形。爲提高經濟計劃的效率，並維持經濟計劃的完整起見，牠還得同時注意國內外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的工作以及生產技術在未來的可能的進步。如果牠認爲在未來的計劃時期中某種工業技術有改良的可能，那麼，牠編制「限制與方法」時便須在某種的計劃方面預留一些

伸縮的餘地，俾使未來這種工業技術的改良不至於影響或牽動計劃的全部。

國家計劃委員會把上面這種種參考資料澈底研究之後，才可以着手編制重工業的「限制與方法」。「限制與方法」中包括重工業發展的種種估計，如資本來源及其分配方法，勞力的供給，工資的數目，生產效率的提高，貨物質量，物價估計等等，都得有比較詳細的規定。國家計劃委員會把重工業的「限制與方法」編定以後，還得把牠與其他的「限制與方法」——如農業的「限制與方法」，運輸業的「限制與方法」等等——比較一過，看看重工業的「限制與方法」能不能與其他企業的「限制與方法」保持一種均衡的地位（參看本章第三節）。如果牠滿足了這個條件，那就沒有問題，否則國家計劃委員會還得把牠修改一過，使牠在全國整個的經濟計劃中能與其他各種計劃融洽調和。修改以後，重工業的「限制與方法」便由國家計劃委員會交與人民重工業委員會，由人民重工業委員會交給各種聯合工業，由各聯合工業交與各托辣斯，再由各

托辣斯交給各工廠作爲各計劃機關編制計劃的標準。

(三)「附計劃」(Counter-plan)。我們在前面曾經說過一句話：在蘇俄計劃經濟制度之下，經濟計劃這個東西，不是任何一個機關編制的計劃，而是全國所有的關係機關共同編制的計劃。國家計劃委員會所編制的「限制與方法」只是牠根據一些有關係的參考資料爲全國經濟組織或經濟組織之一部分制定的一種估計。致於這種估計是否正確，即全國經濟組織的各部分是否有能力完成這種估計，國家計劃委員會決不能十分斷定。經濟制度中的無論那一部分，工業也好，農業也好，或是商業也好，都是由幾百個或幾千個小的企業——或工廠，或商店，或農場——組織而成。國家計劃委員會平日對於全國這幾千或幾萬的企業決不能時時刻刻與牠們接近，到牠們裏面去調查。換言之，一個中央的計劃機關——除了研究統計和報告以外，對於全國的經濟組織決不能一個一個澈底的認識。如果牠們的統治與報告十分正確，那麼，國家計劃委員會對於牠們的

實際情形還可以有正確的認識，否則牠的認識就不能很正確。此所以蘇俄經濟計劃之中有所謂「附計劃」的制度。

當重工業中的工廠接到托辣斯轉下來的限制與方法時，牠就開始爲牠自己編制一種工廠計劃，即「附計劃」。牠一方面根據國家計劃委員會的「限制與方法」一方面根據牠本工廠的實際情形，爲牠自己作一種生產估計。現時每月生產量是多少，明年增加資本，增加勞工後生產量可以增加到什麼程度，生產費用如何，生產物的成色如何，需用原料多少，工資增加若干；牠把這些項目一個一個估計，然後編制一個工廠生產的「附計劃」。工廠的「附計劃」編好以後，由工廠經理把牠交給托辣斯。托辣斯把牠屬下的所有的工廠的「附計劃」聯合起來，編成全托辣斯的「附計劃」。送交牠的統治機關聯合工業。聯合工業收到牠屬下所有托辣斯的「附計劃」以後，於是也把牠們合併起來，成爲全聯合工業的「附計劃」。聯合工業的「附計劃」編好以後，再把牠送交重工業委員

會，重工業委員會照樣的把各聯合工業的「附計劃」合併成爲整個重工業的「附計劃」把牠送與國家計劃委員會。

附計劃方面應當說明的一點是：「附計劃」這個東西是全國經濟組織參加經濟計劃的一種工具，而不是全國經濟組織抵抗國家計劃委員會的一種手段。換言之，蘇俄之所以採用「附計劃」制度，是因爲經濟計劃這種東西在蘇俄經濟制度裏是一種整個的系統，系統中的任何一部分都與其他部分相連，所以全國的經濟組織都有參加經濟計劃之必要；而不是因爲全國的經濟組織認爲國家計劃委員會制定的標準太高，不能不本身自制一種「附計劃」來以資抵制。「附計劃」的性質既然是如此，所以我們有時發現「附計劃」不獨不是低於「限制與方法」的標準，而且反而比後者還要高一些。還有一樣事情使我們注意的：在蘇俄所謂社會主義競爭之下，有時有一部分工人自動的要求廠方把「附計劃」的標準提高，然後用種種方法鼓勵全廠的工人加緊工作，減低生

產費用，或增加生產效率。在過去的幾年中，這種形式的社會主義競爭，曾經給與蘇俄的生產事業以很大的幫助，因為他們一天到晚工作，對於工作的性質的認識比較工廠經理部的辦事人員還要透澈一些，經理部看不見的東西，工人可以看見，經理部想不到的東西，工人可以想到，所以只要工人們自己願意提高生產效率，那麼生產效率必定可以提高。「附計劃」之所以有時反高於「限制與方法」的標準，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四）計劃最後的一個程序是正式計劃的編制。國家計劃委員會得到重工業委員會的整個「附計劃」以後，便把牠和原定的限制與方法以及其他各種企業的計劃作一種比較的研究。第一，牠得看看「附計劃」是否與限制與方法相符；第二，如果不相符，牠是不是和其他各種計劃衝突。如果衝突，那麼，國家計劃委員會便得與重工業委員會商議，共同修改，使重工業的「附計劃」能與其他計劃互相融洽並調和。國家計劃委員會把「附計劃」修改完畢以後，就把牠

交給勞工與國防議會，再由後者交給人民委員會會議，等人民委員會會議認可或通過以後，牠便成了蘇俄重工業的正式生產計劃或重工業的統治數字。

第三節 計劃的原則

把蘇俄經濟計劃的程序看過之後，也許有人覺得經濟計劃是一種很簡單的東西，只要有一定的目標，有可靠的統計，計劃當局便可以根據牠們草擬計劃，指定某種工業明年增加多少資本，生產多少貨物。可是事實並不是如此。經濟計劃不獨不簡單，而且還是一種極端複雜而困難的工作。經濟計劃之所以複雜，因為計劃的職務不是指定某種工業生產多少貨物，而是要設法使這個工業能生產那樣些貨物，而且生產貨物以後，貨物的需求大致與供給相等。換言之，經濟計劃之所以複雜而且困難，因為在計劃經濟制度之下，經濟計劃的任務是要把自然的經濟勢力——供求勢力（Forces of supply and demand）推倒，用計劃手段來維持經濟的平衡。

(註六) 指定汽車工廠製造汽車十萬輛是容易事，可是使汽車工廠能製造十萬輛汽車（供給牠以需用的原料，機器與工人）而且十萬輛汽車造成以後有人買十萬輛汽車那就不容易了。計劃程序雖然簡單，計劃原則——即如何計劃經濟的平衡——是一種最複雜，最困難的東西。

那麼，蘇俄的計劃機關編制經濟計劃的時候是根據一些什麼原則呢？什麼是計劃經濟的原則呢？我相信一般研究蘇俄計劃經濟的人們中，很少有能答覆這個問題的。我們要知道計劃經濟這部學問，剛有幾年的歷史，在五年計劃沒有產生以前，差不多就沒有人研究牠。牠的歷史既然很短，所以計劃經濟的技術也沒有成熟，技術沒有成熟，原則這個東西當然一時還譚不到。因為計劃經濟還沒有原則，所以蘇俄現在的計劃機關編制經濟計劃時，在方法上並沒有一定的根據，唯一的方法便是在暗中摸索。誠然，蘇俄的經濟學家中也有人譚過計劃原則的問題。俄布倫斯基在他的蘇俄的社會經濟計劃書中曾經說過這樣一句話：「國家計劃委員會編

制限制與方法時所用的方法（即原則）與牠編制正式計劃時所用的方法是一樣，即平衡方法（Method of balance）』（註七） 如果我們過細的把這一句話看一看，我們就知道牠差不多是毫無意義。所謂原則問題，就是如何可以使我們維持經濟平衡的問題。用平衡的方法來維持平衡這句說話了也等於沒說。計劃經濟的任職，是要打倒共產黨們所謂盲目的經濟勢力（Blind economic forces），用人爲的勢力——即經濟計劃——來獲得經濟平衡。現時的問題不是要宣傳計劃經濟可以獲得平衡，而是要研究在計劃經濟制度之下，計劃機關到底是如何的計劃使牠能獲得經濟的平衡。

這個問題既然蘇俄本國的經濟學家都不能答覆，我們這種局外的人當然更不能答覆。不過雖然我們不能直接了當的答覆這個問題，然而只要我們把現時蘇俄的經濟計劃的內容仔細的研究一過，我們至少也可以旁敲側擊的作一種局部的檢討。所謂局部檢討就是把從蘇俄整個的生產計劃中提出一個重要項目來，

看看蘇俄當局對於這一個項目是如何的計劃。我們在本書第二章中曾經提到蘇俄計劃經濟中的資本的分配問題，我們也提到蘇俄資本的分配不是全憑利息，而是根據一定的計劃。我們現在就可以仔細的研究這個問題，看看蘇俄當局是怎樣用經濟計劃，代替利息這種自然經濟勢力來分配蘇俄的國家資本。把這個問題分析以後，我們雖然不能替計劃經濟樹立什麼原則，至少也可以知道計劃經濟的原則到底是一個什麼問題。

蘇俄政府分配資本的計劃，分爲三個程序。第一個程序是預定國營企業的投資總數。政府每年投資總數大都是以全國國民所得 (National income) 中的一個百分率爲估計方法，質言之，即投資總數是等於國民所得的一種百分率。在第二年開始以前三個月的時候，國家計劃委員會就把第二年的國民所得總數作一種大致的估計。國民所得估計以後，國家計劃委員會再進一步的預定投資總數在國民所得中應佔的百分率。以本年（一九三三年）的計劃而論，本年的國民所得預計爲五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投資總數爲二三，九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羅布，投資總數佔國民所得的百分之四六·八（註八）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中，全國每年投資的多少大概是由經濟學家所謂「時間偏重」（Time preference）這個原則來決定。人類的天性是如此：我們總覺得現時享樂與未來享樂相較，前者總要重要一些。把現時的所得留下一部分不用，作爲儲蓄（用在生產方面即是資本）這種事情不是人們絕對願意的事。如果人們願意把他們的所得提出一部分來當作資本，那麼，這筆資本的數目大都是由人們偏重現時享樂的程度來決定。換言之，全國投資之多少完全以人民願意犧牲現時享樂的程度——即「時間偏重」的程度——來決定。「時間偏重」的程度大，則投資少；時間偏重程度小，則投資多。在蘇俄計劃經濟制度中，這種「時間偏重」的原則，據作者個人的意見似乎已經失去了一部分的效力；甚至於有人相信牠已經停止了牠的作用。美國經濟學者之一——何佛——是現時研究計劃經濟的一個權威，他在他的名著蘇俄經濟生活書

中就說過這樣一段話：『現時蘇俄投資數目，既不是由人民的「時間偏重」而決定，也不是由政府「時間偏重」而決定。政府能榨取多少資本，便投下多少資本。政府每年投資的多少不是由利息的高低（即時間偏重）來決定，而是以能榨取的資本總數而決定。』（註九）「時間偏重」原則之不能完全應用於蘇俄經濟中的資本集壘，是一種顯而易見的事實。蘇俄的生產事業雖然在迅速的發展，可是比起其他的工業國家來，牠現時還是一個生產落後的國家。根據最近的統計，美國的每頭所得（Per capita income）為美金七百四十九元，英國的每頭所得為四百零九元。（註十）而蘇俄的每頭所得則僅有二百羅布，約值美金二百元。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投資數目與「時間偏重」適成一反比例；「時間偏重」程度大（國民所得少）則投資少；「時間偏重」程度小（國民所得多）則投資多。如果蘇俄投資的多少是以「時間偏重」的程度來決定，那麼，美國投資（相對的）一定要比蘇俄的投資（相對的）多得多。可是實事並不是如此。一九一〇——一九一三年是美國的

經濟的最興隆時代，在當時那種極興隆的時代中，美國每年的投資至多沒有超過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二〇，即每百元的國民所得中，至多只有二十元的資本集壘。一九三〇年時蘇俄的投資總額等於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二九·五（註十二）今年的計劃數目竟漲至百分之四六·八，即每百羅布中，有四十六個羅布作為資本集壘之用。用一句常識話來說：窮人（蘇俄）的資本集壘的程度比富人（美國）資本集壘的程度還大得多，窮人在每百元所得中拿出四十六元來作資本；富人在每百元所得中反只拿出二十元來作資本。從這一點，我們便知道蘇俄投資的多少，已經不是由所謂「時間偏重」的勢力來支配。

投資總數既然不是由「時間偏重」來支配，那麼，牠的數目是怎樣決定的呢？蘇俄決定投資數目的手續也可以分為三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是估計國民所得的總數。第二個步驟是估計全國最低限度的消費總數；國民所得減去消費總數等於國民剩餘所得。第三個步驟是估計政府最高限度能榨取多少國民剩餘所得；政府能

榨取多少剩餘所得，便投多少資。質言之，蘇俄投資總數是以政府榨取國民剩餘所得的能力為標準。估計這種可榨取的國民剩餘所得，即估計投資總數是蘇俄計劃資本分配的第一個程序。

第一個程序完畢以後，第二個程序就開始。第一個程序是估計投資總數，第二個程序是由國家計劃委員會樹立一種原則作為分配資本——即把資本分配與工、農、商業等等部門——的標準。這種原則是什麼東西，不獨我們不能答覆，就連國家計劃委員會本身恐怕也不能答覆。不過雖然我們不知道這種原則是什麼，然而我們至少也知道國家計劃委員會編制資本分配計劃時總得注意到下面這兩種原素。

第一種原素是蘇俄政府的經濟政策。計劃資本分配必須注意政府的經濟政策是一種當然的道理。比如現時蘇俄政府的經濟政策是社會主義的工業化，那麼，國家計劃委員會計劃資本的分配時就得以社會主義的工業化為標準，特別的注

重重工業與集合農場和國有農場的投資，使投資的結果能與政府的經濟政策相符。資本分配的第二個原素與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投資限制一樣，即我們在前面所討論的「時間偏重」。我們當時只說時間偏重在蘇俄已經失去了，一部分的效力，而不完全與美國的何佛教授同情說牠的勢力完全消滅，就是因為牠在蘇俄的資本分配方面還是保留着一部分的勢力。我們認為無論在什麼經濟制度中，人們的投資活動多少總得受「時間偏重」的支配。就以社會主義的蘇俄而論，國家計劃委員會在沒有計劃投資到某種工業以前，牠必須把資本的費用（Cost of capital accumulation）與未來的報酬（Expected return）互相對比一過，看看報酬能不能在抵消費用以後還剩餘一部分投資者（在蘇俄為國家）所希望的報酬。如果報酬與投資者希望的報酬相等，那麼，這筆資本可以投下，反之，如果牠少於投資者希望的報酬，那麼，這筆資本也許就不會投到工業裏去。國家計劃委員會估計資本的未來報酬時，牠就得受「時間偏重」勢力的支配。報酬的時期愈遠，報酬價值的估計

便愈低。換言之，國家計劃委員會估計這種未來的報酬時，牠也得和我們一樣，根據時期的遠近把牠（報酬）打一種相當的折扣。折扣的大小與時期的遠近適成一正比例：報酬時期遠則折扣大，報酬時期近則折扣小。誠然，蘇俄的「時間偏重」的程度也許較資本主義制度下的時間偏重的程度爲低，未來報酬價值的折扣也許要小一點，不過無論如何，國家計劃委員會計劃投資時不能脫離時間偏重的支配，因此對於未來的報酬價值不能不打折扣卻是一種不可抹殺的事實。社會主義的政府無論如何也不會把資本投到五百年後才有報酬的工業裏去。根據上面這兩種原素，國家計劃委員會也許可以獲得一種「不能言傳只能意會」的資本分配原則。

國家計劃委員會把資本分配的大體原則決定以後就開始計劃資本的實際的分配。爲討論的便利起見，我們可以把蘇俄的生產企業分爲四個部門——即輕工業、重工業、農業與運輸業——看看國家計劃委員會是如何把國家資本分配與這四個部門使牠們的發展能趨於一種平衡的地位。

一 輕工業的投資

國家計劃委員會決定輕工業方面的投資數目時必須想到這一點：輕工業這個部門是供給工人與農民以日常消費品的工業，所以輕工業投資的數目必須以工人與農民對於消費品的需求為標準。復次，工人與農民對於消費品的需求的大小是以他們的所得的多少為轉移，所以輕工業投資的多少最後必須根據工人與農民的所得來決定。工人與農民的所得可以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我們稱牠為消費所得（Consumptive income）即用在消費方面的所得或購買消費品的所得。第二部分所得我們稱牠為剩餘所得，即用在資本集壘（即各種儲蓄）方面的所得。國家計劃委員會計劃輕工業投資的標準是消費所得，而不是剩餘所得，牠必須把消費所得估計以後才能決定輕工業的投資，使輕工業明年的生產的總值與工人與農民的消費所得趨於相等。為達到這種目的起見，國家計劃委員會就得把今年與明年兩年的消費所得比較一過。他事均等（如物價不變）工人的工資如果增

加，那麼，工人對於消費品的需求必會隨之而增加，農民的所得如果增加，那麼，農民對於消費品的需求也必會隨之而增加。工人與農民對於消費品的需求既然增加，輕工業的生產也得同時增加。輕工業的生產既然要增加，那麼，輕工業的資本當然也得增加。

國家計劃委員會還有一點應當想到的是：工人與農民的需求有一種密切的連帶關係。工人的需求中有一部分是對於農產物的需求，農民的需求中有一部分是對於工業製造品的需求。政府能不能滿足工人這種需求，那就要看牠能不能用工業製造品來換取農產物，反之，農民的需求能不能滿足，也要看他們有不有農產物來換取工業製造品。所以國家計劃委員會為輕工業計劃投資時不獨要估計工人與農民的消費所得，並且同時還得進一步的估計消費所得的總數中有多大一部分會要用在工業製造品方面，使投資的結果輕工業生產的總值與農人口用在工業製造品方面的消費所得有一種相等的趨勢。

二 農業的投資

輕工業投資數目決定以後，國家計劃委員會可以進而計劃農業的投資。我們大約都知道現時蘇俄的農業政策是社會主義的工業化，質言之，即大規模科學化的集合農場的發展。發展集合農場的主要條件是由政府供給農民以大宗的農業機器。農業機器的需求的大小是以集合農場發展的速度為轉移。集合農場發展愈快，農業機器的需求便愈大；反之，如果集合農場的發展較慢，則農業機器的需求便較小。所以農業方面的投資的多少第一必須以集合農場的發展為標準。復次，農業投資的多少與工業對於原料的需要以及工業人口對於糧食的需求或簡稱工業對於農產物的需求也有重要的關係。集合農場也許發展很慢，可是工業對於農產物的需求也許大大增加。集合農場需要的資本雖然很少，可是私營農場卻需要資本很多。在這種狀況之中，蘇俄政府不想滿足工業的需求則已，如果牠要滿足工業的需求，牠必須在農業方面作很大的投資。第三，國營農場的發展也是足以影響農

業投資的一種原素。政府如果要發展國營農場，牠也得預備相當的資本。最後，農業投資中間還得包括一種特別的原素，這種特別的原素一方面是投資，同時在他方面又是一種保險的工具。農產物的準備便是這種原素之一種。農業生產的危險的一種是人力不能預防的天災。無論農業方法如何改良，集合農場如何發展，只要發生天災，農業生產便得大受影響。爲預防這種天災起見，政府必須每年保存一部分剩餘的農產物作爲農業準備。自從一九二一年的旱災發生以後，蘇俄政府每年在農業方面都分配一部分資本作爲農業保險基金。國家計劃委員會計劃農業投資數目時必須顧及上面這種原素。

三 重工業的投資

重工業投資的數目大致是以輕工業與農業的投資數目爲標準。用一個簡單的比喻就可以使我們認清這種關係。先說輕工業的投資。輕工業資本增加，輕工業對於機器與半製成貨物的需求隨之而增加。機器的需求增加，機器製造業必須增

加機器的供給；機器製造業既然要增加機器的供給，政府必須增加機器製造業的資本。機器製造業增加資本，鋼鐵的需求也隨之而增加。鋼鐵需求增加，政府必須增加鋼鐵業的資本，擴充牠的生產能力。鋼鐵業生產能力增加，生鐵的需求也隨之而增加；生鐵需求增加，政府必須增加鐵礦方面的資本藉以增加生鐵的供給。總之，一種工業的發展可以影響許多的關係工業。輕工業如此，農業也是一樣，所以國家計劃委員會計劃重工業的投資數目時，第一必須以輕工業和農業的投資數目為標準。說到這一點也許我們腦經中會發生一個疑問。我們在第二章中曾經說明現時蘇俄的工業資本大半都是投在重工業方面，只有一小部分是投在輕工業方面。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也許認為這種投資方法不是平衡的方法，即重工業的投資不是以輕工業的投資為標準。乍眼看來，這也許是一個合理的疑問。不過我們要知道：蘇俄之所以如此重視重工業，原因就在發展輕工業。重工業是輕工業的基礎，不發展前者，後者便無從發展。輕工業的發展第一便需要原料與機器，如果製造原料與

機器的重工業不發展，輕工業（除非由外國供給原料與機器）那有發展之可能。所以重工業的投資雖然不是以目前輕工業的投資為標準，至少也是以輕工業未來的投資為標準。

國家計劃委員會計劃重工業的投資時，除了輕工業的投資外，還得注意到一種特別的原素。這種特別原素就是國外貿易的狀況。比如蘇俄政府為增加機器的供給起見，打算在機器方面作大量的投資。政府在機器方面的投資，在一般狀況之下，有兩種相互交替的辦法。第一種辦法是將全數資本用來發展本國的機器製造業，擴充原有機器工廠並建設新的機器工廠，使國內的機器製造業能供給全國需要的機器。第二種辦法是將一部分的資本用來發展國內的機器製造業，把其餘的一部分用來購買外國機器。在第一個五年計劃開始以前，蘇俄因缺乏資本的關係，在重工業方面不能有大量的投資。整個重工業方面的投資很少，機器製造業方面的投資當然是有限。投資既然有限，本國的機器業便不發展。所以當時蘇俄投在機

器生產方面的資本大都不是用在本國機器業的發展方面，而是用來購買外國機器。第一個五年計劃產生以後，蘇俄的資本一年一年的增加，而且這種增加的資本大部分是用在國內重工業的發展方面。重工業的資本增加，政府每年投在機器製造業的資本也隨之而加大。機器製造業的資本雖然大大增加，可是機器的供給有時還是不能滿足生產企業對於機器的需求，有些機器的產量很小，還有一些機器本國的工廠根本就不能供給。在這種狀況之中，機器的供給方面自然就發生了這樣一個問題：政府還是把牠投在機器方面的資本用來擴大本國的機器廠呢？還是拿一部分出來購買外國機器呢？國家計劃委員會解決這個問題時必須研究蘇俄對外貿易的形勢。國外貿易這種東西只是本國貨物與外國貨物的交換而已。蘇俄政府如果要購買外國機器，那麼，輸入必會隨之而增加；在現存狀況之下，輸入增加輸出就非隨之而增加不可。因為蘇俄爲維持羅布的價值起見，牠在國外貿易方面的政策是每年都要有相當的出超。既然要有出超，政府一方面增加輸入，他方面就

得增加牠的輸出。增加輸出的方法是增加出口貨工業的投資，否則牠的出超政策便不易維持；出超政策不能維持，蘇俄外匯也許就會因此而發生變化。所以國家計劃委員會計劃重工業方面的投資時必須注意到國外貿易的形勢。

四 運輸業的投資

運輸業的投資是完全以其他一切生產企業的投資為標準。第一個五年計劃時代中土西鐵道 (Turksib = Turkistan-Siberian Railway) 的建築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因為工業人口的增加（每年平均為百分之十）與一般的生活程度的提高，在五年計劃開始前，蘇俄政府便發現國內市場對於棉布的需求每年都有增加。政府為滿足這種需求起見必須大大的增加棉布的供給。增加棉布的供給有兩條路可走。第一條路是一方面發展國內的棉業，一方面購買外國棉布。第二條路是以全力發展國內的棉業，增加棉布生產。蘇俄政府不願走第一條路，是一種顯明的事實。蘇俄的經濟政策的基本原則是盡力發展本國經濟，使牠自己變成一種最高可能

程度的自給國家。誠然，在蘇俄沒有成爲自給的國家以前，牠還是不能不暫時輸入一部分的外國貨物。不過外國貨物的輸入只限於幾種絕對的必需品。這裏所謂絕對的必需品，不是衣食一類的日常消費品，而是建設蘇俄所謂社會主義工業化國家的幾種基本貨物，例如農業機器，鋼鐵以及他種國內一時不能供給的東西。棉布雖然是工農階級的必需品，可是把牠和機器或鋼鐵等等東西比較起來，牠在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建設過程裏，卻遠不如機器這一類貨物之重要。所以棉布縱然十分缺乏，蘇俄政府卻不願意購買外國棉布。第一條路不走，只好走第二條路。第二條路是擴大國內的棉布生產，即增加棉業方面的投資。擴大棉布生產的第一個條件是增加棉花的供給。蘇俄既不願意購買外國棉布，也不願意購買外國棉花。換言之，蘇俄增加棉花的供給又只有一種方法，即擴大國內棉花的生產。

在蘇俄七個共和國之中，最適宜於栽種棉花的土地是土耳其斯坦。不過當時土耳其斯坦的土地都是種的五穀一類的農產，人民的糧食完全是由本共和國的

土地供給，除非蘇俄政府能設法供給土耳其斯坦的糧食，土耳其斯坦的土地便不能騰出來爲全國栽種棉花。這樣一來，棉花供給的問題變成了土耳其斯坦的糧食的供給問題，蘇俄政府必須設法供給土耳其斯坦的糧食，土耳其斯坦才能供給政府的棉花。

經國家計劃委員會研究與調查的結果，在全國各區域中剩餘糧食供給力最大的是地曠人稀的西伯利亞。不過西伯利亞與土耳其斯坦相距很遠而且交通極不便利，在當時那種狀況之下，政府要想以西伯利亞的糧食來供給土耳其斯坦的需要，事實上不可能。經過長期研究的結果，蘇俄政府才獲得一種解決方法。這種解決方法就是在運輸業方面作一種大規模的投資，從西伯利亞修一條鐵道到土耳其斯坦，把前者的剩餘糧食運往土耳其斯坦，俾能騰出後者的土地來栽種棉花。這條土西鐵道已於一九三〇年完成，土耳其斯坦現時已經變成了棉產區域。

從這一點我們便可以知道運輸事業的投資的多少是以其他各種企業的投

資爲準則。蘇俄因爲要發展棉業，結果不能不同時發展運輸業。運輸業是爲全國各種企業運輸原料與其他貨物的一種工具。這種工具的發展程度（即投資的多少）當然是以其他各種需用運輸工具的企業的投资大小爲轉移。

把蘇俄分配資本的計劃觀察一過，我們雖然不能爲計劃經濟發明什麼原則，然而至少也可以知道凡是研究這種原則的人是應當向着什麼方向走。計劃經濟的使命是打倒自然的經濟勢力，用經濟計劃的手段來維持經濟平衡。提高工人的生活程度必須發展輕工業。發展輕工業必須發展供給輕工業的機器和原料的重工業。發展重工業必須發展供給重工業以原料的礦業。在計劃經濟的制度中，整個的經濟組織是一個有機體，有機體的每部都是與其他各部相連。只要一部發生變化，其他各部就得隨着發生變化，否則整個的有機體就得停止牠的作用。發展輕工業而不發展重工業，沒有機器輕工業也不能發展。發展重工業而不發展礦業，沒有原料，重工業也一樣的不能發展。輕工業投資一萬萬羅布，重工業應當投資多少，農

業應當投資多少，電氣業應當投資多少，運輸業應當投資多少我們才能獲得經濟的平衡？依作者的眼光看來，計劃經濟的發展似乎應當是朝着這種基本原則努力的。

第四節 第一次五年計劃的結果與第二次五年計劃大綱

從一九二八年十月一日開始實行的第一次五年計劃已經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底結束。結束雖然結束了，不過這次的計劃到底是成功呢，還是失敗呢？在作者的意見中，這個成功與失敗的問題決不是一兩句話可以答覆的。

如果我們留心一年來人們對於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意見大概可以分爲三派。第一派的人是共產黨本身。他們（除了所謂反對派的托羅斯基派以外）大致都是認爲第一次的五年計劃是一種絕大的成功。本年一月七日斯塔林在蘇俄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中央統治委員會的聯席擴大會議中，對於第一次的五年計劃曾經作過一種冗長的報告。我們現在把牠譯出幾段來，作爲共產黨本身的意見。

的代表。(註十二)

「五年計劃已經在四年中成功，那麼，牠在工業方面的結果是如何呢？我們是否成功呢？」

「是的，我們在工業方面的計劃已經成功。」

「我們從前沒有採礦冶金工業，現在我們已經有了。」

「我們從前沒有製造鋤地機的工業，現在我們已經有了。」

「我們從前沒有汽車工業，現在我們已經有了。」

「我們從前沒有旋盤機器工業，我們現在已經有了。」

「我們從前沒有大規模的新式化學工業，我們現在已經有了。」

「我們從前沒有重要的製造農業機器工業，我們現在已經有了。」

「我們從前沒有航空工業，我們現在已經有了。」

「在電力生產方面，我們從前是世界最末一等國家，現在我們已經成了世

界第一等國。

『在油產與煤產方面，我們從前是世界最末一等國家，現在我們成了世界第一等國。』

『在煤礦與金屬礦業方面，我們從前只有烏克蘭一個根據地，我們現在已經有了兩個根據地，一個在烏克蘭，一個在東方。這是我們可以特別誇耀的。』

『在紡織業方面，我們從前只有一個根據地（北方），不久我們便可以增加兩個新的根據地，一個在西伯利亞東部，一個在中亞細亞。』

『這種種的發展的結果是我們在四年中竟完成了五年工業計劃的百分之九三·七；與一九一三年比較，我們的工業生產增加了兩倍；與一九二八年比較，我們的工業生產增加了一倍多。在重工業方面，我們完成了五年計劃的百分之一〇八。誠然，從整個的計劃看來，我們還有百分之六沒有完成，不過這是因為列強不願意與我們訂立不侵犯條約而且最近又有滿洲事件的發生，使我們不

能不把經濟資源抽出一部分來鞏固我們的國防，決不是因為我們在經濟方面有任何錯誤。

「我們在農業方面的成績是如何呢？成功呢，還是失敗呢？」

「我們在農業方面的成績是在三年中我們組織了二十萬個集合農場，五千個國營農場，而且在四年中，我們的耕地面積增加了二千一百萬俄畝。

「我們在農業方面的成績是：每一百戶農民中，有六十戶已加入集合農場；每一百畝耕地中，有七十畝是集合農場的耕地。換言之，我們在集合農場與耕地面積兩方面的成績已經超過了五年計劃三倍。

「我們在農業方面的成績是：在五年計劃以前，市場中的穀類交易（即政府買得的穀類）每年只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到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勃德（Pood）；（註十三）現時市場中穀類的交易每年少則有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勃德，多則有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勃德。

「我們在農業方面的成績是：富農階級差不多已經整個的消滅；集合農場的發展已經獲得了一種健全的經濟基礎。

「我們在農業方面的成績是：五年計劃以前蘇俄的農業是小規模的舊式農業，五年計劃結束時，蘇俄變成了世界第一等的大規模機械化的農業國家。」

第二派的人可以拿英國的保守政黨作代表。（註十四）他們的意見與第一派的意見恰恰相反。第一派的人只從好的方面着想，所以認為五年計劃是處處成功，第二派的人又只從壞的方面着想，所以認為五年計劃是途途失敗。根據這派的見解，五年計劃的失敗之點，第一是農業計劃之不能完成。除了集合農場與國營農場的面積增加以外，五年計劃所要解決的問題可以說是一個都沒有解決：穀類的生產沒有增加，糧食恐慌依然存在，農產物的自由交易沒有剷除，集合農場的農民都可以自由售賣他們的剩餘生產；農業方面的私有企業制度繼續存在，社會主義的農業基礎始終沒有完成。第二在過去的四年中，政府的工業投資總額已超過五年計

劃一倍，可是幾種主要的工業生產——如煤，鐵，鋼之類——並沒達到五年計劃所規定的數目。第三，五年計劃所完成者只是量的生產，質的生產是一種整個的失敗。第四，蘇俄的生產能力雖然相當的提高，可是一般工人和農民的生活較之帝俄時代並沒有進步。政府爲提高資本集壘的速度起見，故意的限制一般消費品的生產，使人民的生活程度降至最低水平線。此外如運輸問題，都市住宅問題，以及技術工人的缺乏問題不獨沒有解決，並且有尖銳化的趨勢。

✓ 第三派的人是各國的經濟學家。他們的意見與前兩派都不同；他們既不像共產黨們一樣拿五年計劃的成績中，挑選幾個成功的項目出來替蘇俄作宣傳，也不像保守政黨們一樣把五年計劃的成就一概抹煞。他們只根據實事，以客觀的態度來檢討五年計劃的結果，決不憑情感衝動把牠當作一種政爭的工具。從這種立場上看來，經濟學家認爲：五年計劃與其他所有的計劃相同，既不能有絕對的成功，也不能有絕對的失敗，牠有牠的成功，同時也有牠的失敗。五年計劃的成功是一般的。

成功，牠的失敗是特殊項目方面的失敗。一般的成功是生產或造產的成功。在五年計劃沒有出世以前人們大都以為私營企業制度是唯一的有效率的經濟制度，如果這種制度一旦取消，實行企業的國有國營，那麼，效率必會大大減少，造產能力必會退步。他們之所以存着這種見解大概是因為他們對於私營企業制度下的「利潤原動力」的信仰非常堅強。他們認為利潤這個東西是維持生產的必需條件。私有企業之所以能拼命提高生產效率就是因為有利潤在牠後面推進牠。企業家因為都要增加他們的利潤，所以不能不盡力的提高生產效率。生產效率既不停的提高，生產或造產的能力也不停的向前進步。國有企業制度就沒有這種長處。在這種制度之下，利潤雖然可以繼續存在，然而不一定是生產的原動力；牠縱然是生產的原動力，可是企業的利潤是國家所有而不是替國家經營企業的經理們的所得。經理們既然沒有獲得利潤的希望，那麼，他們——除非人類天性發生變化——恐怕不會盡力的為國家提高生產效率，增加全國的生產或造產能力。所以國營企業制

度雖然可以解決私營企業制度下面的幾種其他的問題（如財富分配不均等），可是牠對於生產效率方面大有妨害，在牠沒有發明一種新的方法來維持並促進生產效率以前，牠決不能取消私營企業制度而自代。

○ 五年計劃的第一種成功就在前此一般人預料牠不能成功的這一點。所謂五年計劃是蘇俄國營企業制度的一種生產計劃（同時也是分配計劃）。如果一般人的預料是正確，那麼，五年計劃結束時，蘇俄的生產能力必會要較帝俄時代或現時其他的國家大大的減少。可是實事並不是如此。蘇俄過去幾年中的生產成績的確告訴了我們：國營企業制度的生產能力並不低於私有企業制度。我們只須把現存各大工業國的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與蘇俄的國民所得比較一過，便可以知道五年計劃生產能力之不弱。

各國國民所得統計表（註十五）

一九一四年國民所得（美金單位）

一九二八年

(1) 美國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九，四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三〇年）
(2) 英國	一〇，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德國	一〇，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4) 法國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二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八年國民所得（羅布單位）

一九三二年

(5) 蘇俄 二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四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在美英德法四個私營企業國家中，造產能力最大的是美國，其次是英國，其次是德國，再其次是法國。在過去的十六年中（一九一四——一九三〇年）美國的國民所得增加了百分之一百六十九；在過去的十四年中，英國的國民所得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七；德國的國民所得增加了百分之十四；法國的國民所得增加了百分之十二。蘇俄只有四年工夫國民所得便增加了百分之八十五。所以我們認為五年計劃的第一種的成功就在牠的造產的成績。

五年計劃第二種成功是社會化企業的擴大。蘇俄的生產企業分爲兩個部分，第一部分稱爲社會化企業，即國營企業與一切合作企業之總稱，第二部分是私營企業。社會主義在蘇俄經濟制度中的勢力的大小是以這兩種企業在生產方面的相對的重要爲轉移。社會化企業的範圍擴充，社會主義的勢力便增加；私營企業的範圍擴充，社會主義的勢力便要減小。在五年計劃開始前一年——一九二七——二八年——全國國民所得中的百分之五四·四是社會化企業的所得；其餘百分之四五·六是私營企業的所得。（註十六）一九三二年時，國民所得中已經有百分之八〇·六是社會化企業的所得，私營企業的所得已減至百分之一九·四。

五年計劃的成功是一般的成功，牠的失敗則爲特殊項目的失敗。把五年計劃中的一個一個項目（五年經濟計劃方面的項目，不是計劃中其他非經濟方面的項目）拿來看，我們便知道計劃中的大多數項目都沒有完成。因爲篇幅的限制，我們不能把五年計劃的成績整個的在這裏發表，只能從牠中間挑出幾個主要項目

來看看牠的失敗的程度。

第一次五年計劃主要項目成績表（註十七）

項目

(一) 投資總額	(1) 計劃	六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2) 成績	六六，八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二) 國民所得	(1) 一九二七——二八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2) 計劃（一九三三年）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3) 成績（一九三二年）	四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三) 鐵產	(1)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噸
	(2) 計劃（一九三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3) 成績（一九三二年）	六，二五〇，〇〇〇噸
(四) 鋼產	(1)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七，二〇〇，〇〇〇噸

(五)煤產

(2) 計劃(一九三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3) 成績(一九三二年) 四,八一九,〇〇〇噸

(1)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三五,四〇〇,〇〇〇噸

(2) 計劃(一九三三年)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噸

(3) 成績(一九三二年)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噸

(六)煤油(年產)

(1)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噸

(2) 計劃(一九三三年)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噸

(3) 成績(一九三二年) 二二,二〇〇,〇〇〇噸

(七)電力(年產)

(1) 一九二七——二八年 五,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度

(2) 計劃(一九三三年)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度

(3) 成績(一九三二年)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度

(八)農業機器(年產)

(1)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九) 布產(年產)

(2) 計劃(一九三三年)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3) 成績(一九三二年)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1) 一九二七——二八年	未詳
(2) 計劃(一九三三年)	四,六八八,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3) 成績(一九三二年)	五,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十) 罐頭食品

(1) 一九二七——二八年	未詳
(2) 計劃(五年總產)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罐
(3) 成績(總產)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罐

(十一) 全國耕地面積

(1)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一五,六〇〇,〇〇〇俄畝
(2) 計劃(一九三三年)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〇俄畝
(3) 成績(一九三二年)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俄畝

(十二) 國營農地面積

(1) 一九二七——二八年	二,二七四,〇〇〇俄畝
---------------	-------------

- (十三) 集合農場面積
- (2) 計劃（一九三三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俄畝
 - (3) 成績（一九三二年） 一三，六二三，〇〇〇俄畝
 - (1)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三九〇，〇〇〇俄畝
 - (2) 計劃（一九三三年）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俄畝
 - (3) 成績（一九三二年）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俄畝

- (十四) 農產總值（年產）
- (1)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 (2) 計劃（一九三三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 (3) 成績（一九三二年） 未詳（作者按：成績太壞，此項統計兩年來均未發表）

- (十五) 鐵道哩數
- (1)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七七，〇〇〇啓羅米突
 - (2) 計劃（一九三三年） 九七，〇〇〇啓羅米突
 - (3) 成績（一九三二年） 八二，〇〇〇啓羅米突

(十六) 鐵道貨運

(1)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五五, 二〇〇, 〇〇〇噸

(2) 計劃(一九三三年) 二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噸

(3) 成績(一九三二年) 二五四, 〇〇〇, 〇〇〇噸

(十七) 機車製造

(1) 計劃(一九二九——三三年) 八二五輛

(2) 成績(一九二九——三二年) 八四四輛

(十八) 貨車製造

(1) 計劃(一九二九——三三年) 一二, 四〇〇輛

(2) 成績(一九二九——三二年) 一八, 六〇〇輛

(十九) 勞工生產效率

(1) 一九二七——二八年 一〇〇

(2) 計劃(一九三三年) 二一〇

(3) 成績(一九三二年) 一三八

上面這十九個主要的計劃項目中差不多有一大半都沒有完成。這些項目之所以不能完成，有許多原因。有些項目的失敗是因爲國外的經濟不景氣的延長。有

些項目的失敗是因爲某種基本原料生產落後。有些項目的失敗是因爲農業收穫不好。還有些項目的失敗是因爲專門技術人才的缺乏。復次，在計劃經濟制度之下，計劃之每一部都是與其餘各部相連。一部分計劃的失敗可以牽連許多其他的關係部分。重工業的失敗可以牽連輕工業。輕工業的失敗可以影響工人的生活。工人的生活受影響，工業的生產效率也要隨之而受影響。此所以五年計劃的各種項目之不易整個完成。

在我們離開第一次五年計劃的成功與失敗這個題目以前，還有兩點不能不加以說明。第一，嚴格的說來，五年計劃這種東西的成敗決不能夠在牠結束時來判斷。所謂五年計劃，從生產方面看來，牠乃是一種五年投資計劃。不過五年投資的全部「結果」並不能夠在第五年（其實是四年三個月）終了時整個的表現出來。在五年終了時我們所能估計的「結果」只是一部分的「結果」而不是牠全部的「結果」。在蘇俄政府投下的那幾百萬萬羅布資本中，還有一部分沒有成熟，

這部分未成熟的資本中，有的是沒有開工的工廠，有的是沒有造成的機器，有的是沒有修完的鐵道，有的是沒有成熟的農場。在牠們沒有成熟以前，牠們決不能產生什麼「結果」。牠們的「結果」必須在幾年後，甚或幾十年後才能產生出來。等五年投資的「結果」全部產生出來以後，那時我們才知道第一次五年計劃是成功或是失敗。在這種全部的「結果」沒有產生出來以前，我們恐怕不能判斷牠的成功。

第二，第一次五年計劃的目的只是爲蘇俄樹立工業化的基礎。只要在牠結束時蘇俄工業化程度較前增加，工廠比從前多，機器比從前多，電力比從前多，農業生產技術比從前進步，那麼，目的既然達到，五年計劃當然是算成功。至於各種計劃項目不能一個一個的按照計劃數字完成，除非成績與計劃相差太遠，這種事情並不能算爲計劃的失敗。我們要知道：計劃這種東西只是計劃機關在當時那種狀況中對於未來的一種估計。人力所能做到的只是根據這種估計的趨勢努力的進行各

種企業。至於進行的結果一定要與估計完全相同，不獨事實上有不能（因為有些關係條件不能由計劃當局任意操縱）而且也不一定是經濟計劃的本意。因為經濟計劃的本意只在利用全國經濟資源按着一定的方針來滿足人類的物質慾望（現時與未來慾望）而不在使全國各種經濟活動按着計劃數字一項一項發展。

第一次五年計劃已於去年年底結束，今年是第二次五年計劃的第一年。第二次計劃的詳細內容是如何，因為蘇俄政府迄今（一九三三年六月）還沒有全部發表，我們不能有圓滿的答覆。不過從近來各方面發表的一些局部計劃數字中，我們似乎看出牠與第一次五年計劃有下面三種分別。第一，第一次五年計劃的主要使命是建設新的企業，第二次五年計劃的主要使命是一方面繼第一次計劃未竟之餘業繼續建設新的企業，一方面整頓並完成第一次計劃已建設的原有企業。

第二，第一次五年計劃重「量」而不重質，所以工業生產增加的速率最高時每年

爲百分之四十五。最低時也有百分之二十；第二次五年計劃在生產方面是質與量並重，所以工業生產增加的速率定爲每年百分之十四。（註十八）第三第一次五年計劃只注重重工業，第二次五年計劃則輕重兩種工業並重。除了這三點外，我們還看不見其他重要區別。

因爲第二次五年計劃還沒有正式發表，所以牠的詳細內容，我們現在還無從探悉。不過從近年來歐美各國的刊物中，我們可以發現下面這一部分局部的統計。
（註十九）

（一）農業方面：

- (1) 全國耕地面積（一九三七年）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俄畝
- (a) 集合農場面積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俄畝
- (b) 國營農場面積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俄畝
- (c) 私營農場面積 （完全消滅）

(2) 農業機械化程度（一九三七年）

(a) 鋤地機動力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馬力

(b) 農用汽車 二，〇〇〇，〇〇〇輛

(c) 農用電力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度

(3) 穀產（一九三七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二) 工業方面：

(1) 重工業生產量（一九三七年）

(a) 鐵產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噸

(b) 鋼產 四四，五〇〇，〇〇〇噸

(c) 煤油 七四，九〇〇，〇〇〇噸

(d) 煤產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噸

(e) 泥炭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噸

(f) 電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度

(2) 輕工業生產量(一九三七年)

(a) 棉布 六,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米突

(b) 麻紗 一,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米突

(c) 毛呢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米突

(d) 絲織品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米突

(e) 襪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雙

(f) 鞋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雙

(三) 運輸方面:

(1) 鐵道建築(一九三三——三七年) 二五,〇〇〇——三〇,〇〇〇啓羅米突

(2) 機車製造(一九三三——三七年) 一〇,〇〇〇輛

(3) 客貨車製造(一九三三——三七年) 三二〇,〇〇〇輛

(4) 車軌製造（一九三三——三七年） 五，七〇〇，〇〇〇噸

(5) 鐵道貨運（一九三七年）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6) 河道貨運（一九三三——三七年） 六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噸

(註一) 見謙波崙(Chamberlain)蘇俄計劃經濟制度(Soviet Russia's Planned Economic Order)第五頁。

(註二) 同前第一一頁。

(註三) 見利林(Nearing)蘇俄經濟制度(Soviet Russia's Economic System)第四一頁。

(註四) 見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九一頁與約翰生蘇俄之進步第三三三頁。

(註五) 見約翰生蘇俄之進步第十七頁。

(註六) 參看本書第三卷。

(註七) 見俄布倫斯基蘇俄社會經濟計劃第四一頁。

(註八) 見一九三三年二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十四頁。

(註九) 見何佛蘇俄經濟生活第六一頁。

(註十)見巴特孫 (Patterson) 工業的社會方面 (Social Aspects of Industry) 第七八頁。

(註十一)參看本書中卷蘇俄資本集壘與政府所得章。

(註十二)見一九三三年二月蘇俄月刊第三一——四〇頁。

(註十三)每勃德合三十六英鎊。

(註十四)參看見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與十二月之每日電訊 (倫敦出版)。

(註十五)見(1)巴特孫工業的社會方面第七八頁;(2)約翰生蘇俄之進步第三頁;(3)一九三三年二月納

羅利銀行月刊第一四頁。

(註十六)見約翰生蘇俄之進步第一三頁。

(註十七)見(1)五年計劃 (Soviet Union Looks Ahead) 第二附錄第三表。(2)一九三三年一月英俄商

業月刊第一一三頁。(3)一九三三年二月蘇俄月刊第二六——四一頁。(4)同上四月份第七四——七

五頁。(5)一九三三年四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二二頁。(6)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五日新共和週刊 (New

Republic) 第七頁。

(註十八)見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五日新共和週刊第八頁。

(註十九)見(1)一九三二年三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一四頁。(2)一九三三年三月納羅利銀行月刊第一

五——一七頁。(3)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七五——七六頁。(4)一九三二年八月

十五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三二五——三二六頁。(5)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五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三四四

——三四五頁。(6)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蘇俄經濟評論第四一頁。(7)一九三三年一月蘇俄月刊第四

——五頁。(8)一九三三年二月蘇俄月刊第三〇頁。

第四章 蘇俄的生產問題

第一節 農業生產問題

蘇俄生產問題中之最重要者大約就是農業生產問題。這個問題不獨是最重要，而且牠的歷史也最長久，從十月革命直到如今，差不多每年都有農業生產不足的問題。

蘇俄革命後的主要經濟政策是社會主義的工業化。從工業方面說來，所謂社會主義工業化，就是國營工業的發展。發展國營工業必須有大宗資本。在一般的狀況之下，一個國家開始實行工業化時，往往是利用外國資本，例如十九世紀的美國以及二十世紀的阿根廷，都是採用這種辦法。不過蘇俄的情形卻是不同。第一，蘇俄

工業建設的目的是爲共產主義樹立經濟基礎。共產主義經濟基礎穩固以後，共產主義的政治基礎才能穩固。換言之，蘇俄的工業建設就是共產主義建設。在這種狀況之下，資本主義國家當然是不會願意供給蘇俄以資本。因爲供給蘇俄以資本是等於供給共產主義以打倒資本主義的武器。復次，蘇俄如果要利用外國資本，多少牠得給予外國資本家一些權利。因利用外國資本而給外國資本家以一些權利，這種事情，共產黨也不大十分願意。資本主義國家根本就不願意供給資本，同時蘇俄本身也不大十分願意有條件的利用外資。所以蘇俄不需要資本則已，如果牠有這種需要，那麼，牠必須在本國設法來滿足牠自己的需要。

關於蘇俄資本集壘的方法，我們在中卷中將要詳細的討論。我們在這裏要說的只有一點。在五年計劃時代以前，蘇俄是一個主要的農業國家。所謂農業國家，意思就是在生產方面農業生產佔全國生產總值的最大部分。資本這個東西只是一種生產剩餘。資本積壘只是吸收或榨取生產剩餘的一種程序。蘇俄既然是農業

國家，資本的主要來源當然就在農業生產剩餘方面。政府如果要爲工業籌集資本（除利用一部分的外國資本外），主要的方法便是榨取全國的農業生產剩餘。榨取農業生產剩餘來發展工業便是蘇俄農業生產不足問題發生的原因。說明了這一點，我們現在可以蘇俄的農業生產不足問題作一種簡單的觀察。

農業生產不足問題的開展，與蘇俄經濟史相同，可以分爲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二一年的共產主義時期。在這個時期裏，蘇俄政府榨取剩餘農產的方法是所謂農產徵收制度（Requisition system）。這種制度的中心組織是政府設立的中央糧食委員會。中央糧食委員會的職務是估計全國所有農場的剩餘農產。在農產收穫以前，委員會便把本年的農業生產總額作一種大致估計。從農業生產總額中減去農民需用的最低限制的農產，剩下來的便是所謂農產剩餘。全國的農產剩餘，由委員會分作兩部分：一部分是富農的農產剩餘，一部分是中農與貧農的農產剩餘。富農的農產剩餘必須無條件的交給政府，中農與貧農的農產剩

餘，則由政府按着一種最低價格收買。無論是富農中農或貧農，農民的全部農產剩餘必須交給政府，不能在市場上私自售賣。

徵收制度實行後的結果，引起了全體農民的消極抵抗。消極抵抗的辦法有兩種：一種是減少耕地面積，限制農業生產，使政府無徵收農產剩餘的可能；第二種辦法是祕密的收藏農產剩餘，等徵收時期過去以後，再拿出來在市場中祕密售賣。農民的消極抵抗一天一天的進步，政府徵收的農產剩餘便一天一天的減少。徵收額愈減少，徵收的手段便愈凶。徵收手段愈凶，農業生產的限制便愈大。生產限制愈大，全國農業生產額便愈小。其結果一九二一年時，蘇俄的農業生產便陷入一種恐慌狀態。革命以前全國耕地面積有二二二，七五〇，〇〇〇英畝，一九二一年時已減少至一二二，三〇〇，〇〇〇英畝。革命以前，全國小麥生產每年約有七五八，九四一，〇〇〇斗，一九二一年時只有一七一，六八四，〇〇〇斗。革命以前，棉花生產額為三四七，〇〇〇噸，一九二一年為一一，〇〇〇噸。其餘的各種農

產有的減少了百分之四十，有的減少了百分之八十。^(註二)農業恐慌的結果不獨工業無從發展，而且都市中的糧食供給也發生了極大困難。前線上的軍士繼續不斷的叛變。工廠中的工人一個一個的跑到農村裏去解決生活問題。這樣一來，蘇俄政府便起了恐慌，不能不改革牠的農業政策。

一九二一年三月，蘇俄政府取消農產徵收制度，恢復農產的自由交易。從那時起到一九二八年止是蘇俄的新經濟政策時期。在這個時期中，蘇俄政府榨取農產剩餘的方法有兩種。第一種方法是農稅。農稅的高低，是以農民的所得為標準。用共產黨的術語來說，當時那種農稅是以階級利益為原則，即富農的稅率高於中農，中農的稅率高於貧農。平均起來，政府每年徵收的農稅大約是等於農產總額的百分之十。^(註三)不過農民一經納稅，便可以自由售賣他們的農產剩餘。政府榨取農產剩餘的第二種方法是提高工業品的價值。在國營工業制度之下，工業品的供給（除一極小部分由私營工業供給外）完全是由政府獨占。工業品的供給既然是由政府

府獨占，那麼，提高工業品的價格，在某種條件之下（即需求的伸縮性不很大）當然是榨取農產剩餘的一種有效方法。

在新經濟政策時期中，蘇俄的農民雖然受政府雙層剝削，可是剝削的程度並沒有共產主義時期那樣高，而且剝削的方法也較前進步（農民最大的慾望是農產的自由交易；政府雖然繼續剝削農民，可是滿足了農民的自由交易的慾望。）農業政策改變的結果，農民的抵抗運動漸漸軟化，農業生產漸漸增加。農業生產增加的結果，新經濟政策時期終了時（一九二七——二八年）蘇俄的農業差不多已經恢復了牠的戰前狀況。一九一三年全國耕地面積爲一一六，七〇〇，〇〇〇俄畝，一九二七年爲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俄畝。一九一三年全國穀類生產爲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勃德，一九二七年爲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勃德。一九一三年全國棉產爲七四，〇〇〇噸，一九二七年爲七二，〇〇〇噸。其他各種農產也漸漸的恢復到了戰前生產量。（註三）

新經濟政策的實行雖然漸漸恢復了農村的繁榮，可是農村的繁榮，對於社會主義卻多少是一種障礙。農業生產增加，富農與中農的農產剩餘便隨之而增加。如果新經濟政策再繼續實行幾年，農村中私有資本的集壘也許會發展到一種危險的程度。一九二六——二七年，俄國共產黨內鬨原因之一種便是農村的資本集壘問題。蘇俄之所以取消農產徵收，恢復農產自由交易，目的在鼓勵農業生產。農業生產問題雖然漸漸解決，可是私有資本集壘問題又因此而產生。內鬨的結果，史塔林派雖然戰勝了反對派，可是新經濟政策的延長足以阻礙社會主義的發展卻是一件顯明的事實。

五年計劃開始以後，蘇俄進入了第三個時期——社會主義建設時期。這個時期中蘇俄農業方面的重要發展是集合農場的勃興，與農產自由交易的二度禁止。自由交易禁止以後，政府榨取農產剩餘的方法又差不多恢復了從前那種徵收制度。集合農場的農產剩餘（佔全部農產之大半）必須全數賣給政府，私營農場的

農產剩餘，在表面上雖然法律不禁止自由交易，可是實際上並沒有自由交易的可能。同時農稅制度還是繼續存在，工業品價格還是繼續高漲。在五年計劃開始的那一兩年，農民們雖然把全部的農產剩餘交給政府，可是政府同時還有一部分工業品供給他們。自從一九三〇年以來，因為工業人口的增加（每年平均有百分之十）（註四）工業品生產不能隨之而增加，工業品的價格飛漲。農民雖然把全部農產供給政府，可是他們所得的報酬只是一種購買力很低微的紙幣，這樣一來，農民們（集合農場農民在內）又恢復了他們的抵抗運動。這次的抵抗運動雖然沒有共產主義時代那樣凶——因為全國的農場大半是集合農場，集合農場不獨是由政府操縱而且他們對於政府的感情總比私營農場要好些——可是只要我們知道近來都市人口的糧食缺乏問題之嚴重與政府徵收農產之困難，我們就可以知道蘇俄農業的組織問題雖然解決了，可是農業的生產問題，卻出乎共產黨預料之外，始終沒有完全解決。第一個五年計劃之所以不能整個的完成，農業生產落後也是

一個原因。

蘇俄政府爲解決這個問題起見，在去年五月頒布了幾條農業法令，減低集合農場的農產徵收額，並給予後者以自由售賣剩餘農產的權利。不過農產徵收額事實上並沒有減低多少，農產自由售賣權並不能發生效力。美國國民週報（The Nation）駐俄通訊員菲雪爾君（Louis Fischer）在本年一月十一日的國民週報上曾經發表一篇論文討論蘇俄農業生產問題的最近發展。我們現在把牠中間一段重要的地方翻譯出來作爲這個問題的參考。（註五）

『一九三二年五月，蘇俄政府頒布幾條法令恢復集合農場的自由交易，並且同時還供給了農村大批的消費品藉以鼓勵集合農場生產量。不過這種新的自由交易制度並不十分完美。等明年一月十五日的徵收期限完畢以後，蘇俄幾個大的農產區域恐怕不會有多少的剩餘農產。所以「五月改革」這個東西實際上並不能有多大效力。牠的效力只是增加農民的不滿意。他們認爲農產的徵

收額既不減少，他們那裏有剩餘農產可自由售賣。其結果，農業改革的法令雖然頒布了，可是農民們的抵抗還是照樣存在。在這種狀況之下，政府徵收農產的工作實是一種極大的困難。年來的通貨膨漲更使這種困難擴大。甚至於政府本身經營的國營農場都不願意按照政府決定的價格把農產賣給政府。集合農場並不是國營企業，而且牠們的社員也不是人人都是社會主義者。國營農場都不願意把農產賣給政府，集合農場當然是更不願意。關於這一點，蘇俄的新聞界並十分忌諱，真理報中就時常刊載下面這一類的消息。「東克沙斯坦的糧食徵收是一種最激烈的階級鬭爭的表現。」「北高加索有的是農產，可是農民把牠收藏起來了政府無法徵收。」俄爾加區的共產黨領袖舒不烈可夫在他的報告裏說道：「我們這裏有些集合農場與私營農場的農民，在政府徵收糧食時，都不願意應徵，都希望等徵收期限過去以後把他們的糧食拿到市場上去投機。」共產黨的解釋是農民的抗徵行動只是富農們從中搗鬼。可是抗徵的農民並不限於

一般富農。中農，貧農，甚至農民中的共產黨黨員都反對政府的徵收政策。他們不是虛報農產的總量，便是祕密收藏農產，甚至於有時還故意不收割農產，讓牠在田裏，自然的毀壞。農民們甘願浪費他們的農產，把牠拿來餵豬，決不願意讓政府買去。有時政府採用一些嚴厲的手段，農民們才把收藏的農產拿出來一點。不過這種手段必須年年實行政府才能有農產可徵收，否則農民們決不會願意把農產賣給政府。並且年來農民們抗徵的方法又加了一種，即故意的減少耕種面積。除非政府即日設法應付，蘇俄的農產又有逐年減少的危險。」

蘇俄的農業生產問題既然如此嚴重，然則政府將要用什麼方法來解決呢？這個問題蘇俄政府目前還沒有什麼具體的計劃。由作者個人看來，農業問題的解決方法大約有兩種。第一種方法是減少農產徵收額，恢復農產自由交易制度。現時蘇俄政府徵收的農產大致有三種用途。第一種用途是供給工業原料；第二種用途是輸往外國，第三種用途是維持都市人口——工人——生活，即維持所謂生活品配

分制度 (Rationing system) 減低農產徵收額的方法最好是從第三種用途上着手。質言之，解決農業生產問題的第一種方法是取消生活品配分制度，讓工人或工廠本身為他們自己預備糧食，同時恢復農產自由交易，增加市場上的糧食供給。不過這種方法，蘇俄政府也許不願採用，因為私人交易自由與社會主義原則不相符合。蘇俄不想建設社會主義的社會則已，如果要建設社會主義的社會，那麼，牠便不能允許農民保留私人的交易自由。第一種方法如果不便實行，那就只好採用第二種方法。第二種方法是提高農產價格。我們要知道農民之所以要求自由交易的權利，並不是因為他們要與政府為難，只是因為政府徵收農產的價格太低，只要政府能提高農產價格，那麼，農民並不會反對徵收制度。在五年計劃以前，政府因為要榨取農產剩餘來發展國營工業，所以農產價格不能擡高。現時蘇俄國營工業已經有了相當的基礎，在過去的數年中，農民對於工業已經有了很大的貢獻與犧牲。誠然，此後國營工業的發展仍然需用大宗的資本，在資本的供給方面農民還是應當擔負相

當的責任。然而爲促進農業生產起見，把農產價格提高一點，這種事情並不足以阻礙國營工業的發展。

不過農產價格的提高有一個先決的條件即：一般消費品的供給必須增加。如果政府僅僅把農產價格提高而不同時增加消費品的供給，那麼，農民的所得雖然增加，可是他們有錢也買不到消費品。在這種狀況之下，農民所得的增加只是貨幣所得(Money income)的增加而不是實際所得(Real income)的增加。農民現時的要求是後種所得的增加而非前種所得之增加。爲滿足農民的要求起見，蘇俄政府必須一方面提高農產價格，一方面增加消費品的供給，實際提高農民的購買力。減低榨取農產剩餘的程度，提高農民的購買力藉以提高農民的生活程度，由作者個人看來，似乎是社會主義蘇俄解決農業生產問題的主要方法。

第二節 工業生產問題

蘇俄的工業生產問題很多，我們要討論的有下面這三個。

一 生產品質問題

生產品質的惡劣是蘇俄工業生產的一個大問題。現在一般攻擊蘇俄的人往往把「品質問題」當作他們攻擊後者的一種工具，認為在量的方面蘇俄雖然有了相當成績，可是在「質」的方面蘇俄的生產計劃卻是一種失敗。這是不是蘇俄生產計劃的失敗，我們不敢貿然斷定，因為在過去幾年中蘇俄的生產計劃從大體上看來只是一種量的計劃，政府對於質的問題雖然不是完全不管，然而在量的問題沒有完全解決以前，牠似乎還沒有在這方面作工夫。所以我們與其說這是計劃的失敗，倒還不如說這是無計劃的失敗。不過蘇俄生產品質的惡劣卻是一個事實。

我們記得托羅斯基從前在蘇俄最高經濟議會任職時，曾經建議設立一種所謂品質研究部。品質研究部成立沒有好久，部裏便堆滿了各種劣質的貨物，不經洗的布疋，漏水的皮鞋，漏氣的車輪與裁紙不動的裁紙刀一類的東西。五年計劃時代

以前是如此，五年計劃時期也是一樣。在過去的幾年中，蘇俄的報紙是常常刊載批評工業生產品質的文字。一九三〇年一月八日的工業化雜誌 (For Industrialisation) 中便有下面這一段評論：

「在蘇俄經濟制度中，各種工業都有一種極密切的連帶關係。南方鋼鐵業之所以失敗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煤的品質太壞。煤的品質壞，鋼鐵的品質也壞。鋼鐵品質壞，鋼鐵業的計劃便不能完成。今年春季農業方面播種的成績之所以不好，是因為農業機器的品質太壞。關於這一點，木材托辣斯應當負責。因為農業機器的品質之所以不好，主要原因就是因為木材托辣斯供給的木材不適用。重工業如此，輕工業也是一樣。全國市場中本來就缺少消費品，加以輕工業的產品惡劣，消費品更形缺少，工人的實際工資更因之減低。貨物品質惡劣，很足以影響人民對於工業的信任。」

工業生產品質的惡劣，蘇俄政府當局並不是不知道。一九三〇年十月全俄蘇

維埃會議開幕時，國家計劃委員會的委員長邱畢雪夫 (Kuibyshev) 曾經把這個問題提交大會討論。他說『蘇俄消費品的品質近來已經大大的惡化，只就這一點而論，工業方面的損失每年就有幾萬萬羅布的損失。』(註六)

工業生產品質之所以惡劣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個主要原因是工業生產每年增加的速率太高。在五年計劃以前，生產增加的速率最高時每年到過百分之三十；五年計劃開始以後，平均每年也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比如第一年的機器產量爲一萬噸，第二年就有一萬二千噸。在這種狀況之下，全國工業都只盡力增加生產，滿足量的生產計劃，因此對於質的方面不能十分注意。

第二個主要原因是競爭制度的消滅。這裏所謂競爭是指銷路的競爭而言。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工業生產的品質，完全是靠銷路競爭來維持。甲工廠與乙工廠競爭；乙工廠與丙工廠競爭；每個工廠都與其他同類工廠競爭。牠們競爭的主要方法便是提高生產的品質。品質高，銷路大，競爭勝利。品質低，銷路小，競爭失敗。每個工廠

除非不想存在則已，如果牠要存在，那麼，牠就非盡力提高生產品質不可。蘇俄的狀況卻不是如此。除一極小部分以外，所有的工業都是國有工業。國有工業的唯一任務是按照計劃生產，至於生產物的銷路問題，工業本身並不負責。並且在國有工業制度之下，銷路這個東西並不成問題，至少現在蘇俄的狀況是如此。以重工業而論：重工業的產物——原料與機器等——完全是由國有工業本身承受，沒有銷路問題。至於輕工業——消費品工業——銷路問題現時更不存在。自從十月革命以來，消費品的供給總是少於牠的需求。用蘇俄的口調來講：『資本主義國家最大的經濟問題是有貨無人買；蘇俄的最大經濟問題是有錢買不到貨物。』在這種狀況之下，銷路這個東西那裏還成問題。銷路不成問題，那裏還說得上銷路的競爭。工廠與工廠間既然沒有銷路的競爭，除非政府嚴格監督，工廠本身決不會想到產物的品質問題。

蘇俄工業生產品質之所以惡劣既然是因爲上面這兩種原因，那麼，政府解決

這個問題當然得從這兩方面着手。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第二次五年計劃與第一次五年計劃有一個不同之點：工業生產增加的速率已由百分之二十減到百分之十四。工業生產速率既然減少，產物的質當然也可隨之而提高，不過第二個原因卻不容易對付。據作者個人看來，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工廠與工廠間決不會有銷路競爭的問題，所有的工廠都是國有，國家本身怎麼樣也不會與牠自己競爭。不但現在不會競爭，就是等將來貨物的供給大大增加以後也不會有競爭。產物的品質既然不能靠競爭來維持，那麼，政府必須想一種其他的辦法來提高產物的品質，例如在量的生產以外，同時制定一種質的生產計劃，以兩種計劃之完全作為工業效率的估計。否則縱使生產速率減低，質的問題也不能完全解決。

二 勞工更調問題

何謂勞工更調？一個工廠的工人有時更動，舊工人出去，新工人進來。新舊工人的一來一往就是勞工更調 (Labour turn-over)。勞工更調之所以是一個工業生產間

題，因為牠與工業生產的效率大有關係。一批舊工人離開以後，工廠必須另外招請新工人。新工人進來時，並不能立刻正式做工。在他們沒有正式做工以前，工廠還得給他們以相當訓練。訓練時期雖有長短之不同，可是訓練這個東西對於工廠總是一筆費用。在訓練期中，工人不能正式做工，而且因為他們的手藝不高，他們應用機器與原料時也有一種浪費。費用增加（他事均等）就是生產效率的減低。所以一個工廠的效率往往與勞工更調的程度發生密切關係。勞工更調程度大，生產效率低，勞工更調程度小，生產效率高。

勞工更調並不是蘇俄一國的特產，資本主義國家也同樣的有這個問題。不過在資本主義國家，勞工更調的程度很小，最高時每年也不能超過百分之二十。蘇俄則不然。烏拉爾（Ural）區有幾個鋼鐵工廠，工人總數不過六萬，可是牠們每年招請的工人有時竟達二十萬之多。著名的農機製造廠——斯塔林廠——的勞工更調每年便有百分之二十五。質言之，蘇俄的工人大都不願長久的在一個工廠裏面作

工。在甲廠作幾天跑到乙廠，在乙廠作幾天又跑到丙廠。

勞工更調程度既有如此之大，工業生產效率當然是大受影響。蘇俄政府爲解決這個問題起見，曾經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頒布一條法令。這條法令的內容略如下述：

(一) 勞工事務所的任務是根據生產計劃分配全國工人。凡是需用勞工的機關必須請求勞工事務所代爲介紹，不能直接招請。

(二) 凡是在某一工廠中長久作工的工人可以享受下面幾種特別權利：

- (1) 如果他們不滿意他們的現有住宅，新住宅修成時，他們有優先選擇權。
- (2) 他們的子弟投考工業學校時有優先錄取權。
- (3) 他們有疾病時政府負責爲他們代覓養病院。
- (4) 政府選派工人留學生時，他們有優先當選權。
- (5) 他們的家屬可以與他們在同一工廠作工。

(三) 凡是在礦業，金屬業，化學工業，建築業，與運輸業方面的某一工廠中工作二年以上的工人每年有三天額外例假。如果工人不願休假，工廠可以給他們三天額外的工資。

(四) 如果工人任意離開工廠，在六個月以內，勞工事務所不得為他們介紹工作。

(五) 如果工人拒絕勞工事務所介紹的工作，在六個月以內，他們不得作工。法令的內容大致是如此。牠的用意就是一方面鼓勵工人長久在一個工廠裏工作，一方面禁止工人任意離開工廠。不過政府雖然能用法律來禁止，可是勞工更調的程度並沒有因此而減低。在過去的兩年中，勞工更調仍然是蘇俄工業生產方面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蘇俄勞工更調程度之所以很大，唯一的原因就是工人生活太苦，工廠不能供給他們衣食住方面的一般消費品。因為生活太苦，所以整個的勞工階級終年都是

奔走於全國各工廠之間。甲城生活較好，工人便在甲城工作。乙城生活較好，工人便跑到乙城。自從蘇俄實行第一次五年計劃以來，消費品的供給可以說是一天缺少一天。第一，政府爲促進工業化起見，把全國經濟資源的最大一部分都用來發展重工業。輕工業每年利用的經濟資源，數量很少，消費品生產的增加遠不如都市人口之增加。第二，輕工業的生產，品質非常惡劣。數量少而品質劣，消費品的缺乏便因此而益形擴大。第三，消費品的生產——尤其是糧食——已經很少，可是政府爲購買外國的機器與其他基本原料起見，每年都有大宗消費品的輸出。這樣一來，國內市場便發生了大規模的消費恐慌。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期中，蘇俄國內外曾經流傳下面這樣一個故事：

『俄國有兩個工人，一個名愛凡，一個名彼得。五年計劃成功的那一天，愛凡駕了一架飛機從莫斯科飛來，彼得也乘了一架飛機向莫斯科飛去。他們在天空會面時曾經有這樣一段譚話：

「彼得：「你到什麼地方去？」

「愛凡：「我想飛到基夫去看看那裏有不有雞蛋買。」

「彼得：「你不必去，我剛從基夫飛來，那裏的人已經有一個星期沒有吃雞蛋了。」（註七）

這個故事雖然是無稽之譚，然而牠很足以描寫蘇俄現時的一般狀況。五年計劃的好處是蘇俄的重工業有了相當基礎。牠的壞處是一般消費品供給太感缺乏。消費品的缺乏使工人生活發生困難。工人生活困難，所以不能不在各處奔走，增加勞工更調的程度。勞工更調問題發生的原因既是缺乏消費品，這個問題當然不是法律禁止所能解決，不過第一次五年計劃已經終了，第二次五年計劃現時已經開始實行。如果這次的計劃能夠完成——重工業與輕工業共同發展——消費品能夠逐年增加，那麼，在最近未來，勞工更調問題大約可以漸次解決。否則無論政府採用什麼法律手段，勞工更調的程度也不會減小。

三 生產費用問題

在資本主義制度裏，工業生產效率的高低完全是以利潤的大小來估計。利潤大的工廠生產效率高，利潤小的工廠生產效率低。在蘇俄的經濟制度裏，因為利潤的性質本身已經發生變化（參看本書第一章）而且利潤之有無與生產效率沒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生產效率的高低已經不能用利潤來估計。蘇俄既不能用利潤來估計生產效率，牠便不能不另外找一個東西來代替。在第一章中，我們討論利潤的時候曾經說過，蘇俄生產效率的估計器中之最重要者是生產費用。一個工廠的生產效率的大小，大體上是以計劃費用（即計劃中所規定的生產費用）與實際費用的關係來估計。他事均等，如果實際費用低於計劃費用，工廠的效率便是高，反之便是低。生產費用既然成了生產效率的主要估計，所以牠在蘇俄經濟制度中佔領一種極重要的地位，整個的工業都是以生產費用的減低為促進工業進步的主要原則。不過在過去的幾年中，蘇俄工業在這方面的成績不大很好，每年的生產費

用計劃都沒有完成。茲將一九二五年到一九三二年蘇俄工業生產費用減低成績列表如下(註八)

年代	計劃	成績
一九二五——二六	減低百分之五	增高百分之一·一七
一九二六——二七	減低百分之五	減低百分之一·八
一九二七——二八	減低百分之六·三	減低百分之六·二
一九二八——二九	減低百分之七	減低百分之四·二
一九二九——三〇	減低百分之一一	減低百分之七
一九三一	減低百分之一〇·五	增高百分之二
一九三二	減低百分之七	未詳

在過去的六年中(一九三二年不在內)除一九二七——二八年外其餘的五年，蘇俄工業都沒有完成牠的減低生產費用的計劃。其中有兩年，即一九二五——

二六與一九三一年，生產費用不獨沒有減低，並且還增高起來。我們現在要研究的問題就是：蘇俄工業的生產費用爲什麼不容易減低？

在我們沒有答覆這個問題以前，我們必須先知道蘇俄工業生產費用的成分，換言之，我們必須知道一個工廠的生產費用到底包括了一些什麼東西。英人柏恩斯(Burns)在他的蘇俄生產制度(Russia's Productive System)書中曾經提到這個問題。根據他的分析，蘇俄一般工廠生產費用中包括下列這幾個項目：(註九)

項目

在總費中所佔百分率

(1) 原料

五〇

(2) 半成品

四·五

(3) 燃料與動力

四·四

(4) 工資

二三·四

(5) 特別工資

六·五

(6) 折舊	三·三
(7) 租稅	二·二
(8) 其他租稅	一·九
(9) 其他固定費用	三·八

在上面這九個項目中，最重要的（即佔百分率最大的）是原料與工資兩項。生產費用中既是以原料與工資兩者最爲重要，那麼，生產費用之所以不易減低，必定是因爲蘇俄工廠不能減低這兩項費用。現在我們要簡單的說一說這兩項費用不易減低的原因。

先說原料。原料費用不易減低有兩個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原料本身的價格不易減低。在過去的幾年中蘇俄工業的幾種基本原料——如鋼鐵，木材，與農產物等——每年的生產都是落後，不能完成原定計劃。原料的供給既然缺少，原料的價格當然不會降低。復次，蘇俄的運輸事業每年都有「生產落後」的問題，尤其是鐵道

的發展，不能滿足工業發展的需要。運輸事業不能隨工業而發展，貨運費用特別高。原料本身的價格本來就高，再加上很高的運費，所以原料的費用便更高了。

原料費用不能減低，工資也是一樣。在一般狀況之下，減低工資有兩種方法。第一種方法是減低工資率。第二種方法是提高勞工生產效率。第一種方法在蘇俄不能實行，因全國工人的工資率是由政府與工會決定，工廠經理沒有減低牠的權利。根據蘇俄當局的計劃，工人的工資每年都得有相當的增加，在這種狀況之下，工廠要想減低工資來減少生產費用，事實上有不可能。第一種方法不行，只好採用第二種方法，提高工人生產效率，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期中，蘇俄實行工業合理化的結果，勞工生產效率已經有相當的提高。不過因為工人的生活太苦，政府不能在衣食住方面，給工人們以充分的供給，提高勞工生產效率的成績也是大大的低於原定計劃；第一次五年計劃規定五年以內要把勞工生產效率提高百分之一一〇，結果只提高了百分之三十六。勞工生產效率不能大大的提高，工資費用便不能減少多少。

原料與工資不能減低多少，想減低生產費用當然是很困難。加以歷年以來蘇俄便缺乏工業管理人材。工業管理人材缺乏的結果，工廠管理便不能十分完善。工廠管理是生產上的主要經濟之一種。工廠管理不完善，生產費用的減低非常困難。因為這種原因，所以蘇俄減低生產費用的計劃歷年都不能完成。誠然，與六年前的生產費用比較，現時的生產費用的確是減低了一些，不過這種成績也許有一部分是減低生產品質的結果，不能完全算為提高效率的成績。

第三節 世界經濟不景氣問題

實行計劃經濟的主要條件是經濟自給。一個國家必須能夠供給牠自己的需要，牠才能關起門來通盤計劃全國的經濟活動。不過所謂自給，只是相對自給，並不是絕對的自給。在一般狀況之下，無論一個國家的生產事業如何發展，經濟資源如何豐富，牠多少總有幾種東西不能由自己供給。蘇俄經濟建設的目的就在造成一

個自給的國家。不過牠現時的狀況卻離自給的地位很遠，還有許多東西是由外國供給。一九三二年蘇俄的輸入總值就有六九八，六九二，〇〇〇羅布之多。註十因爲牠不是自給的國家，所以牠國內的經濟活動還是不能整個的由牠自己操縱。

一九二九年以來，世界各國都一個一個的轉入了經濟不景氣的漩渦。除了蘇俄以外，現時差不多沒有那一個國家沒有所謂生產過剩與工人失業的問題。一般迷信蘇俄萬能的人，往往把這一點當作他們的宣傳工具。資本主義國家年年緊縮生產，生產仍然過剩；蘇俄年年擴大生產，生產仍嫌不足。誠然，在過去的四年中，蘇俄的確是沒有生產過剩與工人失業的問題；全世界的經濟不景氣沒有使蘇俄轉入牠的漩渦。不過這件事實卻不足以表明全世界的經濟不景氣對於蘇俄毫無影響。反之，我們認爲第一次五年計劃之所以不能整個完成，一部分的原因就是世界的經濟不景氣。

五年計劃是一種有機的整個計劃：計劃的每一部分都與其餘各部分相連；如

果有一部分不能完成，其餘各部多少都得受一些影響。如果蘇俄是一個完全自給的國家，一切的經濟需要都能由本國供給，那麼，除了自然狀況——如天時——以外，計劃中的一切元素多少可以由蘇俄政府來操縱和支配。無論國外經濟界發生什麼變遷，蘇俄的經濟計劃也不會受重要的影響。不過實事並不是如此。現時的蘇俄不是一個自給的國家。經濟計劃所需要的種種資源，有一部分——如原料，機器，與高等技術工人之類——還是要由外國供給。如果蘇俄政府能夠按照牠的計劃取得外國貨物，那麼，他事均等，經濟計劃可以完成。反之，如果牠不能按照計劃取得外國貨物，那麼，經濟計劃多少也得失敗。換言之，蘇俄的經濟計劃能否完成——他事均等——是以牠能否完成牠的國外貿易計劃為轉移。不過國外貿易這種東西並不能完全由蘇俄本身操縱。在過去的四年中，蘇俄的國外貿易計劃，每年都是失敗。根據第一次五年計劃的規定，一九三二——三三年，蘇俄的輸出總值為二，〇四七，〇〇〇，〇〇〇羅布，輸入的總值為一，七〇五，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註十一)可是去年的成績與原定計劃卻是相差極遠：輸出總值只有五六三，八八四，〇〇〇羅布；輸入總值只有六一八，六九三，〇〇〇羅布。(註十二)不獨貿易的數量相差很遠，而且計劃的出超變成了入超。國外貿易計劃不能完成，整個的第一次五年計劃都受了大的打擊。

國外貿易計劃之所以不能完成，主要原因就是世界的經濟不景氣。蘇俄歷年的出口貿易都是以農產物為主。經濟不景氣的結果是國際市場中農產物價格之暴跌。農產物價格暴跌，蘇俄的輸出總值便大大減少。輸出總值減少，輸入能力便隨之而減少。輸入能力減少，蘇俄便不能按照原定計劃購買外國機器，原料，聘請外國高等技術工人。蘇俄既不能按照原定計劃供給牠自己缺乏的機器，原料與工人，第一次五年生產計劃便不能整個的完成。所以世界經濟不景氣對於社會主義的蘇俄也照樣的是一個重要問題，雖然後者沒有轉入牠的漩渦。

(註一)見一九三〇年蘇俄年鑑第一〇一頁。

(註二)見利林蘇俄經濟制度第二七頁。

(註三)見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五日蘇俄經濟評論第二四〇頁。

(註四)請參看本書中卷工資論章。

(註五)見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一日美國國民週報第三九頁。

(註六)見羅頓 (Lawton) 蘇俄經濟史 (An Economic History of Soviet Russia)下卷第五五六頁。

(註七)見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五日蘇俄月刊第三六一—三七頁。

(註八)見謙波崙蘇俄計劃經濟制度第五〇頁與羅頓蘇俄經濟史下卷第五五四與五九六頁。

(註九)見原書第二三六頁。

(註十)見一九三三年五月英俄商業月刊第二〇九頁。

(註十一)見蘇俄五年計劃第二〇一——二〇八頁。

(註十二)見一九三三年五月英俄商業月刊第二〇九頁。